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shiyun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46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5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9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9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2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7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1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3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0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1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5
七、发行人数据安全情况.....	163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5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6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4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06
五、主要财务指标.....	210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3
七、资产质量分析.....	26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0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 事项.....	3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3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3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31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1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1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6
六、同业竞争.....	31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9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39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39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要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55
第十一节 声明	35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2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6
九、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二节 附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0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2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4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6
附表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房产情况	420
一、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420
二、无形资产.....	431
三、租赁房产情况.....	44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新视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云有限/南京新视云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北京新视云	指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视云	指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的下属分公司
南京智和	指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新视云网络持股 100%
兰州金智	指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系新视云网络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天全金智	指	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系新视云网络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金智云	指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系南京智和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大数据研究院	指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微梦创科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昊远	指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盈盛	指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源鑫	指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弘新	指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浪	指	Sina Corporation
新浪网	指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Weibo	指	Weibo Corporation（NASDAQ 股票代码：WB），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37.3%的股权，拥有 Weibo64.1%的投票权
天平阳光	指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天平阳光是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持股 100%的公司，天平阳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最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庭审公开	指	通过开放庭审现场或网络直播等方式公开法院审理案件的庭审过程，对应的本公司业务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
智能法庭	指	通过在法庭部署智能设备，借助互联网或法院专网为法官、当事人提供庭审智能辅助服务，实现法院庭审工作的高效化、智能化以及电子化，对应本公司业务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
智慧法院	指	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科技法庭	指	信息化建设中一种利用现代电子设备通信技术实现法庭现场的图像声音，整体直播录播的多媒体电子设备，是根据国家和最高法院发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庭审过程公开、公正、高效、真实、透明的要求，打破时间和空间因素对庭审活动的限制，最大限度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为法官、当事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的系统
云存储	指	把数据存放在通常由第三方托管的多台虚拟服务器，而非专属的服务器上，是一种网上在线存储的模式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网络上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络分段传送数据，在网络上实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ITIL	指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主要包括六个模块，即业务管理、服务管理、ICT 基础架构管理、IT 服务管理规划与实施、应用管理和安全管理
H.264	指	一种视频压缩标准，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与 ISO/IEC 联合工作组——即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 Joint Video Team）开发，广泛应用于高精度视频的录制、压缩和发布
BNC	指	BNC 接口（Bayonet Nut Connector），是一种用于同轴电缆的连接器，

		用于摄像设备输出时导线和摄像机的连接头
RCA	指	RCA 端子（RCA jack 或 RCA connector），俗称梅花头、莲花头，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端子，可以应用的场合包括了模拟视频/音频（例：AV 端子（三色线））、数字音频（例：S/PDIF）与色差分量（例：色差端子）传输等
AAC	指	高级音频编码（Advanced Audio Coding），是一种专为声音数据设计的文件压缩格式
CMMI3	指	CMMI 三级，称为定义级。在这个水平上，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SDI	指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Serial Digital Interface），把数据字的各个比特以及相应的数据通过单一通道顺序传送的接口。由于串行数字信号的数据率很高，在传送前必须经过处理
VGA	指	VGA（Video Graphics Array）是 IBM 在 1987 年随 PS/2 机一起推出的一种视频传输标准，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HDMI	指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种全数字化视频和声音发送接口，可以发送未压缩的音频及视频信号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约5.16万间法庭，与公司形成合作（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约**2.64**万间。但随着用户对IT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3、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等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公司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1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判断 2023 年 1-6 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以及北京新视云 2020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税[2022]1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2022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5%。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北京新视云，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2023年1-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本公司在计算2022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664.47	1,921.29	2,015.52	1,788.63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79	23.42	18.89	18.9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22	131.40	176.33	145.87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813.49	2,076.10	2,210.74	1,953.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84%	12.27%	13.71%	13.81%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庭审公开领域相关业务年服务收入 18,632.08 万元，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业务年服务收入 29,622.64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该等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控股股东	张长昊	实际控制人	张长昊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 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 称为“新视云”, 证券代 码为“870062”,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 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 行有关的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 超过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 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75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42 元/股（根据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相关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以技术产品与服务协助全国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庭审公开领域、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等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以及《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应技术产品和服务。

在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二）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三大类。

1、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是通过在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码器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为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流程为通过庭审直播编码器对法庭内原有设备推送至该编码器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输入接收、解码编码、推送传输至公司开发的视频云平台，并按照法院要求通过互联网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2、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智能支撑应用等，其商业模式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类似。智能法庭技术服务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为载体，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应用于庭审活动过程中，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主要流程体现为：（1）庭审开始前，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到庭情况统计、庭审程序准备、播放法庭纪律等软件功能；（2）庭审过程中，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语音控制庭审过程、语音转写笔录、电子卷宗调阅、各方同步质证、庭内文字消息等软件功能，提升庭审效率和合议效率；（3）庭审结束后，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庭审过程分析、随案生成庭审电子档案等软件功能，并对开庭流程节点和庭审内容进行时间分析和结构化记录，便于法官和管理部门调阅录像和审查每个节点的庭审情况。

3、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以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11,251.86	47.29%	23,562.50	52.56%	24,167.97	62.35%	23,279.94	75.93%
	设备销售	166.24	0.70%	234.59	0.52%	243.66	0.63%	236.26	0.77%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7,392.05	31.07%	12,414.07	27.69%	8,796.34	22.69%	4,316.27	14.08%
	设备销售	109.63	0.46%	362.17	0.81%	439.46	1.13%	142.06	0.46%
其他智慧法院		4,872.24	20.48%	8,253.09	18.41%	5,112.08	13.19%	2,686.70	8.76%
合计		23,792.02	100.00%	44,826.42	100.00%	38,759.51	100.00%	30,661.2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产品自主研发和市场自主拓展的经营模式。在研发方面，围绕市场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加强产品研发，积极扩大产品及服务的种类，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在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并下设供应链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管理等内控制度，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等；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

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以自行生产和定制采购相结合，采用统一采购、层层检测的模式，确保周转效率和产品质量。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不断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力度，迅速扩大区域和行业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除各级人民法院外，主要客户还包括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司法服务软硬件系统建设和服务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

目前，在庭审公开产品及服务领域，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不多。当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最高。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技术架构和接入的大规模法庭数量，公司不断坚持业务创新，将业务拓展至智能法庭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在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领域，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多，业务规模均较小。基于多年服务法院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将业务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为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等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业务创新。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通过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努力服务人民法院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第二，模式创新。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协助法院提升办案效率；第三，技术创新。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确保

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和 4,616.6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872.19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

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三大类。其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智能支撑应用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指除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以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

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系统，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4、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等相关领域业务，努力服务人民法院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法院信息化建设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全国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涵盖了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板块，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浪潮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法院庭审公开领域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助于法院审判公开公正；在智能法庭领域提供的技术服

务有助于提高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互动便捷性，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智慧法院领域中公司可以拓展的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开展以及调解系统承建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诉讼服务流程，提升了法院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将带动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9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注册商标、103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第 4 部分：庭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FYB/T 52002.4-2017）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22-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围绕法院信息化行业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產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公司能够对自身服务体系进行更加智能化的调度并不断拓展相关业务场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642.42	72,435.03	67,893.62	51,99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013.80	53,335.70	49,705.09	34,889.71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9	26.32	25.83	32.04
营业收入（万元）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净利润（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2	3.91	3.70	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2	3.91	3.70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29.76	35.03	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现金分红（万元）	-	1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4	10.29	10.82	10.8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5.38万元和15,63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74.68万元和15,214.00万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4,872.19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15,734.47	15,734.47	宁谷管委备[2022]140 号
2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38,113.71	38,113.71	宁谷管委备[2022]139 号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545.15	16,383.21	宁谷管委备[2022]135 号
合 计		72,393.33	70,231.39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智慧法院领域，持续助力司法信息化工作。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1、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在多年业务实践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相较于行业中其他竞争企业主要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既有客户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可，但未来能否获得市场上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普遍认可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与下游客户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工信部、网信办等行政主管机关以及下游客户主管单位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相关政策支持密切相关，若今后相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等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公司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30,666.84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4,872.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20 年的 12,961.70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630.62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

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因此，公司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或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错误或故障，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的错误或故障后，将及时对错误或故障进行修复，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故障的情况较少，且均得到及时的修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产品出现的错误或故障，可能对客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客户停止使用公司产品，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18%、68.58%、65.22%以及**68.38%**，**2020年至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但整体处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合作运营费用增加、网络资源费用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大力拓展智能法庭领域及其

他智慧法院领域的业务，庭审公开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一方面，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市场，公司策略性降价导致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因其业务开展的人员密集性特点，人力资源成本较高，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庭审公开领域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较低。未来，随着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可能进一步拉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于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公司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1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判断 2023 年 1-6 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以及北京新视云 2020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

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北京新视云，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本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664.47	1,921.29	2,015.52	1,788.63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79	23.42	18.89	18.9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22	131.40	176.33	145.87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813.49	2,076.10	2,210.74	1,953.42
利润总额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84%	12.27%	13.71%	13.81%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行生产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30 万元、1,145.14 万元、1,161.10 万元和 **992.1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56%，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减少所致**。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滞销，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较多高技能软件研发人员，还需要高素质营销和管理人员，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推高了行业内的整体薪酬水平。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占经营成本的 30%以上，如果市场因素使单位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人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6.39 万元、3,069.84 万元、4,438.93 万元和 **6,945.4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种类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若主要客户构成、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庭审公开领域相关业务年服务收入 18,632.08 万元，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业务年服务收入 29,622.64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该等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投入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和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的规模将相应增加，研发投入相应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短期看，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看，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上述新增的折旧及研发费用将会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约 5.16 万间法庭，与公司形成合作（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约 2.64 万间。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

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为 3.80 元/股，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9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净资产为 **63,013.8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较发行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与此同时，由于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预计较发行前一年度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

新视云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和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截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732.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由负转正。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中文）：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Jiangsu Xinshiyun Technology Co., Ltd.

（二）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张长昊

（四）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210000)

（六）电话号码：025-86719112；传真号码：025-86719124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shiyun.com>

（八）电子信箱：info@xinshiyun.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许宏伟

联系方式：025-8671911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视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自然人张长昊、许栋、黄欣全部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中张长昊出资 18 万元、许栋出资 1 万元、黄欣出资 1 万元。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1]3-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1 年 9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14000075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具体情况

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新视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为8,532.07万元，总负债为480.35万元，净资产为8,051.72万元。2016年6月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16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8,051.72万元整体折合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4,051.7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的原8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0,517,181.22元按2.0129:1的比例折合股份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0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4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580484581L。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852.3418	净资产	21.31
2	海南源鑫	808.1373	净资产	20.20
3	许戈	777.4497	净资产	19.44
4	海南盈盛	727.3233	净资产	18.18
5	海南弘新	444.4001	净资产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净资产	4.44
7	许栋	106.3556	净资产	2.66
8	黄欣	106.3556	净资产	2.66
合计		4,000.0000	-	100.00

（2）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设立的影响

2018 年 4 月，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视云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审计报告》，并就公司前期（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专项报告。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原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调整。上述调整主要系基于会计师执业判断所作出的，是为了更加谨慎、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审计疏漏、恶意隐瞒及舞弊行为等原因所导致的差错更正，不属于“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审计报告》，经更正调整后，2016 年 4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1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

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审定，原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发行人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调整前后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收资本	8,362,213.00	8,362,213.00
资本公积	70,340,488.00	85,073,303.55
盈余公积	622,490.83	0.00
未分配利润	1,191,989.39	-17,327,929.89
股东权益合计	80,517,181.22	76,107,586.66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

因此，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影响

①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差错更正调整前，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核算内容系自主开发的庭审直播支持系统及软件，如“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该系统或软件归集的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原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调整。该事项调减开发支出 467.47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 467.4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智慧法庭服务专项设备重分类调整

为法院提供智慧法院服务的专项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所有权属于公司，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能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这些特征符合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因此将该部分设备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核算。该事项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235.87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235.8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计提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除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以外，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源鑫也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其中，除了海南源鑫相关合伙人蒋敏、任振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并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以外，其他自然人增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南京昊远当时的合伙人系张长昊以及许栋）在该次增资时均为公司董事、高管或核心业务人员，且均按照 3,200 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又由于微梦创科减资以及海南盈盛增资为一揽子安排，且与 2014 年相比，投前估值以及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而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本人或通过南京昊远相较 2014 年，对新视云均进行了不同比例的增资。因此，除海南源鑫以及海南盈盛增资以外，上述其他增资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应当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1.6 亿元）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该事项调增资本公积 1,473.28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 1,473.28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其中，海南弘新于 2016 年 3 月按照投前 1.6 亿元估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

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定价系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因此，公司参考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收购，华夏电通100%股权当时的交易作价为6亿元，而华夏电通2015年度净利润为4,524.53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13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1.6亿元，而新视云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5.79万元以及-1,070.95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参考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④所得税相关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导致所得税事项发生变化。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0.92万元（预交企业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5.59万元，调增留存收益26.51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以及调整前后的金额、差异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后金额 ②	差异额 ②-①
1	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开发支出	467.47	-	-467.47
2	智慧法庭服务专项设备重分类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264.64	28.77	-235.87
		固定资产	125.68	361.55	235.87
3	计提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7,034.05	8,507.33	1,473.28

序号	调整事项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后金额 ②	差异额 ②-①
4	上述调整事项对留存收益及其他科目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119.20	-1,732.79	-1,851.99
		盈余公积	62.25	-	-62.25
		其他流动资产	4.21	15.13	10.92
		递延所得税	61.32	76.91	15.59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未产生影响，对 2020 年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利润总额（注）	102.72

注：2020 年，发行人上述差错更正后相比差错更正前，利润总额增加 102.72 万元，总体影响较小；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收入、成本、毛利率、利润总额均未产生影响

（3）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17,327,929.89 元，其形成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之前发行人不存在累计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6 年发行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1,473.28 万元。

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4）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净资产、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盈利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净资产	62,663.66	53,154.12	49,709.42	35,149.43
未分配利润	52,806.49	43,296.96	39,852.25	25,292.26
营业收入	23,776.39	44,849.89	38,755.39	30,661.22
净利润	9,509.34	15,444.70	14,559.99	12,806.73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及交易情况

2016年8月2日，新视云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视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11月23日，新视云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号），同意新视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6月11日，新视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视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8号）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作出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775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次申请IPO无需根据新三板规则履行相

关程序。

（二）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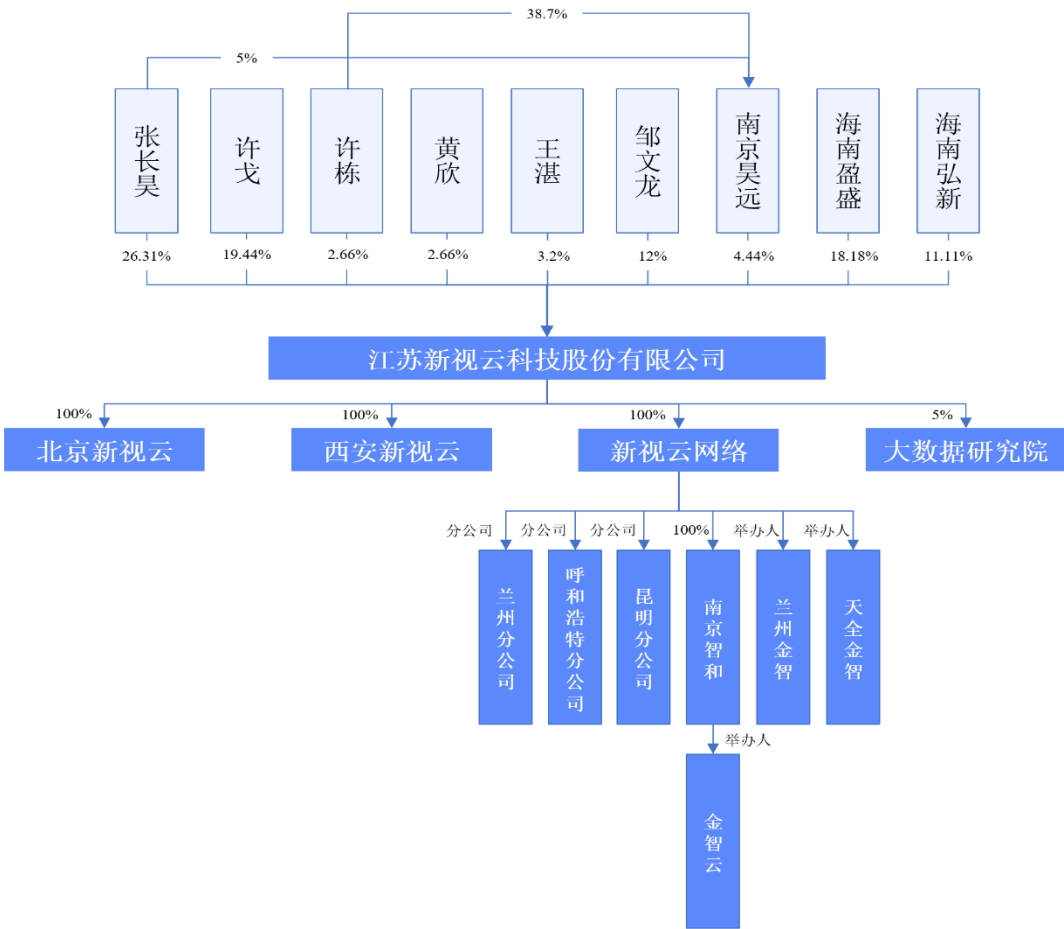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和《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昊先生。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本次申请文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重新认定。

除上述差异外，由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从新三板退市的时间距今已逾四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情况、人员数量、人员结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股权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竞争优势等也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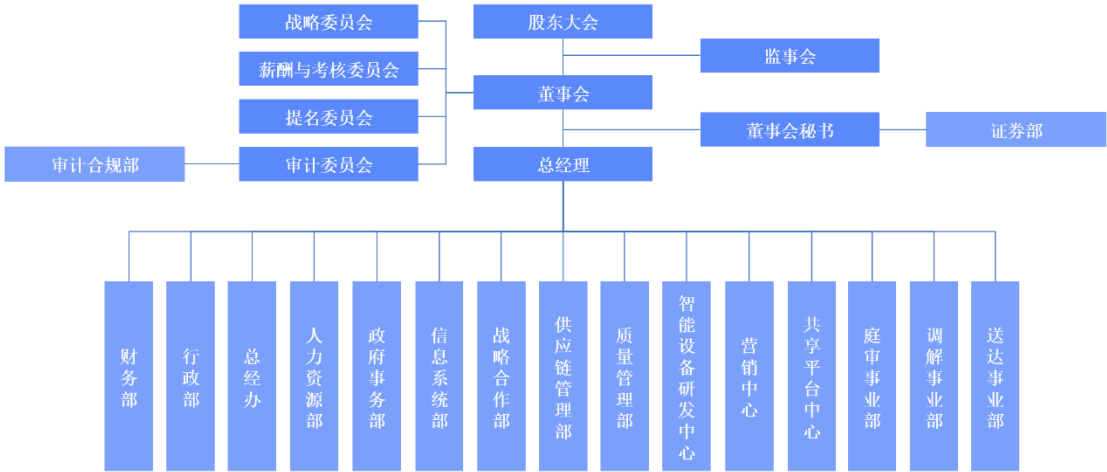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性质	存续状态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控股	在业
2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控股	在业
3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	控股	在业
4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控股	在业
5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	-	参股	在业

1、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73619K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西塔 1203、1204-2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视云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提供运营、研发及销售支持。其中，为公司提供运营支持主要包括为公司的互联网司法公开服务提供运维支持；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是指北京新视云在开发周边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运营、研发及销售支持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9.69	868.10
负债总额	220.49	48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20	379.0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81.10	3,298.41
净利润	89.41	133.13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TXJ8Y5B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 1 单元 5 楼 510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西安新视云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安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西安新视云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是指西安新视云在开发西北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提供支持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53	282.48
负债总额	245.45	24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8	38.2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7.54	393.39
净利润	7.85	15.46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0C2U10K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5 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新视云网络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视云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最高院及各地法院政策为准绳，依托“系统和数据平台+业务流程+辅助服务”三者结合的模式，将法院辅助性事务从审判工作中剥离出来，实现审判资源合理配置。新视云网络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范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司法辅助送达等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6.30	1,796.02
负债总额	421.30	6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00	1,114.3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07	4,328.43
净利润	70.32	37.32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视云网络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JT827C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506 室
股权结构	新视云网络持有南京智和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智和主营业务为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31	89.78
负债总额	35.85	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5	82.3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9.93	-
净利润	34.06	-17.61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包括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DYQ0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7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建峰
公司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2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5 室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股 39.00%；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发行人入股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数据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司法大数据服务、司法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产品推广、司法信息化总体集成。其中，司法大数据服务主要指通过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司法大数据金融产品等，服务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司法人工智能产品主要是通过类案智能推送、法智平台、规范化量刑智能辅助、司法大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产品，为各级人民法院、律师等提供服务；司法信息化总体集成主要是指构建智慧法院总体设计产品，覆盖业务架构、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和知识架构，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智慧法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大数据研究院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476.55	38,017.30
负债总额	18,317.51	21,67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9.04	16,341.8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117.95	26,932.66
净利润	-1,182.77	3,335.3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02581 号”，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开展经营业务需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共设立 3 家分支机构，包括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企业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3 层 E2 区域 13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企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4 楼 418 室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陈锴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企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云南广电国际传媒中心营销招商部-B 座 12 楼 1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和金智云，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20103MJW3137255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9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3 楼 E2
举办人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2、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单位名称	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1825MJQ657295C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天全县城厢镇洪川北路 217 号
举办人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3、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14MJ57051138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702 室
举办人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先生。张长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0.222%的股权，并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南京昊远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张长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2.66%、19.44%的股份。基于上述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张长昊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张长昊拥有四方股东最终的表决权，从而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07%的股份，张长昊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51.0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张长昊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南京昊远控制公司 4.44%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张长昊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报告期中一直位居第一，张长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以及张长昊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 比例
1	张长昊	370303197805*****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6.31%
2	许栋	320902198110*****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66%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 任职情况	持股 比例
3	黄欣	320222198105*****	中国	否	运维总监	2.66%
4	许戈	510502196709*****	中国	否	-	19.44%
5	南京昊远	91320100MA1MCWBG21	-	-	-	4.44%

2、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总则	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
第三条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

条款	具体内容
	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和第五条 一致行动机制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2 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6.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将继续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各方确保其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以继续维持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于一致行动期间，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各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以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全部重要事项
	6.2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7.2 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7.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2）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股份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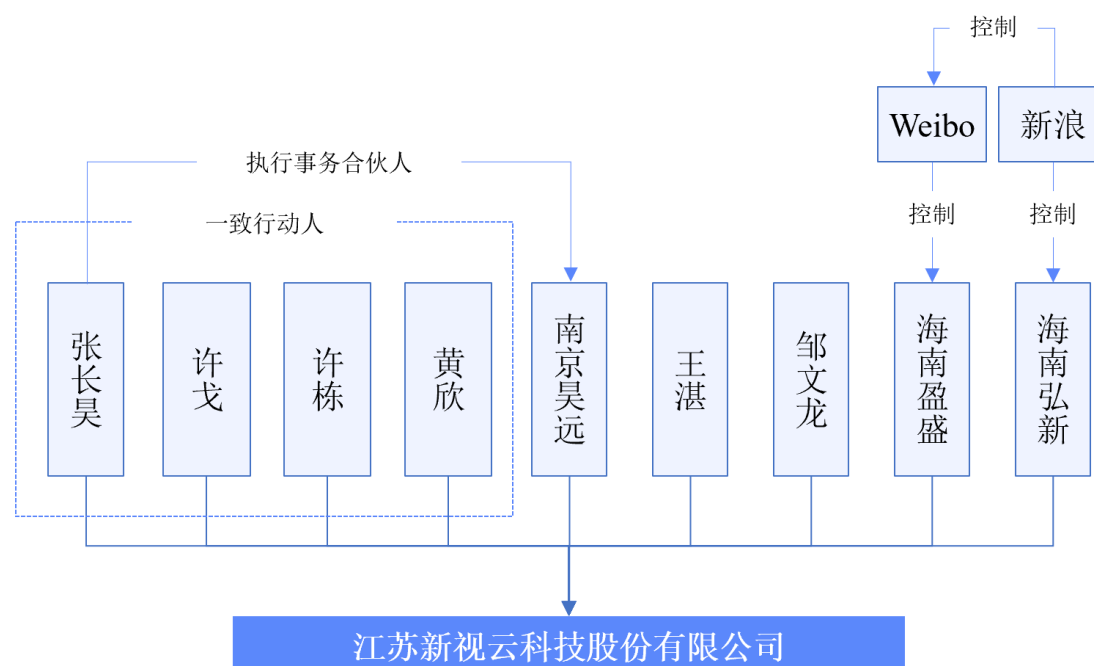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强化《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2021年2月，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

“1、本人于2014年9月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2、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未来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行为，在相关行为得到纠正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新视云的股份，如存在在违约期间减持新视云股份的行为，则相关收益所得均归属于新视云所有。”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了违约责任，此外，相关一致行动各方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承诺了具有可执行性的保障措施，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在将来持续有效执行。

3、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除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根据南京昊远的合伙协议，张长昊先生担任南京昊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南京昊远为张长昊控制的企业。

（2）海南盈盛是受 Weibo 控制的主体，海南弘新是受新浪控制的主体。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 37.3% 的股权并拥有 Weibo 64.1% 的投票权。因此，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长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从公司股权结构演变来看

①2011 年 9 月 28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90% 的股权，为新视云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2013 年 3 月 1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80% 的股权，仍为新视云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③2014 年 3 月 16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80% 的股权，仍为新视云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④2014 年 7 月 10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增资并增加新股东许戈。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46.25%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控制新视云有限 10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⑤2014 年 9 月 17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增股东微梦创科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 29.60% 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控制新视云有限 64%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⑥2015年8月25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资。减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46.25%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控制新视云有限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⑦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并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23.97%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有限56.8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⑧2016年3月29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增股东海南弘新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有限21.31%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有限4.44%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有限50.5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⑨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张长昊仍直接持有新视云21.31%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4.44%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50.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⑩2018年11月10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5%股权转让给张长昊，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26.31%的股权，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控制新视云4.44%的股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及南京昊远外，单一持股超过5%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及自然人股东邹文龙先生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中，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分别为Weibo和新浪实际控制的公司，且与自然人股东邹文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仅为获取股息和资本利得，而无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意图，Weibo、新浪或邹文龙先生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决策。报告期内，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低，但一直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张长昊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 and 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依据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近三年，张长昊以及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张长昊保持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报告期初至今，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席位数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1	2020.01-2020.03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2	2020.03 至今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名的独立董事，卢丁林系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许栋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张长昊多年的员工，张长昊对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张长昊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张长昊领导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张长昊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综上，张长昊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4）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通过相关约定，张长昊实现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许栋、黄欣、许戈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支配。

（5）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投资者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均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结论

根据张长昊和其他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张长昊所提名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的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①2020年1月至今，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张长昊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报告期中一直位居第一；②张长昊作为创始人参与了公司从无到有的整个发展过程，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均受到张长昊的实际控制，其他财务投资者股东对张长昊的经营决策能力及战略规划高度认同；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张长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等均拥有实质影响力，且公司其他董事或股东对张长昊提议的议案不存在持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④在互联网高科技行业，战略规划、产品定位、技术的前瞻性、持续创新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运营模式对创始人及技术团队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极高要求；⑤财务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并不具备管理和控制公司的能力，也没有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综上，张长昊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张长昊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是真实的，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盈盛	18.18%
邹文龙	12.00%
海南弘新	11.11%

1、海南盈盛

企业名称：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1,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海南盈盛系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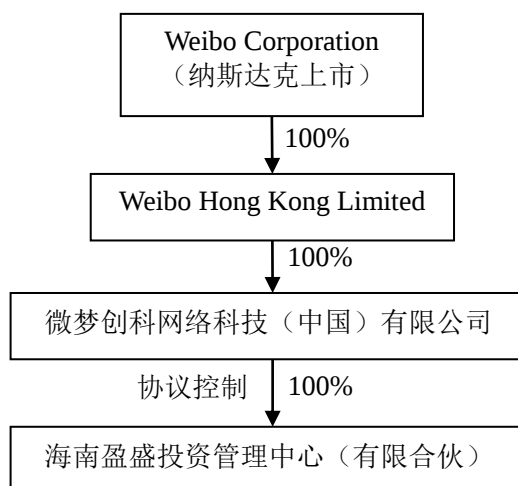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盈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运利	1,08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根据海南盈盛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承诺函，海南盈盛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调查函及 Weibo 出具的承诺函，Weibo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Weibo 控制海南盈盛的具体架构

根据《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控制方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Weibo 的 WOFE）与被控制实体海南盈盛及表决权委托方海南盈盛合伙人刘运利、微梦创科通过签署借款协议及还款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出资份额质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现了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海南盈盛的控制，相关控制协议有效履行，控制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海南盈盛为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经核查，Weibo Corporation 为纳斯达克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37.3%的股权并拥有 Weibo64.1%的投票权。

2、邹文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文龙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邹文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22196411****，住所地为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3、海南弘新

（1）海南弘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海南弘新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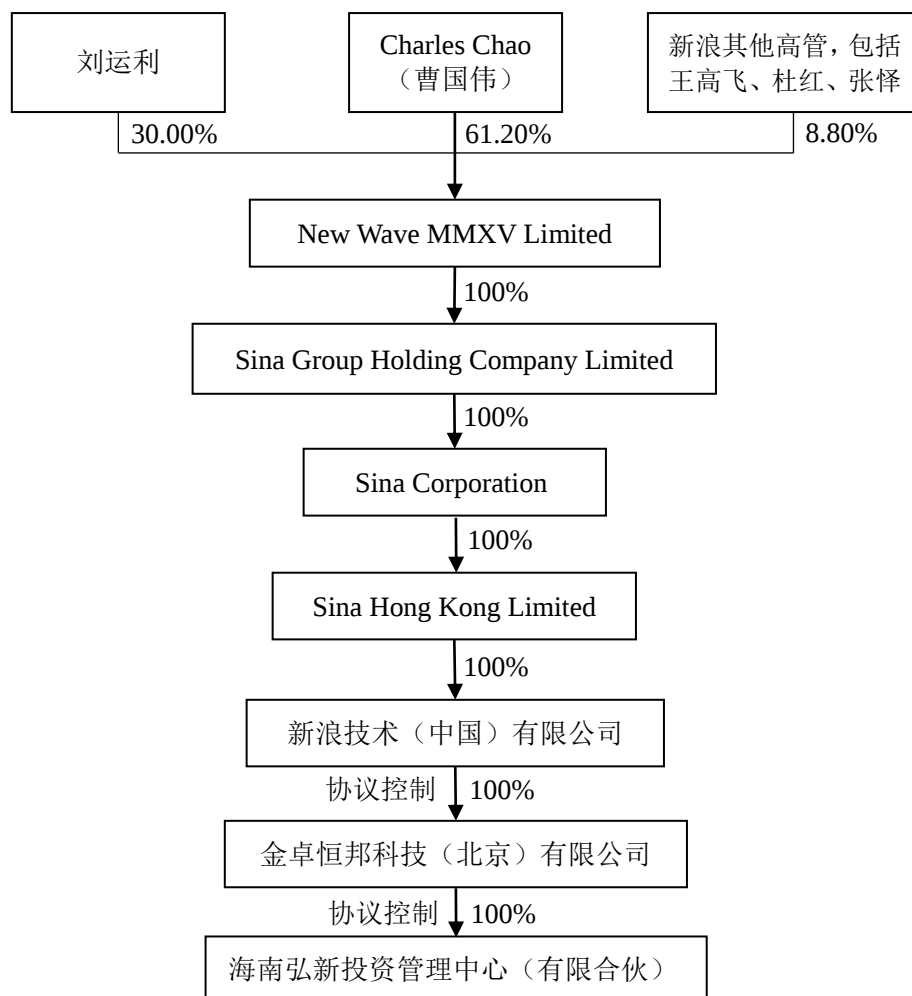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潇	4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跃明	1,6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海南弘新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承诺函，海南弘新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调查函及新浪出具的承诺函，新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新浪控制海南弘新的具体架构

根据《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控制方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被控制实体海南弘新及表决权委托方海南弘新合伙人张潇、周跃明通过签署借款协议及还款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出资份额质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现了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海南弘新的控制，相关控制协议有效履行，控制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 Sina Corporation 控制的经营实体，Sina Corporation 曾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私有化，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及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Sina Corporation 为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为 New Wave MMXV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 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由曹国伟先生控制的公司，相关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及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New Wave MMXV Limited 的有投票权股份全部由曹国伟先生持有。穿透后最终控制方曹国伟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曹国伟，男，中国香港籍，护照号码为 KJ070****，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此后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新闻学硕士学位和德州奥斯汀大学商业管理学院财务专业硕士学位，目前任职新浪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和 Weibo 董事长。

4、南京昊远

企业名称：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CWBG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长昊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路 2 层 264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昊远系张长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新视云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昊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22.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170.2895	38.70	有限合伙人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人
4	陈锴	副总经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人
5	周航滨	副总经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人
6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人
7	董学军	总经理助理	49.5421	1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0.00	100.00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昊远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4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路 2 层 264 室。张长昊担任南京昊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昊远为新视云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南京昊远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昊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昊	普通合伙人	22.00	5.00
2	许栋	有限合伙人	170.2895	38.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卓异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4	陈锴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5	董学军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6	许宏伟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7	周航滨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合计		-	440.00	100.00

南京昊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7.71	445.6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71	445.6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0	532.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33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1,052.3758	19.73
2	许戈	777.4497	19.44	777.4497	14.58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727.3233	13.64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480.0816	9.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444.4001	8.33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177.6366	3.33
7	王湛	128.0217	3.20	128.0217	2.40
8	许栋	106.3556	2.66	106.3556	1.99
9	黄欣	106.3556	2.66	106.3556	1.99
1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333.34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5,3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戈	777.4497	19.44	-
3	邹文龙	480.0816	12.00	-
4	王湛	128.0217	3.20	-
5	许栋	106.3556	2.66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欣	106.3556	2.66	运维总监
合计		2,650.64	66.27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许戈直接持有公司 19.44%的股份，许栋直接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黄欣直接持有公司 2.66%的股份，南京昊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张长昊为南京昊远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南京昊远 5.00%的出资，许栋为南京昊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昊远 38.70%的出资。

海南盈盛是受 Weibo 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海南弘新是受新浪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浪持有 Weibo 37.3%的股权并拥有 Weibo 64.1%的投票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4	卢丁林	董事	海南盈盛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5	袁天荣	独立董事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6	沈飞	独立董事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7	杜颖	独立董事	海南弘新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长昊：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新视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许栋：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等管理工作。

王卓异：女，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业务技术部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营销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北京新视云的运营管理工作。

卢丁林：女，汉族，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新浪集团法务部法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专员；2018年4月至今，历任新浪集团投资投后管理部投资经理、微梦创科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袁天荣：女，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7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已于2013年4月1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飞：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进修班（司法部第八期师资进修班）结业。执业律师（专职），二级律师（副高）职称。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分所派驻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曾任政协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第六、七届委员、副秘书长，政协南京市委员会第九、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南京市委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四届特约检察员。现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建邺分会专职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地方律协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江苏省江宁监狱“公正文明执法”特邀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

件咨询专家（合同/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沈飞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杜颖：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内蒙古赤峰市供销联营公司；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杜颖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袁天荣、沈飞、杜颖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未曾担任过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中职工不得在企业兼职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2	王凯华	监事	张长昊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3	霍凤玲	职工监事	-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储迎子：女，汉族，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调解业务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等工作。

王凯华：男，汉族，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协调指挥营销中心各大区各项业务的签约管理等工作。

霍凤玲：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8年6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网络感知中心产品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部测试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办管理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会议的组织、会议内容的推动落实等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4	陈锴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5	周航滨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6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张长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

许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

王卓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

陈锴：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商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东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南京未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院发行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金采（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新视云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法院客户服务管理工作。

周航滨：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入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体系规划和系统设计工作。

许宏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20年11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厚学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担任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航滨	副总经理
4	刘宁	高级产品主管
5	谢修志	研发主管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长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

张长昊先生，获 2017 年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荣誉。长期专注于司法行业的技术方向研究，先后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庭审直播主机、智能法庭终端等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主持或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作为公司各业务产品的总设计师，为公司业务的规划、技术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做出重要贡献。

许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会成员”。

许栋先生，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的技术研究，主持了公司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等核心技术的软件开发，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系统开发、技术升级突破有重要贡献。

周航滨，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十二/（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航滨先生，长期从事大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服务工作，有丰富的 SaaS 平台研发、运营的经验。获得“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荣誉，曾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11618-2016 和 SJ/T11619-2016），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主持并参与公司辅助送达等业务规划、研发和运营管理等工作，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对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型业务有重要贡献。

刘宁，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

任职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任司秘书；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新浪网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浪淘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质量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友聚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格锐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营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秦领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创立北京周游四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2016年5月入职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产品主管，主要负责调解业务产品的设计对接等工作。

刘宁女士，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设计经验，先后主持并搭建了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送达系统以及人民法院调解系统等核心产品的产品架构。曾参与最高院信息中心牵头的国家1068科研课题，并在科研课题中承担关于庭审公开部分的司法大数据可视化的科研项目研究与相关课题报告的撰写工作，对公司业务产品的架构设计有重要贡献。

谢修志，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信息与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11月入职新视云有限，现任公司研发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基础应用平台的设计、开发工作。

谢修志先生，长期从事音视频流媒体技术以及高可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公司视频云平台、IP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等核心技术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4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系统开发和运维支持有突出贡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南京注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袁天荣	独立董事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等单位独立董事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颖	独立董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 (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张长昊	10,523,758	88,818	10,612,576	26.53%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栋	1,063,556	687,454	1,751,010	4.38%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卓异	-	200,019	200,019	0.50%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锴	-	200,019	200,019	0.50%	副总经理
5	许宏伟	-	200,019	200,019	0.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周航滨	-	200,019	200,019	0.50%	副总经理

注：张长昊、许栋、王卓异、陈锴、许宏伟、周航滨的间接持股数量=所持有南京昊远的股权比例×南京昊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经营，主要为持有新视云股权	440.00	5.00%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38.70%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11.26%
陈锴	副总经理				11.26%
周航滨	副总经理				11.26%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新视云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与新视云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新视云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未与新视云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卢丁林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卢丁林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2019年1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享有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度考核奖金组成。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

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注	270.77	736.85	770.10	717.32
利润总额（万元）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	4.35%	4.77%	5.07%

注：为报告期各年度（期）末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从公司领薪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一年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2 年薪酬/津贴 （含税，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63.27	是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	72.87	是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74.64	是
袁天荣	独立董事	8.00	否
沈飞	独立董事	8.00	否
杜颖	独立董事	8.00	否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高级总监	70.36	是
王凯华	监事、营销中心总监	61.34	是
霍凤玲	职工监事、总经办管理部主管	30.04	是
陈锴	副总经理	70.07	是
周航滨	副总经理	105.59	是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60	是
刘宁	高级产品主管	48.63	是
谢修志	研发主管	37.43	是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此外，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通过南京昊远对骨干员工实行了股权激励。南京昊远为公司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昊远，其中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栋为有限合伙人。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本次增资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南京昊远增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

2017年12月15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2.02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二）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受让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依法有效存续，相关合伙人依法实际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

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南京昊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916	914	820	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711 人、820 人、914 人和 916 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员工数量较上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 37.26%、15.33%、11.46%和 0.22%，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拓展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服务中心，因此大量扩充了相关运营服务人员。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600	65.50%
销售人员	90	9.83%
研发人员	226	24.67%
合计	916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4	2.62%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559	61.03%
本科以下	333	36.35%
合计	916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25 岁以下	101	11.03%
25-34 岁	677	73.91%
35-45 岁	127	13.86%
46 岁以上	11	1.20%
合计	916	100.00%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国家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规定支付缴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1、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 年末	711	693	97.47%	703	98.87%
2021 年末	820	818	99.76%	815	99.39%
2022 年末	914	910	99.56%	910	99.56%
2023 年 6 月末	916	914	99.78%	912	99.5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交接时间晚于当月交费时间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月交费，在相关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

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补缴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规定支付缴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2、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所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主要通过南京蓝奥等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代缴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代缴人数	208	213	299	267
代缴比例	22.71%	23.30%	36.46%	37.55%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报告期各期，由南京蓝奥等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71.27 万元、688.00 万元、576.50 万元和 **284.2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等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08** 人，分布在全国 **67** 个地市，其中 **57** 个地市的代缴人数均不超过 5 人，**63** 个地市的代缴人数不超过 10 人。

公司已根据员工所在地各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符合当地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缴或少缴受到当地社保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业务人员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员较少，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难度，也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由南京蓝奥、上海外服进行代缴具有合理性，但该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前向相关员工出具了《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相关员工对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委托代缴等事项签署了知悉并同意的确认意见。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展了整改，发行人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已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在兰州、呼和浩特、昆明等地区设立了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家分公司已完成办理社保、公积金单位账户，相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已由分公司直接缴纳，且公司 **2023 年 6 月末** 社保、公积金代缴比例已降低至 **22.71%**，整改情况显著。未来公司将继续视业务开展情况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外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行为。

3、合法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确认“本人知悉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南京智和、兰州金智和天全金智（以下合称“下属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公司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聚焦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技术研发，逐步为法庭审判提供集软硬件、系统、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5.16万间，公司已为全国**2,355**家法院的**26,425**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运营服务，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51.22%**，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基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助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协助人民法院提升审判和执行的工作效率。

在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三大类。其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面向法院某一间法庭提供部署的庭审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面向多个法庭、多个案件提供部署的庭审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智能支撑应用等；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指除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以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

（1）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仅向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即通过在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庭审直播编码器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系统，为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流程为通过庭审直播编码器对法庭内原有设备推送至该编码器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输入接收、解码编码、推送传输至公司开发的视频云平台，并按照法院要求通过互联网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2）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实质系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关软硬件系统，从而提高庭审效率，软硬件的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即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为载体，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和触摸式交互方式，在庭审过程中，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语音控制庭审等应用产品服务，以技术服务协助法官提升庭审效率。

（3）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以及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业务。

①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上系司法送达劳务外包服务，即为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更加专注于案件审判核心工作，减轻繁琐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量，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自行开发辅助送达工单管理软件，安排公司员工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的具体服务流程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A.公司员工将待送达的任务要求录入公司开发的工单管理软件系统（软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公司并不对该软件系统单独收费）；B.在法院提供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时的直接送达接待服务；C.对当事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案件，通过人民法院送达系统发送法律文书，并进行跟踪、检查；D.对需要邮寄送达的案件，核查确认送达地址和材料文书，完成打印、封装，交付邮寄，及时回填记录邮政回执；E.对穷尽其他送达方式仍未能完成送达的案件，与法官进行沟通，并获确认后协助法官进行公告送达；F.对最终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流程规范，为法官提供送达报告；G.为法官提供送达情况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

②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向客户交付定制化的系统软件，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并签署软件开发协议，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系统，主要工作包括软件需求整理、软件设计及编码、软件测试、验收交付及后续运维。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项目形式进行收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软件开发项目主要包括“东方法律”资源管理系统以及“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客户均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东方法律”资源管理系统系由人民法院出版社运营提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的查询和检索等功能服务；“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系由人民法院出版社运营提供审判实务文章及审判理论文章的检索等功能服务。上述两项软件系统的所有权、运营权均归属于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司仅根据人民法院出版社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开发系统软件并交付客户使用，并不拥

有系统的所有权，不参与系统的运营工作，亦不制作或控制系统上的任何内容。

③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主要系指公司接受法院客户委托，对未装备音视频设备或相关设备陈旧的法庭进行设备配置或更新，即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结合设备系统，包括法庭内的麦克风、音响、摄像机、显示器等设备及配套监控录像软件，从而达到法院客户提高相关法庭科技化水平的目的。该项业务实质为定制化设备销售，区别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智能法庭领域相关业务，科技法庭升级业务所提供的设备主要为科技法庭通用设备，并不包含公司自行研发的编码器和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等专用设备。

④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基于智慧法院领域多年经验及技术优势，开发“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面向银行等机构提供金融纠纷法律文书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该业务的服务对象为银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A.案件导入及法律文书生成：案件批量导入并在线自动生成起诉状、授权委托书、调解文书、立案申请书、执行申请书等客户相关法律文书；B.线上案件处理服务：提供线上立案、线上调解、数据统计等案件处理的相关软件技术服务，从而提升银行工作人员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该业务的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发行人为银行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银行客户则根据实际使用案件数量向发行人支付费用。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①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销售

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并配合互联网媒体平台的线上庭审直播活动，进行地推式售卖。法院通过对成功案例的了解和实际案例的观摩，在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对于原有客户扩庭业务的开拓，通过数据驱动的方式完成销售推广。一般法院在首次签约时，会选择部分法庭先接入直播系统，再根据后续直播业务的饱和程度选择是否进行扩庭签约。公司通过研究法院客户的使用情况分析其可能存在扩庭需求，以增加扩庭机会和续约成功率。

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的销售

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起步于 2018 年，并在现有庭审直播客户的基础上进行优先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新视云的主要客户均为法院，服务合同的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续约率达 **91%** 以上。

③续约与扩庭情况

A. 续约率计算口径

“续约率”指标仅针对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代表相关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续约水平，具体计算口径如下：

当期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续约率”=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得到有效续约的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含税）/有效服务期限终止于当期的所有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含税）

根据上述计算口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续约率”分别为 96.39%、94.61%、91.45%以及 **85.23%**，平均续约率为 **91.92%**，超过 **91%**；按照续签的法庭数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4.54%、92.61%、90.04%以及 **82.58%**，平均续签率为 **89.94%**，超过 **89%**，总体续约率水平较高。其中，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续约率下降幅度相对较高，原因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

公开技术服务销量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服务法庭数量规模扩大，各地各级法院客户不同需求情形增加，延迟续约或不再续约的情形增多，导致服务续约率合理小幅下降；2）2022 年 12 月份，部分法院续签合同未能及时在年内完成正常续约，从而导致公司当期续约率有所下降；3）部分法院客户受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发生减庭也导致续约率下降。

B.报告期内扩庭和续约的收入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

a.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扩庭与续约的收入金额（当期新扩庭与续约）、数量（年化）、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庭/年、万元/庭/年

时间	签约类型	数量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扩庭	141.33	1.06	149.42	56.76%	注 1
	续签	2,937.42	0.76	2,220.33	80.60%	注 2
2022 年	扩庭	769.08	0.97	742.29	67.84%	注 3
	续签	11,761.83	0.75	8,781.09	80.44%	注 4
2021 年	扩庭	1,215.33	0.94	1,144.01	64.04%	注 5
	续签	11,300.37	0.79	8,943.61	81.51%	注 6
2020 年	扩庭	1,467.08	1.00	1,467.84	58.86%	注 7
	续签	12,499.42	0.84	10,544.60	82.78%	注 8

注 1：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惠市人民法院、明远信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宝应县人民法院等

注 2：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等

注 3：主要客户包括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海事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等

注 4：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等

注 5：主要客户包括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楚雄市人民法院等

注 6：主要客户包括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等

注 7：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等

注 8：主要客户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等

b.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中扩庭与续约的收入金额（当期新扩庭与续约）、数量、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庭/年、万元/庭/年

时间	签约类型	数量	单价	收入	毛利率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扩庭	294.92	1.79	528.87	61.48%	注 1
	续签	886.58	1.67	1,483.50	69.63%	注 2
2022 年	扩庭	1,360.92	1.59	2,167.30	58.11%	注 3
	续签	2,295.35	1.66	3,804.22	64.59%	注 4
2021 年	扩庭	782.92	1.78	1,395.57	59.34%	注 5
	续签	1,168.17	1.63	1,899.50	67.35%	注 6
2020 年	扩庭	291.08	1.74	507.36	44.98%	注 7
	续签	573.33	1.86	1,065.07	61.94%	注 8

注 1：乐昌市人民法院、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桂平市人民法院等

注 2：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等

注 3：主要客户包括绥北人民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洋县人民法院等

注 4：主要客户包括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等

注 5：主要客户包括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等

注 6：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邵东市人民法院、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涟源市人民法院、龙山县人民法院等

注 7：主要客户包括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全州县人民法院等

注 8：主要客户包括东港市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涟源市人民法院、湘潭县人民法院、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等

C.扩庭收入与续约收入的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I、新扩法庭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

一般情况下，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在同一年度内，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

2) 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不在同一年度内，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当年年末期间内的月份数；

该种情形下，次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次年年初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内的月份数；

3) 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按时间权数加权）=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

4) 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按时间权数加权）。

II、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在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常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随着单位法院服务法庭数量规模的增长，服务单价一般呈降低趋势。由于新扩法庭与续签法庭服务合同通常在上一服务期限到期后一起签订，因此针对同一法院客户，在不考虑其他特殊因素的情况下，续签法庭服务单价会因新增服务法庭数量而下降，并且新扩法庭服务单价一般等于续签单价。而上表所反映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庭服务单价普遍大于续签，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由于各地法院客户合作背景、技术手段、建设规模、终端数量以及法院信息化基础条件各有不同，因此，不同省份之间相关服务平均单价有所差异，由于各期新扩法庭区域分布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扩庭单价不同于续签；另一方面，新扩法庭（单独扩庭）在提供服务之前还需要完成相关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设备的初始安装及部署，由于客户原因，部分法院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日前未能达到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设备初始安装的条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需要在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并能够提供相应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同时具备时才进行收入确认，因此，相应有效服务期限等于或短于合同约定期限，从而导致年化计算所得的新扩法庭单价高于合同价格。其中，2020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扩庭单价低于续签单价，主要原因系为了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市场，公司当期继续策略性的降低单庭服务价格，加推简配版本的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还通

过与其他服务组合销售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上述销售政策主要针对扩庭部分法院客户，从而导致该项业务当期扩庭单价低于续签单价；2022 年度，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扩庭单价低于续签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扩庭应用场景中单价相对较高的调解室场景占比相对续签较低所导致的。

b.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的扩庭毛利率均低于续签，主要原因系扩庭业务成本比续签业务多包含设备初装相关人工、辅材及差旅费用所导致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扩庭收入与续约收入的单价与毛利率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采购模式

公司向法院客户提供各种信息化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各类编码器主要零部件、智能法庭终端、通用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云服务费和各类辅材等。其中编码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采购主要零部件后自行组装、检测，智能法庭终端由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后进行定制采购。

公司每月根据 CRM 系统统计数据，梳理客户需求、发掘潜在商机，根据前端需求确定下月服务实施任务量，并据此制定采购计划进行按需采购。对于普通辅材、耗材，公司采用一次性大批量采购的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定义的最低库存量（约半个月左右的使用量）对存货进行动态监控，当某类存货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及时进行补充采购至安全库存量。对于定制设备，因其采购周期相对较长（通常为一个月左右），公司会根据定制产品的类别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若为成熟产品，则根据经营计划一次性采购两个月左右的用量；若为新产品，则采用多批少量的方式进行采购，补充存货量。采购设备到货后由生产制造部组织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入库入账。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部严格按照规范、节约的要求，遵循集中采购、询价比价以及审计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的审批流程。对于预算内的采购，根据金额的不同，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对于金额不大但性质特殊的采购，均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的审批。

供应链采购部按照《供应商管理细则》对公司的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选择和定期复评，负责建立动态的合格供应商清单，根据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交付及时性、信誉及付款条件等进行分类，在定期评估中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其中，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流程如下：

①参与研发及生产导入。生产部门全程参与硬件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样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量产交付等。对产品的成本、结构、组装工艺、可靠性、可测试、可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完成生产导入。

②硬件组装。公司在完成庭审直播编码器主板和主机外壳的定制采购后，需要自行完成组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涉及自行组装。

③硬件检测。公司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对采购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对所有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编码器和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全检；对于其他重要设备和新供应商首批次产品进行全检；对老供应商的非重要设备一般进行10%比例的抽检。

④软件预装。软件预装一般包含固件和应用软件两个部分，固件一般在代工厂直接写入设备或者芯片，硬件设备经检验后若发现不是最新固件，则先升级到最新固件，然后安装最新的应用软件。

⑤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初始化设置，将机器序列号或者机器码录入系统，并对设备最终调试，确认无误后贴上标签入库。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南京设有研发基地，并已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拥有涉及庭审直播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云计算平台开发及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和软件系统等多个研发产品线。公司采用标准的开发和测试

流程，软件成熟度模型已达到 CMMI3 等级。对于现有产品，研发工作根据销售、运营反馈回来的需求进行迭代；对于新产品需由总经理审批立项后进行团队组建、资源分配。

公司的研发工作分成产品研发和定制研发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品研发为主，定制研发占比较小。

①产品研发

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开展市场及产品调研，设计产品原型及最小可运行版本（MVP），快速完成 MVP 版本并投放部分友好客户进行验证，根据市场反馈和使用数据不断迭代产品，逐步完善并扩大市场推广范围。

②定制研发

定制研发是由客户提出明确的实际需求，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或定价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或已有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完成内部测试后交付客户，最终由客户进行验收并使用。

（5）客户服务模式

服务交付方面，公司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计划及计划执行的监控，并始终追踪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客户首次签约使用庭审公开或智能法庭技术服务时，公司在服务期开始之前对法庭情况进行现场勘查，然后为其部署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设备，并完成网络调试和服务正式开通工作。此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云平台服务，以及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等人工技术服务。

服务保障方面，公司通过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一方面，公司基于云端数据分析形成的用户使用报告和故障报告，向客户提供主动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客户的反馈，在一定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响应式的解决方案。公司通常以远程或现场两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远程服务主要是通过电话指导、网络远程诊断和操控等途径进行；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或重要案件的保障，公司从总部或当地派出服务人员前往现场开展工作。

公司通过面向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结合 ITIL 服务标准思想，将用户应用

效果作为公司服务质量的目标，通过现场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6）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盈利模式主要分为技术服务收费盈利和软硬件集成销售盈利两种类型：

①技术服务收费（主要模式）

该模式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使用规模一般由服务法庭的数量计量，定价策略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单个客户的服务总价随着法庭数量的增多而增加。

A、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客户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与该法庭内每年开展庭审公开的案件数量、案件内容、公开平台、播放流量等因素无关。

B、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及每间法庭内部署的智能终端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②软硬件集成销售

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4、主要产品和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1）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庭审直播编码器、庭审直播管理软件、视频云平台、播出监控系统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庭审直播编码器、视频云平台是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①庭审直播编码器

庭审直播编码器由软硬件配合共同构成，对现场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控制，主要实现的技术指标如下：

型号	图示
XL2502	
XL-2506A	
XMM300	
XMM310	
XMM320	

庭审直播编码器对现场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控制，主要实现的技术指标如下：

类别	标清 4 路 编码	高清 6 路 编码	高清单路 编码	HD-SDI 高清 4 路编码	高清单路 编码	高清单路 编码	超清单路 编码
设备型号	XL-1405	XL-1407	XL-2506A	XL-2502	XMM-320	XMM-310	XMM-300
庭审视频输入接口	4 路模拟信号, BNC 接口	5 路 HD-SDI, 1 路 DVI-I	1 路 VGA 或 HDMI 或 CVBS 标清或色差分量信号	4 路 HD-SDI 高清数字信号, BNC 接口	1 路 VGA 或 HDMI 信号, 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60fps	1 路 VGA 或 HDMI 信号,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1 路 VGA 或 HDMI 信号,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庭审视频输出接口	4 路模拟信号, BNC 接口	1 路 HD-SDI, 1 路 DVI-D	1 路 VGA/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4 路 HD-SDI 高清数字信号 BNC 接口, 1 路 VGA/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	1 路 HDMI, 1 路 DP (Type-C), 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60fps, 支持双屏异显	1 路 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1 路 VGA, 1 路 HDMI, 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0fps, 支持双屏同显
庭审画面	1 路/2 路/3 路/4 路	1-6 路画面拼接	单路	1 路/2 路/3 路/4 路	单路	单路	单路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视频码率范围	300-800kbps/路	800k-2Mbps/路	800k-2Mbps/路	800k-2Mbps/路	800kbps-2Mbps/路	300kbps-2Mbps/路	800kbps-4Mbps/路
语音输入接口	BNC 接口	RCA	BNC 接口	BNC 接口	3.5mm AudioJack	BNC 接口	3.5mm AudioJack
语音压缩标准	AAC、44.1KHz				AAC、16KHz/32KHz/44.1KHz/48kHz（可调）		
语音带宽占用	≤40kbps				≤ 40kbps		
电源	DC 12V/2A	220V	DC 12V/2A	DC 12V/2A	DC 12V/2A		

②视频云平台

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也并非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站。法院客户通过视频云平台，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分发至互联网上所有接收观看端，并能够对案件直播信息进行录入、分类、预告、录像回放、统计分析等系列管理工作。云平台采用分布式存储体系，通过高速网络连接各存储节点，且能实现数据的冗余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2）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智能庭审终端、智能庭审交互软件系统和智能支撑应用，其中智能庭审终端、智能支撑应用是技术服务依赖的主要载体。

①智能庭审终端

根据法院需要和法庭情况，公司为法院部署完整的智能法庭终端及软件系统。智能庭审终端的硬件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支撑实现图像、语音、触控多种方式的软件交互功能。



②智能支撑应用

公司智能支撑应用主要构成包括：业务服务器，支持智能法庭后台交互逻辑等业务系统的部署和运行；录播服务器，接收并合成的庭审过程音视频流进行录音录像；图像识别服务器，支持用户通过人脸识别的验证方式登录智能法庭系统；语音识别服务器，实现对庭审语音信号识别转换文字和语义分析等。

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11,251.86	47.29%	23,562.50	52.56%	24,167.97	62.35%	23,279.94	75.93%
	设备销售	166.24	0.70%	234.59	0.52%	243.66	0.63%	236.26	0.77%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7,392.05	31.07%	12,414.07	27.69%	8,796.34	22.69%	4,316.27	14.08%
	设备销售	109.63	0.46%	362.17	0.81%	439.46	1.13%	142.06	0.46%
其他智慧法院		4,872.24	20.48%	8,253.09	18.41%	5,112.08	13.19%	2,686.70	8.76%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792.02	100.00%	44,826.42	100.00%	38,759.51	100.00%	30,661.22	100.00%

（二）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为主的业务发展脉络，其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在经历了多年的发展中，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持续保持了客户粘性和使用满意度；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从规范引导庭审进程，实现庭内各方信息

智能交互功能，到诉前调解智能服务的推出等，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使用体验。公司目前全力开展的集约化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已初具规模，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业务创新。人民法院的智慧化升级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的生成，发行人抓住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创新的契机，通过庭审公开领域、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等相关业务，努力服务人民法院构建智慧法院完整体系；第二，模式创新。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特色的经营模式，大幅提高了法院办案效率；第三，技术创新。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1）业务创新

法院信息化建设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实现了司法统计、档案和人事管理等工作的便捷化处理。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科技水平发展突飞猛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司法改革与科技驱动同步推进，相互渗透，对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和效率，全国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涵盖了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板块，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浪潮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加入到这种变革的市场开拓和争夺中。发行人以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为切入点，迅速进入市场，在智慧法院行业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创立之初就围绕着法院的智慧化建设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法院庭审公开领域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助于法院审判公开公正；在智能法庭领域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助于提高法官、书记员与当事人的互动便捷性，提升了审判效率。此外，发行人仍在不断探索智慧法院领域中公司可以拓展的新的业务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开展以及调解系统承建上线进一步优化了法院诉讼服务流程，提升了法院

办案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处于智慧法院产业升级变革的时代中，智慧法院领域的创新探索将带动行业中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方式、探索业务创新方向。

（2）模式创新

在多年的深耕与总结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相较于行业中的竞争企业，公司为法院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聚焦于其服务水平的提升上，及时发现、解决并预防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助力法院审判效率的提升。

（3）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研发积累，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对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集成创新并掌握了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指向性麦克风阵列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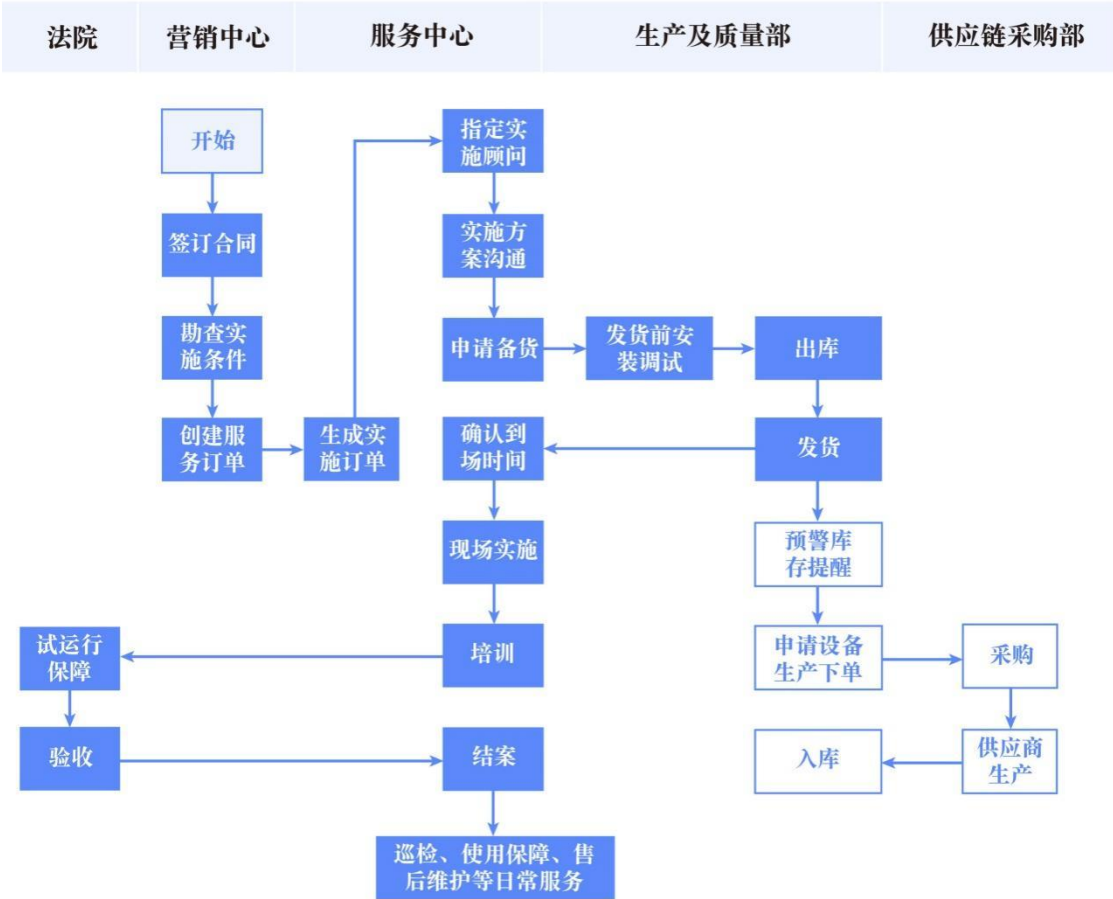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61.22 万元、38,759.51 万元、44,826.42 万元以及 **23,792.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以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为起点，持续助力我国司法效率的提升，陆续开拓了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类别不断丰富，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科技成果已与产业深度融合。

凭借在智慧法院领域多年的深耕与总结，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之间进行了深入沟通，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构建了线上线下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形成了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和智能运维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

并不断拓展其业务场景。

综上，随着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不断发掘法院信息化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持续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五）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三大类。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主要产品及服务销量及单价、各类业务盈利能力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第六节/六、经营成果分析”。

（六）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

关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予以重点推进支持。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三大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落实有关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网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协会承担，协会职能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举办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业及市场研究、咨询评估、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好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培育优秀软件品牌、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论坛等。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利益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负责共同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利益。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内的公司提供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1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2	《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最高法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7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	2016 年
9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一次修改	国务院	2013 年
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32 号修改）	国务院	2013 年
12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4	《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03	1、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2、互联网司法开创新模式新规则。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 3、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 4、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 1.4 亿份、访问量逾千亿次，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超过 2100 万场。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见证司法公正，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10	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	国务院	2022.06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导意见》			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2.0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成果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全方位展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科技赋能司法展现广阔前景。在全球率先出台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以人民为中心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逐步建立。我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供司法保障，为世界互联网法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5	《2022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	2022.01	巩固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积极参与推动数字治理。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掘海量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加强相关领域重点案件深度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经济风险前瞻预警等提供决策参考。
6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1、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2、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3、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4、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5、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6、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7、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8、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9、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10、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发展治理体系，并明确了 5G 创新应用工程等 17 项重点工程作为落实任务的重要抓手。
7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12	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能力，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决策支持。
8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未来要优化信息技术服务，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9	《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8	全国法院大力推动远程音视频应用方面，建成远程审理系统提高办案效率。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促进“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10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03	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化执行改革，加强智慧执行，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变革双轮驱动，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11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12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20.1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推动涉外审判与互联网司法的深度融合。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建设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为域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完善涉外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机制，在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9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供信息化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建设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台，完善类案智能化推送和审判支持系统，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
15	《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8	加强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辖区法院区块链技术应用，积极探索智能合约深度应用，加强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探索拓展人工智能、5G 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形态，完善“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04	加快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补齐智能化服务短板，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实现司法审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7	《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8	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8	《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6	提出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继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对消极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执行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执行铁军”。
19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02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18.12	发布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版），部署全国四级法院评价工作。
21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6	文件中对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化服务提出要求：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推进事中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会议/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改革实施方案》			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22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	2018.04	审议并原则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及《法院专网域名编码规范》等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标准。同时，会议提出，努力攻克以智慧法院人工智能技术为标志的一批关键技术，推动全国法院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建成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平台，推动电子诉讼和移动电子诉讼的部署应用，要加大人才和资金保障力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3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17.12	《通知》要求到 2019 年底，各试点地区电子政务统筹能力要显著增强，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务信息资源基本实现按需有序共享，政务服务便捷化水平大幅提升，探索出一套符合自身本地实际的电子政务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借鉴的电子政务发展成果，为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积累经验。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7.04	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趋势、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举措。
2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26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07	《意见》指出政府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3、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整体来看，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步入新的阶段，政策法规频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经营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对于司法公开、公正性，信息传播安全性，审判流程规范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资质及较高的技术能力，这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公司需要不断加强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同时，我国不断适时推出新的鼓励性政策以及指导性文件，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原则性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健全智慧法院发展体系，规范智慧法院发展路径；《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报告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以及《案件评查管理应用技术规范》等 15 项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为司法公平公正以及高效率的实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案；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智慧法院系统有序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为各类企业参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更新情况，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及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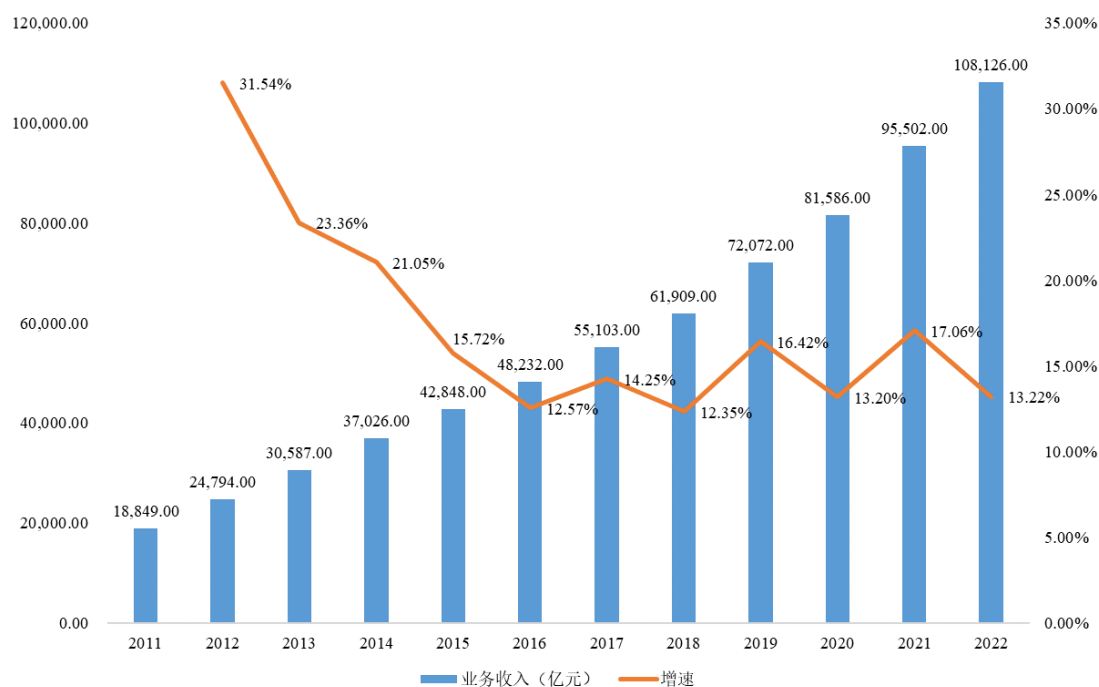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

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民经济地位日益显著，一批较具竞争实力的企业群体逐步形成，并拥有规模化的软件研发队伍，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当前，在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阶段之时，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持续高速的发展趋势。

2022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设数字政府的目标和指导意见。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行动指南。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四五”信息化规划，2021年11月，工信部制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文件指出，未来要优化信息技术服务，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推进企业级业务连续性管理（BCM）相关技术创新。围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等，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撑构建具备感知力、控制力和决策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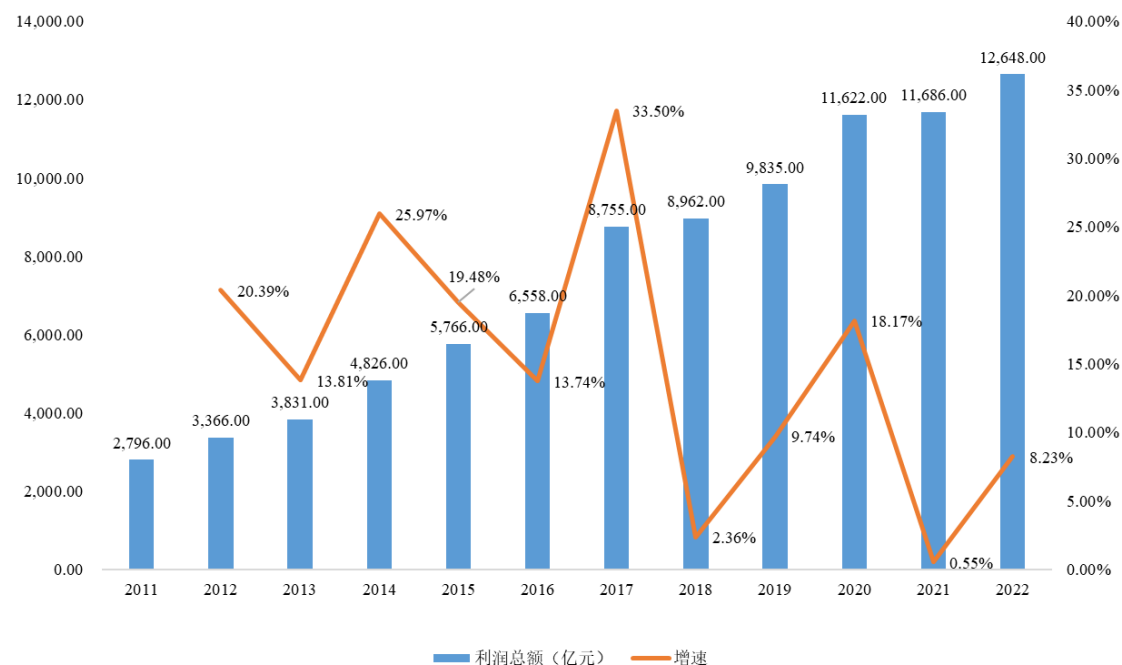
伴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自2011年以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约10.81万亿元，同比增长13.22%。

图：2011-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图：2011-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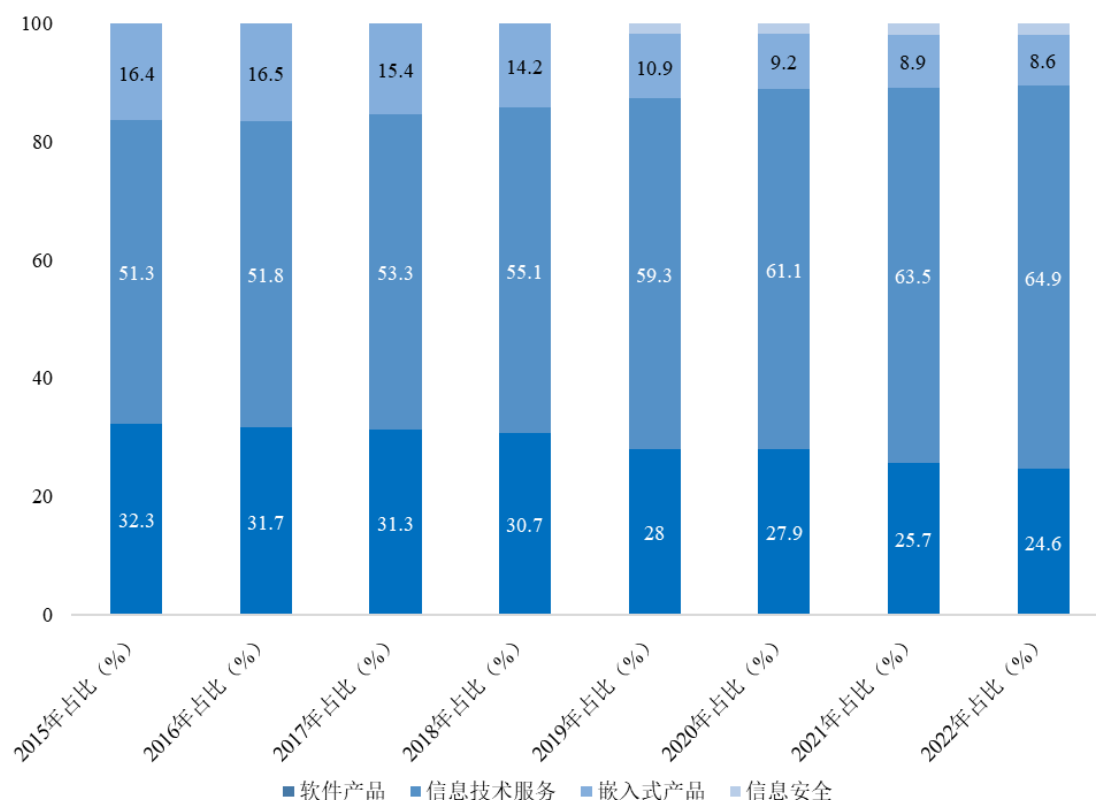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3.22%；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同比增长

8.23%。总体而言，近几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从细分领域来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2 年，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70,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7%，高出全行业收入平均增速 0.5 个百分点，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4.9%。

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2015-2022 年）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2021 年 1 月 29 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0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2019 年全国软件业综合发展指数为 138.4，比上年上升 9.5 个分值，增幅为近五年来最高。其中，技术创新指数延续了对全国综合发展指数增长贡献率最高的态势，显示软件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态势日益显著；产业规模效益全面提升，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软件业“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与经济社会的融合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打造坚实基础。

2022年1月21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1年全国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从盈利能力来看，2021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1,875亿元，同比增长7.6%。该报告说明我国软件业应用价值不断凸显，并在“十四五”实现了良好开局，成长前景广阔。

2023年1月31日，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了《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该报告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年全国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6.5个百分点；从盈利能力来看，2022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1.9个百分点。虽然行业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增速有所回落，但是从整体来看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意味着市场对软件业的需求愈发强劲，同时软件业与各领域融合不断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精进。

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征：

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部分细分领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的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软件产业规模预期将持续扩大。从细分领域来看，一方面，软件产品将持续丰富。“十三五”末期不稳定的国际贸易关系不断倒逼国内加大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的支持力度，催生了大批企业的创新投入，以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为代表的软件产业在“十四五”期间将得到更快发展；另一方面，“十四五”期间是我国数字化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也是“新基建”建设的重要落地期，制造业、金融、能源等传统产业与数字化融合加速，信息服务业也必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②数字发展逐步健全，企业加速成长，软件全生态竞争力加强

当前，以5G、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时代技术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进入“十四五”以来，我国数字化转型逐步加快，“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放到了突出地位。在数字化规范发展的同时，软件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十三五”期间，在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

持与推动下，我国软件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市场及规模实力。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战略的不断引导，数字全生态发展提速，企业联合全生态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我国软件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将继续提升，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逐步缩短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差距；另一方面，覆盖基础软件的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 IT 硬件和平台等的国内 IT 产业新生态逐渐完善，驱动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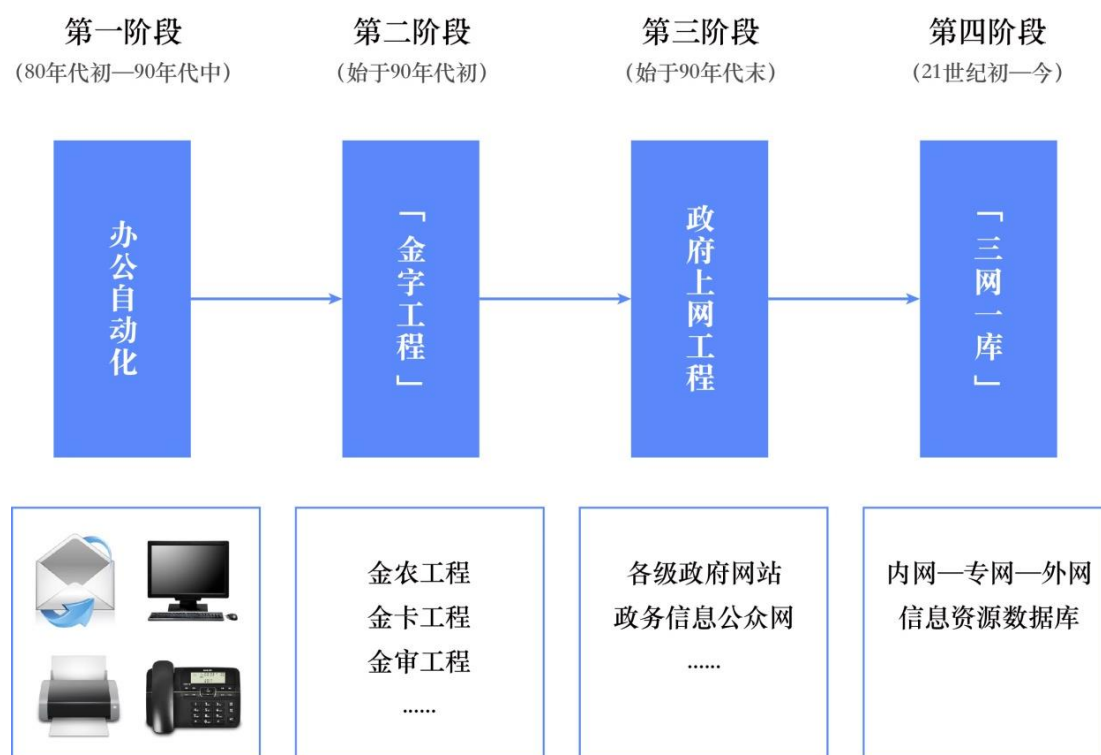
2、电子政务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

（1）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政务按照系统的使用与参与对象划分，可以分为有公众参与的政府权利运行与监管平台及供机构内部使用的机构专属应用系统二类。政府权利运行与监管平台按照功能分类包含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察和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中介服务等。机构专属应用系统则对应于各政府机构进行的信息化建设，包括各级政府的工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济与信息化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等单位，以及党建和军队等单位。电子政务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增强政府的透明度、改善财政约束、改进公共政策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的电子政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中期的“办公自动化阶段”，这一阶段电子政务的建设主要围绕信息硬件环境建设和简单 OA 系统的应用。第二阶段始于九十年代，随着一系列“金字工程”的落地，以职能划分的经济信息通信网工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职能管理系统投入应用。九十年代末，“政府上网工程”启动，电子政务发展进入第三阶段。在此阶段，各级政府部门官方站点逐渐上线，通过网络连接政务与民生，电子政务在促进网上社会功能的实现和效率提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二十世纪初至今，在第四阶段，我国电子政务形成了内网、专网、外网以及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三网一库”电子政务体系。

图：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在国家一系列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电子政务工作已经在电子证照应用、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政府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全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初步实现了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信息共享的实现进一步扩大了电子政务的涉及范围，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社会开放程度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2018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及联合国发布的《E-Government Survey 2020》《E-Government Survey 2022》显示，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为 0.6811，全球排名第 65 位，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而 2020 年该指数为 0.7948，排名比 2018 年提升了 20 位，2022 年该指数为 0.8119，排名较 2020 年又提升了 2 位。我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大力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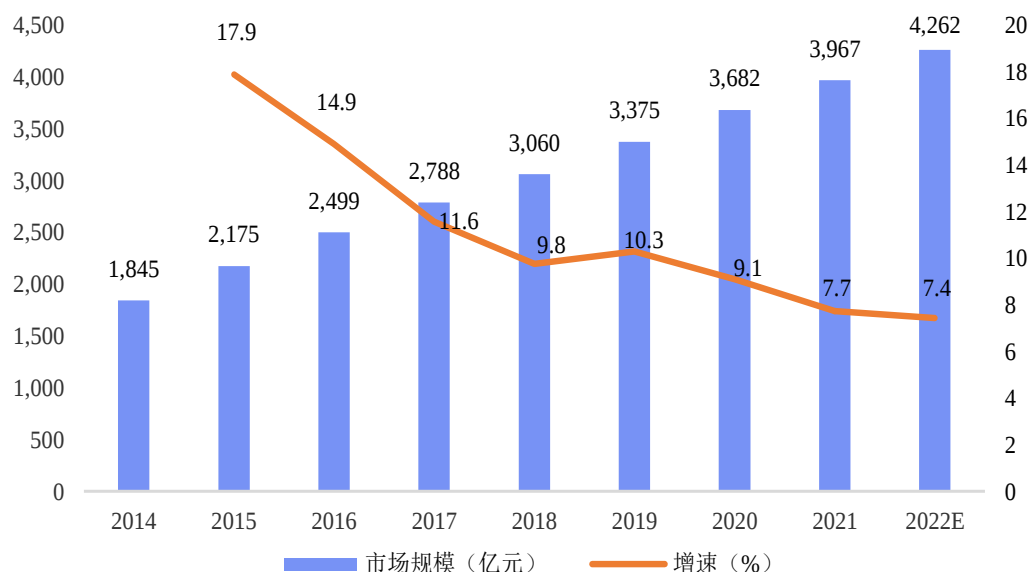
表：2003-2022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得分情况

年份	全球排名	电子政务发展指数 EDGI	在线服务指数 (OSI)	人力资本指数 (HIC)	电信基础设施指数 (TII)
2003	74	0.42	0.33	0.80	0.12
2004	67	0.44	0.41	0.79	0.11
2005	57	0.51	0.57	0.83	0.12
2008	65	0.50	0.51	0.84	0.16
2010	72	0.47	0.37	0.85	0.19
2012	78	0.54	0.53	0.77	0.30
2014	70	0.55	0.61	0.67	0.36
2016	63	0.61	0.77	0.69	0.37
2018	65	0.68	0.86	0.71	0.47
2020	45	0.79	0.91	0.74	0.74
2022	43	0.81	0.89	0.74	0.81

数据来源：《2018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E-Government Survey 2020》《E-Government Survey 2022》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政府对政务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行业推广等宏观政策日趋完善，电子政务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沙利文数据统计及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近年来，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845亿元增至2021年的3,967亿元，2021年同比增长7.7%。根据赛迪智库信息化及软件产业研究所数据，截至2019年7月，国务院60个部门和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完成率达到77.88%，所涉及1,105项政务服务事项中的1,032项已经实现了网上办理，占比达93.39%。目前，我国31个地方已相继制定出台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落实方案，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攀升。

图：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数字化时代，电子政务迎来发展新机遇》沙利文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电子政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革新，电子政务也迎来新一轮的升级浪潮。国家相继出台《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文件，对政务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未来我国电子政务发展将呈现如下趋势：

①电子政务发展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协同和一体化趋势

2021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指出，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到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逐步发挥，我国网上政务服务发展已经由信息服务为主的单向服务阶段，开始迈向以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为特征的整体服务阶段。2021年5

月，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评估显示，全国一体化政务发展迅速，但依然呈现不平均、两级差距较大的情况。未来，在广东、浙江等标杆示范地区的带动下，全国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水平将持续提升，政务建设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表：省级政府电子政务能力排行榜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排名	省级政府	指数
1	上海/广东/浙江	95.38	15	海南	84.23
2	北京/江苏	93.06	16	吉林	83.9
3	贵州	92.02	17	辽宁/山东	83.59
4	安徽	91.02	18	内蒙古	83.13
5	四川	90.18	19	天津	81.99
6	福建	89.09	20	山西	81.15
7	湖北	88.04	21	黑龙江	80.92
8	河南	87.38	22	西藏	78.13
9	河北	86.89	23	陕西	78.08
10	江西/重庆	86.28	24	青海	76.36
11	宁夏	85.33	25	甘肃	76.15
12	云南	85.1	26	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3.15
13	湖南	84.84			
14	广西	84.41			

资料来源：《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

2022 年 9 月，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2）》，评估显示，极具中国特色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正在加速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的显著提升成为我国现阶段数字政府建设的典型特征。

②电子政务“数、云、网、端”融合发展，子产业规模高速发展

在我国电子政务逐步与大数据结合的过程中，逐渐衍生出电子政务云平台。与传统电子政务所不同的是，政务云基于云计算，是可以将政府各个层级、各个部门的 IT 资源乃至社会企业的 IT 资源进行整合的平台，可以解决政务当中的大数据问题，使政务水平在跨地域、跨部门以及整体统筹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政务云的使用场景，政务云又可以分为整合公共资源为企业和居民服务的公

共服务云和整合政府部门资源的电子政务云。根据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发布的《数字行业趋势洞察报告》，2021 年中国政务云市场规模达到了 802.6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这一数据可以达到 1,203.9 亿元，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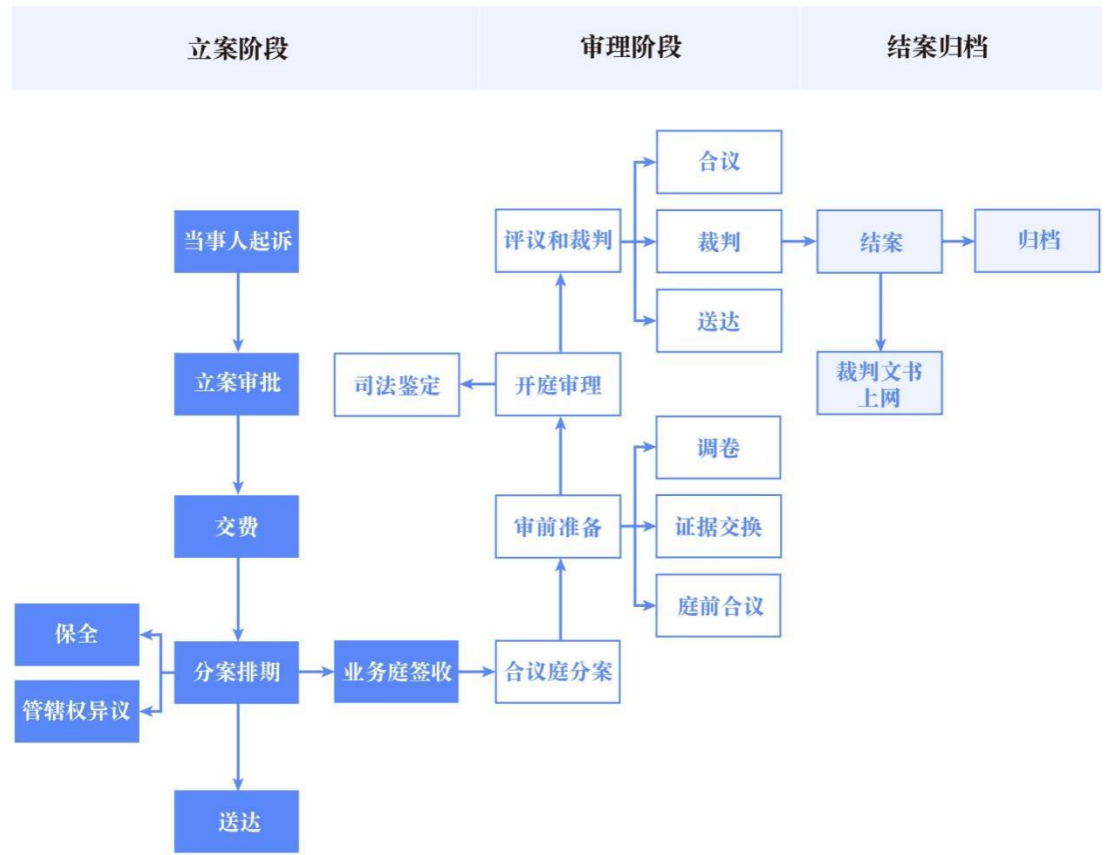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还远未达到终点。国家对建设“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政务信息化体系的要求，以及新技术的推动，将促进电子政务行业持续发展。

3、智慧法院现状及趋势分析

（1）智慧法院的定义

“智慧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6 年提出，其具体含义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图：法院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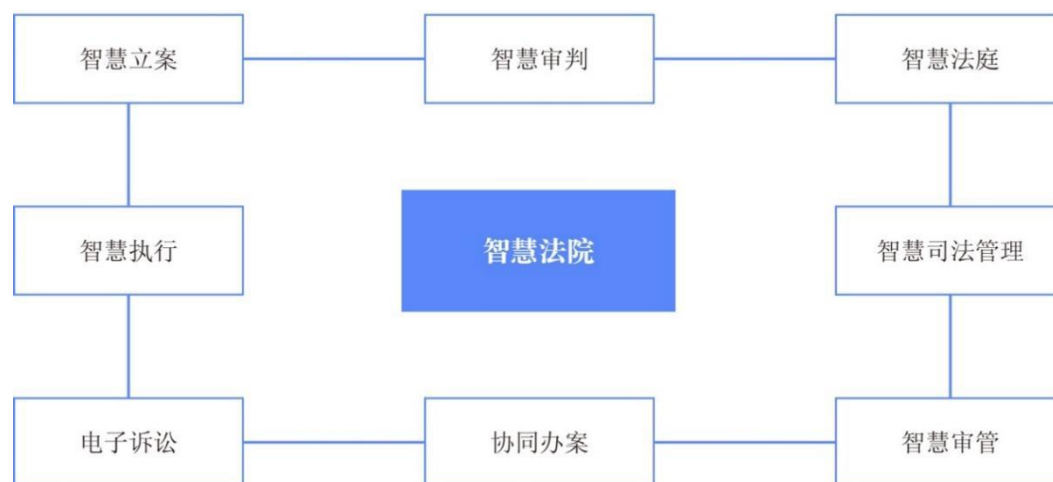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信息化要服务民主法治建设，“要建设‘智

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智慧法院的建设涵盖法院八大业务场景的智慧化：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执行、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和智慧司法管理。新视云目前的主营业务对应的智慧法院模块是：“智慧法庭”和“智慧审判”。

图：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场景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专门提出“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电子诉讼，建设完善公正司法信息化工程”。国家对智慧法院建设的高度关注为2017年我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重点，标志着智慧法院建设已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和规划。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进一步强调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着力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发展至今，“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已初步建成，在人民法院信息化4.0建设进程中，智慧法院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智慧法院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现有法院构成

我国人民法院从组织体系来看可分为基层、中级、高级和最高法四级，同时设有铁路、海事、知识产权等专门人民法院。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各级法院合计3,498家。

②智慧法院的兴起及其推广模式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把法院系统司法统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等纳入了信息化建设轨道，至此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已经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为了应对案多人少、纠纷电子化等突出问题，“智慧法院”的建设开始成为诉讼领域的热点。“智慧法院”这一概念在全国范围内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 2016 年。2016 年 1 月 29 日，最高法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首次提出应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进一步对智慧法院的建设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不断进步，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开始兴起。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了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在外部因素的刺激下，智慧法院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普及，各级法院相继开始打造智慧法院系统，共计涵盖了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法庭、智慧司法管理、智慧审管、协同办案、电子诉讼以及智慧执行八大业务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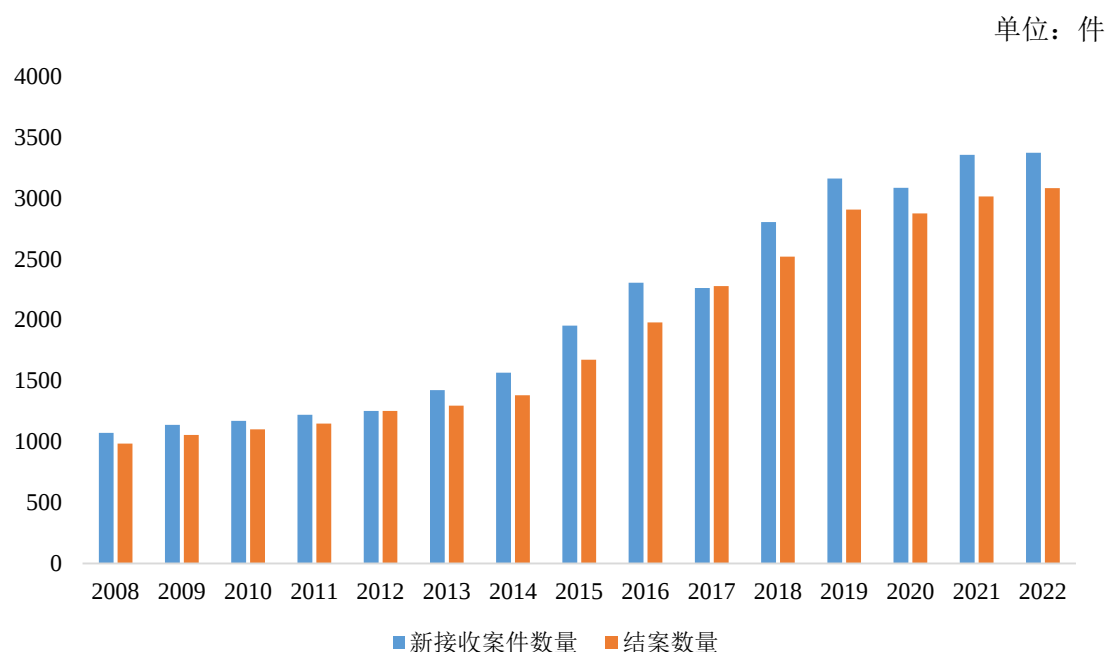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智慧法院的推广主要以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相结合的模式为基本路径。一方面，由最高人民法院从顶层设计进行统一安排部署，以保障四级法院网络全联通、业务全覆盖、系统全融合、数据全共享。另一方面，各地法院结合自身情况，建设符合当地实情的特色智慧法院，并探索出了诸多新型成果，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数据云中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C2J(Court to Judge)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

同时，我国正加快建设广范围覆盖的信息化平台作为外部接口，使司法全面公开化。全国法院系统政务网站、司法公开平台涉及审判权运行、审判管理、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各类平台从无到有的转变——最高人民法院搭建了全国统一的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各级法院建立了公众服务网、审判管理系统、微博、微信、APP 等。

③智慧法院助力司法效率提升

当前，我国政府正在以智慧法院建设为重点，以促进审判体系的智能化和审判能力的高效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进一步打造互联网+司法服务体系，为审判执行提供科技办案支持，注重司法数据共享，并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契机大力提升司法公开水平。根据智慧法院网络建设的客观需要，我国已经构建了五大网系——法院专网、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互联网和涉密内网，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院专网，截至 2018 年 3 月，全国 3,525 个法院 10,759 个人民法庭和海事派出法庭全部接入了法院专网，为全国法院干警“一张网”办案、办公、学习、交流，为实现全业务的网上办理创造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

图：2008-2022 年人民法院收案、结案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不断提升，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有了大幅增长，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法院司法公开的信息化建设。按“中国法院网”统计口径，2008 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刚刚突破 1,000 万件。2023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9 万件，审结 14.5 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 81.4%和 81.5%，制定司法解释 114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119 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7 亿件，审结、执结 1.44 亿件，结案标的额 37.3 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 64.9%、67.3%和 84.7%。

与此同时，信息化的应用提高了法院审判效率。从法官人数来看，2008 年全国法院法官人数约 18.9 万人，人均结案 52 件，经过 2017 年法官额制改革后，2018 年以来，全国法院结案总量年均增长 5.2%；法官人均办案从 2017 年的 187 件增至 2022 年的 242 件；2022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9.3%，二审后达 98%；在线诉讼审理周期比传统模式缩短 22 天。

信息化给司法领域带来不同于以往的巨大变迁。21 世纪以来，中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获得长足发展，信息技术为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了诸多便利，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的建设降低了法院系统的运行成本、支持了司法决策的科学化，在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可靠的出路。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No.4.2020》指出，2019 年中国智慧法院建设已经跻身世界前列，中国法院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体系基本建成，走出了一条法院信息化的中国道路。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 97.8% 的法院支持网上立案，其中高级法院的实现比例达到 100%，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实现比例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分别达到 99.3% 和 97.6%。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 98% 的法院建立了诉讼服务大厅，98% 的法院运行诉讼服务网，全国 3,500 多家法院基本建成了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以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十大诉讼服务信息平台为支撑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总体框架。全国各级法院正有效落实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思路，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审判执行智能化建设、诉讼服务建设、司法大数据管理取得长足进步。《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6（2022）》中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法院在线立案 1,143.9 万件，全国法院在线开庭 127.5 万场。2021 年，全国法院已经将跨域立案服务主体从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海事法院拓展到全国四级法院，实现立案登记范畴内的案件类型全覆盖。

此外，“智慧法院”的建设对于法院提升“司法辅助送达”的效率也有着重要意义。司法辅助送达是法院衔接每个诉讼阶段、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环节。与传统的送达方式相比，电子送达的方式充分利用了智慧法院的建设成果，通过数字化管理，大幅提升了送达速度与成功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

少跑腿”的目标。目前，我国各地多个法院建设了电子送达系统，取得了较大的成功。2021年11月，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辅助协同中心启用了新视云电子送达系统，建立起“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上门送达以及公告送达”五位一体的送达体系，启用该电子送达系统后仅一个月，即完成电子送达案件数900件，电子送达成功率为90.6%。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建设，实现数字管理，并积极应用到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中。过去三年，司法辅助事务部文书送达总量超过10万件，服务当事人42万余人次，电子送达率近80%，实现了98%的送达合格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年全年文书电子送达1.7亿次。未来，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入，在司法辅助送达领域将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④法院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9年最高法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投入1,072.82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平台，提升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等级保护三级系统测评和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全面提升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信息化基础建设水平；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化建设，为形成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设完善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管理系统，为公众、涉诉参与人、法官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大力推进巡回法庭应用系统落地，提升干警执行中任务中的痛点难点。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年执行10,636.8万元用于法院信息化、法律研究、外事交往等各项保障工作的开展，为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持续深入提供了良好保障。

据《法律科技专题：“从1到N”的机会，智慧法院进入高景气周期》不完全统计，2018年全年法院信息化订单总额达到15.26亿元，较2017年的10.67亿元增长42.9%；全年订单数量为691个，同比增长30.1%。分季度来看，2018Q1-2019Q1订单总额分别为1.4亿元、2.5亿元、4.6亿元、6.8亿元、3.8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2.3%、60.1%、40.4%、47%、177.4%。2018第二季度以来，法院信息化订单增速保持在40%以上，特别是2019年第一季度表现极为亮眼，订单总额有望超过2018年前两个季度的订单额，订单增速更是高达177.4%，加速了法院信息化3.0的建设步伐。

目前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完成，法院信息化4.0版的主体框架已经确

立。在新时期，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行业发展前景开阔。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资料，近期，我国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上的投入主要如下：

表：近期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投入情况

序号	时间	法院名称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万元)
1	2022 年 10 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128.00
2	2022 年 10 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277.50
3	2022 年 9 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355.00
4	2022 年 9 月	洛川县人民法院	洛川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199.37
5	2022 年 9 月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沈北法院信息化建设	370.62
6	2022 年 9 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顺义法院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227.50
7	2022 年 9 月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86.76
8	2022 年 8 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资源运维服务项目	519.30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

（3）智慧法院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至今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回溯其从无到有直至优化的发展过程，其进展可谓迅速，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办案系统中的应用已经非常普遍，为司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便捷。在一些试点法院，人工智能改变了法官作出判断和决策的传统模式。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下一步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将站在较高的起点，向“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的任务目标努力。智慧法院作为现阶段法院信息化的发展重点，未来将会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①系统间更为紧密的数据互通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立案、审判、执行、破产等司法程序及多元化纠纷解决等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各个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亮点频现，特点突出。但在各平台、系统的功能不断优化、升级的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共享不足的“审、执”办案平台沟通不畅的问题，信息孤岛现象逐渐在法院内部各系统之间形成。当前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依旧停留在建立满足单项需求的平台，缺乏系统之间信息的共享机制。虽然现阶段法院信息化发展存在区域性，有

些法院仍在初级信息化阶段，但是对于拥有成熟审判、执行系统的地区，未来信息共享、数据交换体制将会进一步发展。

②数据系统集成化，法院业务协同化

法院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对政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要求越来越高。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处理、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刑事案件多方远程庭审等跨政法部门的信息平台应运而生，但这些平台仍未贯穿法院最为主要的审判执行业务领域，并且呈现区域不平衡性。例如正在全国法院推进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就迫切需要打通公检法的电子卷宗流转。

智慧法院的网络化首先要求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各类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以理顺各部门关系，将各方能量叠加。据初步统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发 117 个应用系统，北京、浙江等法院均已开发超过 110 个应用系统，未来应用系统的个数将会继续增加，而随之带来的系统互联互通需求、难度的加大，将会影响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影响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质量。因而数据系统的整体集成，促使各个法院进行信息互联是未来法院信息化发展的必要条件。

③查漏补缺技术增强，系统安全性升级

没有完美的系统，安全系数不够高是各个领域应用信息技术时存在的通病，但是司法工作由于涉及公平正义以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可忽视，增强法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是永恒的议题。在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中，信息安全是一个需要高度重视的议题。《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为信息安全建设提供了宏观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涉密内网目前完成分级保护测评，其办公区及巡回法庭实现涉密内网覆盖；法院专网、互联网基础网络、重要应用系统等安全保护三级备案、测评，网间数据安全交换。

但值得注意的是，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司法工作连续性的因素依然存在，对当事人而言，其隐私的安全性是首要考虑的因素。信息化在推动司法工作阳光化的同时必然面临在每一个案件中如何避免泄露当事人隐私的问题。

（4）智慧法院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各省市都在进行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是未来我国法院建设的主要目标。地方、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将会得到一个更加快速的发展。智慧法院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国家有关政策大力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我国推出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法院信息化建设。2017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同年 5 月又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提出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国法院第四次信息化工作会议强调要统筹兼顾，全面把握智慧法院建设的总体布局等。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了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不仅昭示了我国对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视，也对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预示着我国智慧法院行业的巨大市场前景。

②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推动司法公开提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件数量的增长，为法院及时迅速地处理信息带来一定的困难。通过建立统一的司法公开平台，法院系统可以有效地提高审判效率、受众关注度。信息化的出现，使各个法院之间的联系更加畅通，数据的处理分析更加快捷，极大提高了我国司法效率。因此，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推动了法院司法公开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为本市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巨大

在有关政策指导下，近年来智慧法院的建设速度增长较快，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都已步入分期部署的规模建设阶段。

因各地各级法院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存留的未来市场容量和增长潜

力巨大。其一，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3 年开始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建设覆盖全国法院的信息系统，法院行业刚进入信息系统的密集建设期，“十四五”期间将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其二，部分省高院和市中院的法院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前期投入力度较大，已建成的智慧系统在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调用及共享等功能尚待完善，加之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发展速度较快，其应用系统的升级改造速度也在加快，对整体市场容量也起到了放大作用。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为提升司法效能、推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智能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法院的智慧化建设将不断完善。依托信息化的发展进步，未来法院将建立起执行长效机制。在此过程中，通过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服务的保质创优，行业参与者经过激烈的竞争，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行业发展仍将呈现以下态势：

①市场化程度高

全国法院信息化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顶层规划设计之下，由于客户规模固定，通过多年的建设，体系已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生态基本稳定。华宇软件作为行业中龙头企业，业务覆盖领域广泛、技术优势明显。行业中其他企业如新视云、华夏电通、天翼视讯、东软载波等也逐渐扩大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业务向更多领域延伸。

②规模优势更加突显

全国法院的数量基本是固定的，行业内哪家公司服务的法院数量多，就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机会与用户建立更广泛的连接，当有新产品时会更容易、更快速的进行推广。对于采取服务模式的公司而言，规模优势会更加凸显其重要性：服务模式所依赖的依据规模降低单位服务成本的竞争特点，在固定市场规模下，如果谁占得市场先机，建立了规模优势，竞争对手将很难逆转。

③创新要求更加全面

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司法改革同等重要，这对行业来说是利好，同时也对行业企业提出了更加全面的创新要求。《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提出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④服务质量成为竞争焦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中提出需要切实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观念和局面，把提升应用成效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随着人民群众对司法信息的公开及即时性需求，使应用真正做到可视化、量化、可评估、可考核将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

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法院对个性化定制软件和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开始突显。只有做到以“智慧+行业”为理念，以“法律科技+法律服务”为导向，不再一味追求市场的增量，而是转向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才能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多的科技服务。

（2）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①公司面临的机遇

A. 我国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智慧法院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信息化是促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为智慧法院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的协同发展、共同促进、共同提升，能使智慧法庭更加公正、正义和权威。同时，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能够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审判质效，智慧法院的概念已渗透至各个环节的司法工作中。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截至目前，国家已发布多项文件支持并引导智慧法院的建设，推动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

发展，进而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B. 司法改革及市场环境变化推动公司业务提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公开数据，近年来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数据持续增长，而 2017 年全国开展员额制改革，法官人数精简，倒逼审判效率的大幅提升。由此来看，我国司法改革成效显著，当前智慧法院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司法的公正、公平和效率。司法改革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市场多元化的应用前景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此外，自 2020 年初以来，各行业线上业务需求激增。在司法领域，诉讼的受理、调解、开庭以及文书的送达等线上业务的增长对法院的智慧化建设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科技手段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②公司面临的挑战

A. 技术的融合发展对行业竞争者提出了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计算能力、运算逻辑、核心算法等软件与信息技术的共同发展，人工智能的第三次浪潮逐渐到来，法律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也正在快速进步，“智慧法院”科技服务产业逐步形成，因此也推动行业内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产品以巩固其竞争优势。与此同时，以公安、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等政府机关为代表的司法政务信息化目前正在从“以数据为中心”的时代向“以知识为中心”的人工智能时代过渡。在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领域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才能维持在智慧法院领域的领先地位。

B. 市场规范化标准的制定仍不完善

智慧法院的建设涉及法院的方方面面，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协调。然而，目前国家发布的行业技术标准远远不够覆盖司法流程的全部内容和环节，智慧法院相关各个系统和产品间仍然存在标准不统一、不兼容的问题，增加了公司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上的难度。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司法服务软硬件系统建设和服务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

目前，在庭审直播方面，市场较为成熟，行业内企业数量不多。当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最高。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服务的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播放量为**18,633,712**场，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总量的**83.43%**；从服务法庭数量来看，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服务的法庭数量约占全国法庭总量的**51.22%**。基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架构和接入的大规模法庭数量，公司不断坚持业务创新，将业务拓展至智能法庭领域的产品及服务。

自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便致力于成为司法领域内的服务品牌标杆。基于多年服务法院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将业务扩展到司法辅助送达、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等智慧法院的其他领域，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应技术产品和服务。此外，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大规模视频传输能力

公司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结合庭审公开服务的业务场景，采用分布式计算、智能资源调度、自动化运维等技术，构建了业内领先的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视频编码及视频传输系统，能够稳定支撑超过**2**万间法庭的庭审直播视频编码传输，提供流畅稳定的观看体验。公司一直大力投入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建设，具备高可靠性，在接入层通过负载均衡机制，确保在全链路上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无缝切换至备份系统，且用户端零感知。

（2）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监控及服务调度系统。通过可视化技术集成和融合各类安全监控、安全管理等信息，对直播故障进行提前干预和预处理，并智能化推荐服务人员，实现服务监控效能的最大化利用，并与仓储、监控等系统全方位对接，实现服务全链路的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3）与法院信息系统的软件适配

为便于各级法院的常态化直播，公司庭审直播软件产品与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科技法庭系统均实现功能适配，从而实现法官、书记员一键开庭并启动直播，便于法院在各个系统之间使用切换，具备了与法院信息系统的广泛适配的能力。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宇软件和华夏电通，其他企业如天翼视讯和东软载波也在智慧法院领域有所涉足，其中，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东软载波的法院软件产品应用于全国300多家法院。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华宇软件	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
2	华夏电通	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决方案。
3	天翼视讯	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服务。
4	东软载波	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1）华宇软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 300271.SZ）成立于2001年6月，其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等领域。华宇软件形成了面向法院全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的转变，自主研发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引擎

“元典睿核”，该引擎以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打造法律认知能力和提供法律知识智能服务，是华宇软件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创新方案的核心。

（2）华夏电通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股票代码 873588.NQ）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 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久其软件是专业的管理软件供应商和大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以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技术为驱动，为政企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致力于以行业解决方案和全产业链的服务为客户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赋能。华夏电通的主营业务为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音视频产品、电子卷宗产品、智慧审判产品、审判监督管理产品、智慧法律大脑产品，主要涉及智慧法庭、智慧管理、智慧审判、智慧诉服等司法业务领域。

（3）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脉文化”，股票代码 600640.SH）的全资子公司，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4）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软载波”，股票代码 300183.SZ）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东软载波以集成电路设计为基础，开展以融合通信为平台的技术研发；布局“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聚焦能源互联网、智能化这两个战略新兴领域。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通过旗下的芯片技术优势，设计开发了庭审主机，将人工智能概念带进了法庭。目前已

应用于全国三百多家法院，涵盖庭审、办公、科技法庭、诉讼宗卷、行政装备、庭审流程、电子签章等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企业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较早洞悉并坚信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多年以来坚持在这一细分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探索，借助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法院接入庭审公开网的法院数量有**3,498**家，其中公司的服务客户为**2,355**家，渗透率为**67.32%**，是法院庭审公开领域内客户渗透率最高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企业。

公司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在行业细分市场得到了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广泛的客户群为公司延伸的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等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②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庭审直播、智能法庭、互联网调解、司法送达等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有**226**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8**人，本科**176**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81.42%**，**2023年1-6月**研发支出金额为**2,127.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8.94%**。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升级迭代及开发具有新功能产品的能力。

③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服务为最重要的竞争力，服务模式也是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

为了全方位保障庭审直播的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实现对云平台、直播状态、直播质量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服务交付部门，并建有三级技术支持体系，在多数高级法院和重点中级法院都有驻场服务人员，每个省级区域都配置专门的属地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四级问题响应处理机制、用户满意度管理机制和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 99% 以上，在法院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

④营销优势

在销售网络覆盖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法院的营销体系。公司视营销为服务客户、获取客户反馈的重要过程，坚持直销模式，通过员工直接服务客户，快速地在产品、服务方面得到有效反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迭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多个销售大区，在每个省/直辖市建立营销团队，集中了品牌导入、项目运作和技术服务职能，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重要城市，能够最大程度的触达目标客户，有效提高市场推广力度，具有辐射范围广、推广力度大的优势。

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有用户进行深度挖掘和对潜在用户进行横向扩张，能更有效地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现有用户，公司通过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一方面挖掘现有用户的系统升级、维护及扩庭需求；另一方面，若用户同时在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存在业务需求时，公司可综合多个产品线的用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向现有用户形成多次销售。针对潜在用户，凭借已有的行业成功案例和解决方案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地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扩张。

⑤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互联网司法产品的设计创新能力。在向广大法院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深入地理解各级法院的业务过程及业务痛点，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进行创新性的司法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原则，组建了一支具备互联网、法律、工程技术等多维度背景人才的产品设计队伍，由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为起始点，不断扩展业务范围，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

⑥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公司文化和价值观的建设，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2）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进入其他市场领域的瓶颈。目前公司正面临三方面的资金压力：第一，我国的司法公开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抢占市场份额和优质客户群体，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加速市场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并进行大量的人员招募、培训和服务体系升级项目等；第二，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不断地挖掘，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流程管理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第三，新项目的研发需要引进专业人才和资金支持，以提高新项目的成功率，缩短研发周期，使新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并快速推广。

②融资渠道匮乏

为不断提升服务司法行业的能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互联网、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等级，同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预研、新产品研发、高端人才引进、营销服务体系完善等，这些都需要有较大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均非常不利。

③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正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人才储备已经和公司的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公司已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产品线的丰富，公司急需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规模，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高端人才，以及法律与信息技术的复合人才。通过提升公司的研发、管理和运营水平，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市场中抢占先机，实现持续发展。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华宇软件（300271.SZ）		久其软件（002279.SZ）		发行人	
		2023.6.30/ 2023年 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6.30/ 2023年 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6.30/ 2023年 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680,147.02	731,833.08	251,118.08	276,624.04	76,642.42	72,435.03
	营业收入（万元）	63,312.19	222,163.75	108,923.50	289,783.32	23,792.02	44,872.19
	净利润（万元）	-16,802.03	-101,427.05	-8,479.88	5,827.62	9,676.77	15,630.62
市场地位	司法公开业务的主要服务区域	北京地区		河北、湖北、新疆、黑龙江		全国范围	
技术实力	期末总人数（人）	未披露	5,250	未披露	2,725	916	914
	技术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3,914	未披露	2,102	226	206
	硕士及以上人数（人）	未披露	316	未披露	161	24	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1%	21.54%	13.73%	9.30%	8.94%	10.29%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毛利率	32.45%	20.85%	25.69%	30.53%	68.38%	65.18%
	销售费用率	15.45%	10.22%	4.19%	2.94%	5.16%	5.96%
	管理费用率	18.32%	10.43%	17.32%	14.78%	9.22%	12.01%
	净利率	-26.54%	-45.65%	-7.79%	2.01%	40.67%	34.83%

注：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报

根据华宇软件和久其软件2022年年度报告，华宇软件在法律科技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14%，久其软件在电子政务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为 21.22%，发行人在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相比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规模相对较小。从技术实力来看，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同时，正是由于公司深耕法院业务，能为客户提供更加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因此在智慧法院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服务情况

1、主要服务的规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相关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与法院签约的集成商，法院是公司的最终服务主体。公司法院客户涵盖最高法至地方基层法院各个层级，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体量客户的司法公开需要。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时间	服务法院数量（家）	服务法庭数量（间）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020.12.31	2,469	26,569
	2021.12.31	2,486	28,865
	2022.12.31	2,388	27,648
	2023. 6. 30	2, 355	26, 425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020.12.31	1,516	4,436
	2021.12.31	1,905	6,604
	2022.12.31	2,010	8,924
	2023. 6. 30	1, 998	9, 173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服务的法院数量和法庭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服务的法院及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尚未开展庭审公开的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扩庭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有所放缓；（2）2022 年 12 月份，部

分法院续签合同未能及时在年内完成正常续约，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法庭数下降；（3）部分法院客户受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发生减庭，也导致当期服务法庭数量有所下降。

2、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

公司向法院提供智慧法院建设的社会化技术服务，主要以年服务费的方式，根据服务规模通过阶梯报价的原则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公司在综合考虑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的情况下，根据各法院合作的法庭规模，采用了“阶梯价格”的套餐政策，即针对不同法院，在不同时间，根据合作法庭数量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价格套餐，随着该法院签约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单个法庭的服务价格也会阶梯式下降。

（2）定价依据

公司采用了成本导向的定价策略，定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设备投入成本、人员配置成本、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等。在阶梯价格的原则上，同时结合地区差异、法庭信息化基础、谈判结果和招投标等因素的影响，具体价格各地略有差异。

（3）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庭/年、元/庭/年；庭/套、元/庭/套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庭审公开	服务提供	13,856.07	8,120.53	28,559.05	8,250.45	28,015.58	8,626.62	25,205.31	9,236.12
	设备销售	98.00	16,962.98	167.00	14,047.48	132.00	18,458.94	175.00	13,500.35
智能法庭	服务提供	4,722.08	15,654.22	7,984.99	15,546.76	5,674.21	15,502.33	2,791.25	15,463.58
	设备销售	45.00	24,362.84	240.00	15,090.36	97.00	45,305.45	37.00	38,395.12

注：上述两项业务服务模式下的销售数量系当期提供服务的法庭数量乘以各个法庭相应提供的服务时间年化后的时间权数的合计值，例如，某法院有 3 间法庭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在 2021 年内公司对该法院所有法庭确认收入的服务时间均为 3 个月，则该法院当年年化法庭数为 $3 \times 3/12 = 0.75$ 庭/年；由于设备销售模式下亦主要参照所供应的法庭数进行定价，因此，设备销售亦按照法庭数确定销量，单位为庭/套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类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庭审公开的技术标准及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以及社会各界对庭审公开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销售数量不断增加，其中，续签服务法院扩庭数量及占比均有所增长，由于公司针对多庭客户采取阶梯式报价，法院的法庭数量越多，价格越优惠，单价也越低，因此，随着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单庭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法庭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开展经验不断提升，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合作运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摊销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大幅降低，单位成本的降低也促使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主动让利扩大市场份额，从而综合导致单价降低。

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主要客户为江苏地区法院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单价由于具体设备配置不同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公司根据客户具体安装环境，在销售给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庭审公开设备中增加了庭审直播相关的录播主机、工控机、数字音频处理器等相关设备，从而导致当期单庭价格较上年大幅上升；2022 年，公司庭审公开设备单价较 2021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当期销售的庭审公开设备中未集成相应配套设备或单庭配套设备数量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单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设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应部分法院客户要求，当期销售的庭审公开设备中增加光端机等设备所致。**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单庭价格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06 万元、439.46 万元、362.17 万元以及 **109.63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单庭价格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策略性降价以及法院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所配置的单庭终端数量与配套设备系统不同所导致的。其中，2022 年度单价较低主要系当期智能法庭设备销售简配版占比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智能法庭设备的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应部分法院客户要求，在当期销售的智能法庭设备中增加音视频处理器、主控机服务器、摄像机、数字音频处理器等相关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中“提供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智能法庭领域“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高于庭审公开

领域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发展，至今历时将近十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并进入成熟期，该项业务的溢价效应逐步消失，销售价格在下行中日趋稳定，产品规模效益已完全显现，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起步于 2018 年，是公司的新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2）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内容较为单一，即为庭审直播提供服务；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版本则较为丰富，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在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中推出了多种新的服务内容，叠加的服务内容越多，产品单价也越高；（3）根据庭审直播的工作原理，单庭模式为一庭一机（编码器），多庭模式为多庭一机，因此，单庭平均使用的编码器不超过 1 台，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根据不同的部署方案，单庭需配置 1-6 台终端，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显著高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且即便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服务价格高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服务价格，其毛利率依然低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毛利率。综上，由于两项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的溢价效应差异、单庭可叠加的服务内容不同导致的单价结构差异以及单庭使用的设备数量不同导致单庭耗用的设备资源成本的不同，是智能法庭领域服务单价高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单价的主要原因。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6 月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03	1.02%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否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1.56	0.93%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88	0.74%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否
4	天津市河西区金融领域多元纠纷协会	146.63	0.62%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是
5	海南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82.30	0.35%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合计		870.40	3.66%	-	-
2022 年度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19	1.17%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否
2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496.32	1.11%	“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否
3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17	0.64%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产品销售	是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36.77	0.30%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1.08	0.27%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否
合计		1,567.53	3.49%	-	-
2021 年度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61	0.74%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是
2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15.17	0.56%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以及产品销售、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其他智慧法院产品销售	否
3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175.38	0.45%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是
4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52.73	0.39%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否
5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8	0.32%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是
合计		954.97	2.46%	-	-
2020 年度					
1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7.25	2.37%	“东方法律”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是
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9.62	0.32%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否
3	最高人民法院	96.89	0.32%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以及印刷品制作	否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9.19	0.26%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否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72.56	0.24%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合计		1,075.51	3.51%	-	-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不超过各期销售总

额的 5%，不存在对某一个客户的依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发行人行业及业务的特殊性决定的。主要客户及金额的变化取决于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进程、新签和续签的需求以及各地财政预算的额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平均续约率达 **91%** 以上，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资源费用、在建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和存货	1,385.50	31.22%	15,433.37	67.73%	9,501.26	65.03%	5,958.20	50.75%
房租物业水电	290.19	6.54%	644.05	2.83%	593.82	4.06%	520.39	4.43%
网络资源费用	1,096.55	24.71%	2,462.98	10.81%	1,687.07	11.55%	1,344.43	11.45%
委托研发	-	-	38.99	0.17%	43.63	0.30%	41.20	0.35%
合作运营费用	509.10	11.47%	1,010.40	4.43%	961.68	6.58%	855.71	7.29%
在建工程	-	-	77.66	0.34%	153.31	1.05%	1,889.31	16.09%
其他	1,156.49	26.06%	3,120.40	13.69%	1,670.64	11.43%	1,131.37	9.64%
合计	4,437.84	100.00%	22,787.85	100.00%	14,611.40	100.00%	11,740.61	100.00%

注：此处采购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活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及其

采购内容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3	19.42%	智能法庭终端等	否
2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592.57	13.35%	送达外包服务	否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45.07	12.28%	数据云服务费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09.10	11.47%	合作运营费	否
5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0.33	4.29%	数据云服务费	是
合计		2,699.10	60.81%	-	-
2022 年度					
1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854.44	43.24%	办公大楼	否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3.83	11.82%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否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3.70	5.46%	数据云服务费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10.40	4.43%	合作运营费	否
5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1,002.63	4.40%	送达外包服务	否
合计		15,804.99	69.36%	-	-
2021 年度					
1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943.67	33.83%	办公大楼	否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75	15.00%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否
3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961.68	6.58%	合作运营费	否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29.73	6.36%	数据云服务费	否
5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598.81	4.10%	送达外包服务	是
合计		9,625.64	65.87%	-	-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15	12.73%	智能法庭终端、委托开发费	是
2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1.94	11.26%	在建工程	是
3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47	8.87%	智能法庭终端（含包装盒）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55.71	7.29%	合作运营费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 前五大供 应商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97.76	5.94%	数据云服务费	是
合计		5,411.03	46.09%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客户对所需设备质量、性能和服务的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始终坚持较高的质控标准和人性化的客户服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性能较为稳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器、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5,858.1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34.08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2.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23	1,654.81	-	25,711.42	93.9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5,252.65	8,870.85	-	6,381.81	41.84%
运输设备	160.83	65.48	-	95.35	59.29%
电子设备	2,621.36	1,693.96	-	927.40	35.38%
办公设备	457.03	238.94	-	218.10	47.72%
合计	45,858.10	12,524.03	-	33,334.08	72.69%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不动产 275 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证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房产情况”。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中，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89.21** 万元，账面价值 **168.23** 万元。

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域名、作品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房产情况”相关内容。

（三）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房产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及房屋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不存在出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软件许可使用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同日，为保证公司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发行人（乙方）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软件许可使用协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享有对被许可软件及技术资料在全球范围内以及互联网上以非独家方式使用并运营许可软件，该授权许可使用的基本内容如下：

（1）许可软件内容：广告发布系统、内容发布系统、采购报销系统、财务

管理系统、流量分析系统、监控系统。

（2）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为首次许可使用期限。首次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时，如甲方无异议，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对许可期限进行续展，续展期限原则上为 5 年，以各方届时达成的续展协议为准。

（3）甲方的权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除自身可继续使用许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公开运营许可软件）外，亦有权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方）提供、出售、出租许可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件，并可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软件的全部或部分。

（4）许可使用方式：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用于在除经营新浪法院频道既定业务以外的任何用途，其中，既定业务指：①法院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服务；②法院司法资讯互联网宣传服务；③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④在线纠纷解决服务；⑤法院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及推广；⑥法院互联网政务网站建设及推广；⑦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及推广；⑧司法大数据处理及人工智能产品。

（5）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内无偿使用许可软件。首次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如双方签订续展协议，则双方应就续展期限内的许可使用费另行约定。

（6）使用的限制：①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在使用许可软件的过程中使用甲方公司名称、商号或注册商标；②在使用许可软件时，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承诺将以高质量的行业标准进行经营活动，以保证许可软件、甲方声誉、信誉、经营及形象不会因乙方的使用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的使用权转让、出租、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益，乙方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其基于本协议项下取得的权利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目前该协议已终止履行，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经营资质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新视云致力于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曾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涉及的主要资质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及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电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的各类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42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120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4.08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891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03.09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5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0.11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4. 07. 18
3	信息技术服	0212021ITSM0166R1L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267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5	CMMI-DEV®V2.0 成熟度三级	CAS 评估号：55226	CMMI®Institute Partner	2024.08.1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Q2118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6. 09. 2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135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0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14929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9.0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9015199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1.27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	视频云平台	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的具备视频传输、存储、处理、分发功能的视频平台，具备高可靠、高容量、高性能的特点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2012SR009591）、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2013SR027382）、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2020SR1644162）
2	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针对法庭内各厂商视频输出设备的不同信号接口、格式、标准进行统一融合处理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ZL201530473293.0）、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ZL201620064451.6）、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2015SR255988）、司法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2015SR255459)、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6411)、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68430)、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426)、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5956)、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6760)、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7361)、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50901)
3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582)、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956)、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 (2019SR0807146)、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22231)、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710456403.0)、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610899325.7)
4	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	对前端信号处理设备、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视频分发系统等进行统一运行状态检测,实现故障辅助、自动定位以及异常状况告警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简称:全链路监控]V1.0 (2019SR079900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和服务的应用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5	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	支持光闸、网闸等安全设备的不同数据交换方式，实现不同网域之间的安全信息交换，屏蔽实现细节，提供对上层应用的统一接口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2634)
6	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	各服务节点之间进行出口状态广播，当出现网络出口故障时，故障节点自动进行备选线路切换，保证服务持续性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庭审公开领域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2018SR969417)、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2.0 (2019SR0807318)
7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应用波速成型算法，进行指向性收音，减少干扰	集成创新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智能法庭领域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ZL201710139880.4)、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ZL201611150238.8)

伴随着客户的产品/服务使用反馈以及公司对未来技术前进方向的探索，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不断地进行积累和升级，并最终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之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1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33 项软件产品证书。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长期致力于打造一个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7 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公司拥有的 7 项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 3 个类别，包括视频云平台、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智能运维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表现情况具体如下：

（1）视频云平台技术

视频云平台技术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直播、点播、转码、存储、分发、数据统计等业务功能集群，通过实时监控、任务调度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伸缩，提升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在保障视频服务高可靠性的同时，可应对突发资源的需求，有效提升计算资源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具备

可支撑年直播案件 6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3 万场次的能力。

（2）法庭音视频信号融合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处理多源异构的法庭内音视频信号，由于法院既有音视频系统建设厂商众多，且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格式、协议编码等也多种多样，为屏蔽差异性，通过开发兼容多种信号格式的硬件接口模块、流媒体协议以及编码适配模块，将前端信号统一转换为标准信号、协议以及编码，大幅提升直播前端设备的适配性。目前，以该技术为基础的直播设备已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法院内部署，接入数万法庭的音视频信号。

（3）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通过汇聚前端信号处理设备和业务系统、云端业务系统、视频处理、分发等系统的实时运行日志，导入到实时数据分析系统，通过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出从法庭设备到云平台、用户终端整条链路中的异常问题、故障点，实现自动告警、自动或辅助故障定位、自动或辅助故障处理、数据链路自动路由等功能，提升整体系统的可靠性。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大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新视云	2022.10.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南京市瞪羚企业	新视云	2019 年	南京市政府
3	江苏省认定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新视云	2019.06.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现更名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新视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发改委

（三）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 2023 年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主要研发人员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 2023 年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主要研发人员
1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300	对现有的软件系统优化迭代，增加业务功能，加强安全监控保障，支持更大容量接入	通过改进基础架构，引入容器、服务编排等技术，辅以智能化运维，在进一步提高可靠性的同时，提升了计算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	许栋、刘宁、谢修志、舒友乐、李大前
2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800	对版本迭代开发，对业务流程进行改进，进一步完善系统性能，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	进一步对智能终端进行升级优化，大幅提高系统处理能力以及音视频、显示设备的性能，带动提升智能图像、智能语音、实时通信等应用的使用效果	张长昊、许栋、郭根方、吴圣洋、章寅、王多璐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360	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各部门的需求，不断改造业务流程，完善管理要求，实现各项业务在线化、智能化	借助移动端，融合各产品业务数据，实现人工派单和智能派单，提升销售和服务效能	范丽亚、李琪、唐威
4	人民法院调解系统	1,100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对各端功能进行迭代升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进一步改进技术架构，提升系统容量和可靠性	重构核心业务流、数据流，保证核心业务可靠稳定的同时，具备向外快速延伸的能力	张长昊、谢修志、孟祥媛、董先晨、唐松鹤
5	辅助送达业务管理系统	1,000	根据送达的业务流程，对各流程节点功能进行深入优化，完善管理要求，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通过智能计算、智能调度等技术，实现精准化和智能化，提升业务的整体效率	周航滨、许栋、何飞跃、王广浩、商廉、徐鹏
6	诉服智能终端系统	300	重塑法院线下诉讼服务流程，为法院的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建立集约化诉讼服务新模式	通过 AI 智能技术与人工服务相结合，叠加智能调度机制，实现精准服务推送及高效服务响应	许栋、储迎子、孟祥媛、戴小峰、王可可、裴雨琪
7	纠纷解决服务系统	900	建设针对金融等类型化纠纷进行分层、快速、一体化化解、处置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公司现有集约化送达系统、智能调解室系统、智能庭审系统等集成，支持类型化纠纷的处置流程、调解方案、各环节文书模板等进行按项目自定义的功	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以 SaaS 模式构建的面向法院、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代理人 and 当事人等多主体的应用架构；在具体实现技术上自创独有的文档模板引擎技术，引入 RPA 等技术实现外部系统快速集成；实现在线同步和异步的音视频调	曹蓉、韩婵娟、韦军师、李旭、吴方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 2023 年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主要研发人员
			能，并实现调解立案、送达、调解、诉讼立案等关键环节的批量化、自动化、智能化，从而提升纠纷处置的效率和效果	解，引入区块链智能合约实现调解协议自动履行	

（四）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4,616.66 万元和 **2,127.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0.82%、10.29% 和 **8.94%**。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具有一贯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2,008.04	4,389.96	3,973.18	3,089.08
折旧费用	67.35	130.44	108.74	68.79
差旅交通费	14.49	5.88	8.63	9.70
技术服务费	-	38.99	44.38	92.72
其他费用	37.76	51.39	57.69	55.98
合 计	2,127.64	4,616.66	4,192.62	3,316.27
营业收入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占比	8.94%	10.29%	10.82%	10.81%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创新业务的发展，主动优化研发队伍进行的短期调整，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6	206	186	209
占总人数比例	24.67%	22.54%	22.68%	29.4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四）其他核心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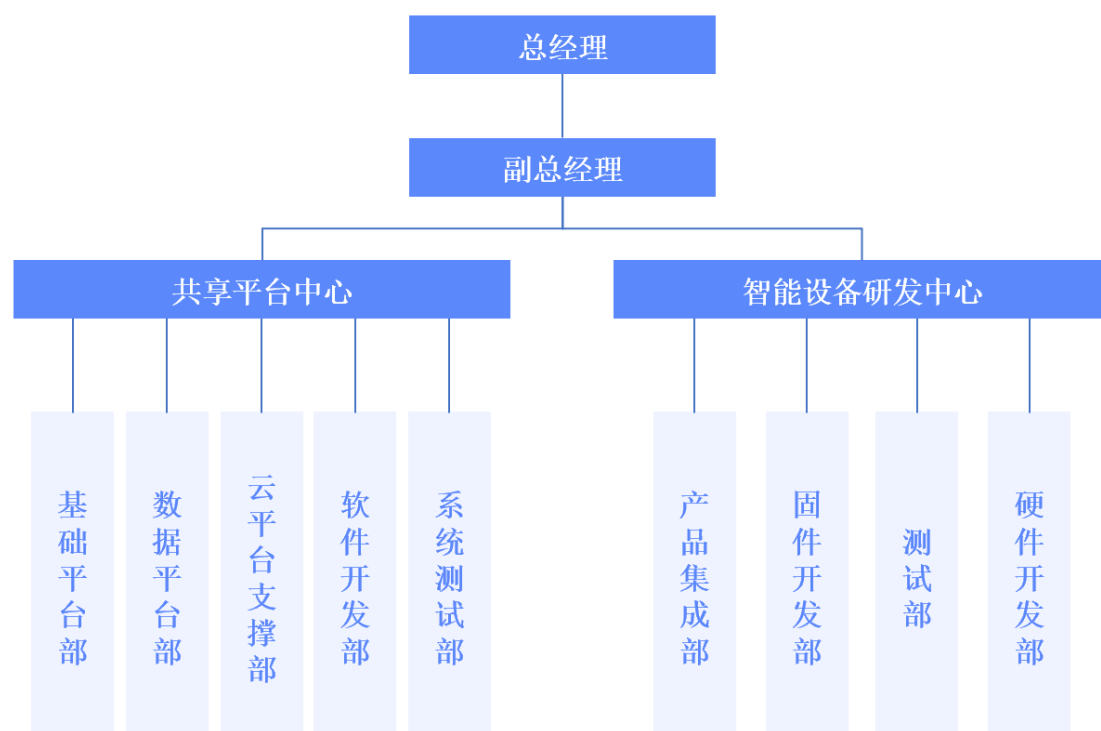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六）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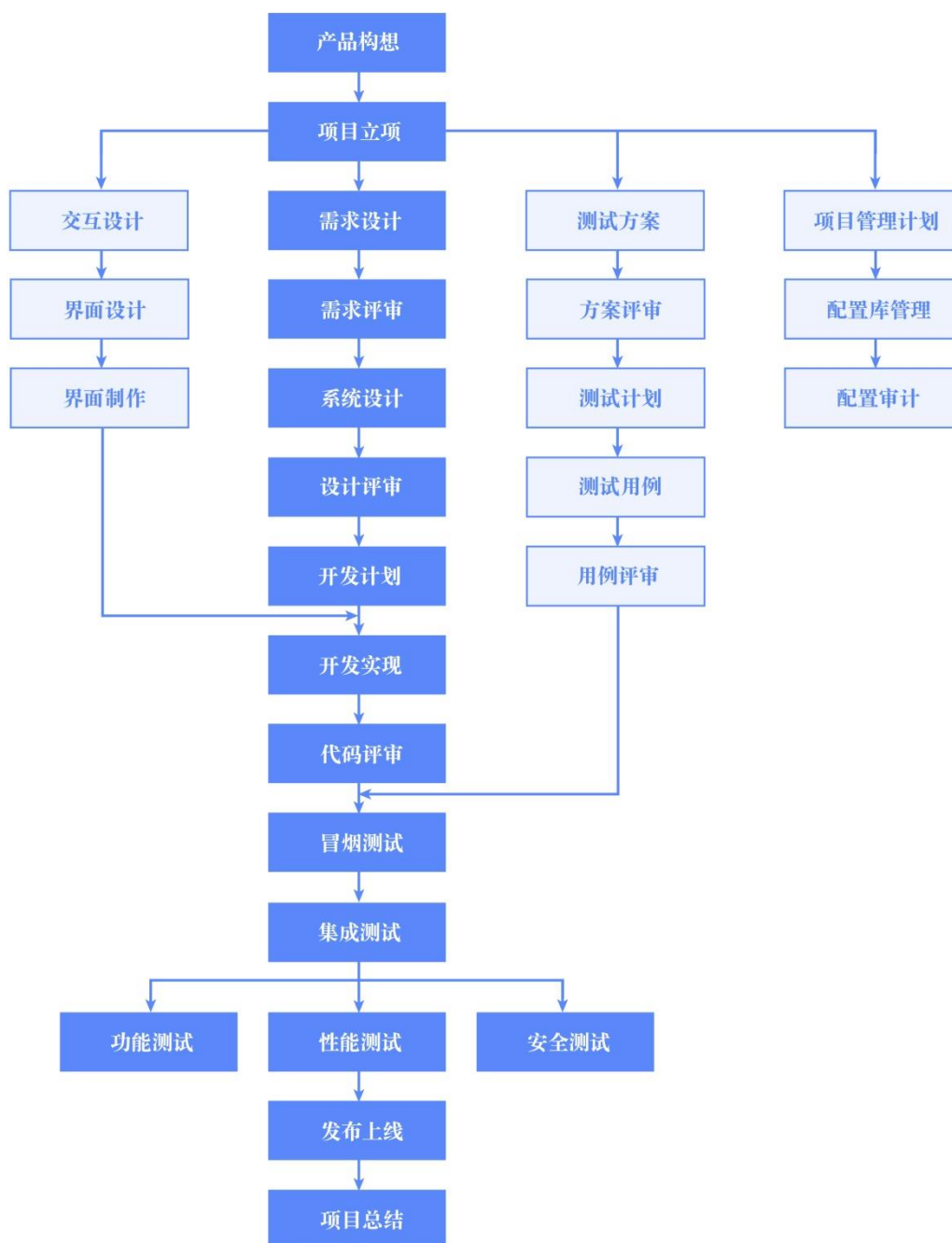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共享平台中心和智能设备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技术、方案的设计、研发、测试以及线上服务的运维工作；完成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开发工作；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方案。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具体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流程的控制等多方面的优化，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保障自主创新的持续增强，促使公司产品水平和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研发工作根据不同项目特点，采用迭代式开发以及敏捷开发模式，通过不断迭代，挖掘用户的需求，逐步将一个原型产品演变成满足用户需求的商用产品。研发团队持续改进内部流程，致力于持续提升组织效能。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3、奖励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奖励和激励机制，通过逐月对员工进行绩效评定和按照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考核等方式，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工作中

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鼓励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用户满意度。对于取得成绩的研发团队或个人，公司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褒奖。

4、保密措施

公司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对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源代码、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其权利人为公司，研发部应进行加密处理，并对访问、修改、复制进行记录。为提高公司技术的保密效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于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或擅自披露公司涉密资料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数据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按照业务服务内容数据、公司自身相关数据等维度定义了分类标准，并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定义了分级标准。同时，发行人定期按照上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各项业务进行数据资产盘点和数据内容梳理，输出数据资产清单，并根据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为了落实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各阶段的数据安全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要求，保护相关数据避免出现泄漏、窃取、篡改、毁损、非法使用等情形，有效防范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上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规定了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环节	技术措施
数据采集安全	数据源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防止采集到非法数据（如非授权数据源等）产生的数据，并避免采集到错

相关环节	技术措施
	误的或失真的数据； 对采集的数据留存数据源记录，用于对数据源进行溯源； 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人每年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标准》识别并更新业务数据信息及对应的安全等级。
数据传输安全	采用双向身份鉴别。在数据建立通信连接前，对发送方和接收方进行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 利用数据安全加密解密技术，确保送达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可靠。
数据存储安全	重要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有效防止存储引起的数据泄密，或者突破防护的外部攻击导致拖库泄密； 数据库启用安全机制，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等方面。
数据处理安全	系统提供为数据使用者分配系统权限功能，数据授权过程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仅给予使用者完成业务活动处理的最少数据集； 对重要数据的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为事件处置及事后调查追溯提供依据； 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查询和访问相应的审计记录，并且只有经过授权的管理员才能对审计记录进行检索、导出和删除操作。
数据交换安全	跨网数据交换安全要求符合 FYB/T 53001—2017 的规定（FYB/T 53001—201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 政务数据共享指的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共享，依据《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基于角色的授权与访问控制机制保障授权信息、访问控制策略的安全性、完整性。
数据销毁安全	为确保查询数据安全，针对重要数据的留存和销毁，根据要求和规范进行销毁，并完整记录对数据留存及销毁活动。

此外，发行人持有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公司相关业务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上述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为了对公司日常数据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发行人设立了网络安全小组为公司内外提供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小组在发行人相关业务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监测，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筛查；系统上线后，网络安全小组通过数据安全风险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上述技术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应急小组、遏制泄露源、追踪溯源、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应急处理、内外部发布相关信息等。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在进行上述工序时，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同时结合了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合并口径每年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768,378.20	300,467,767.32	329,484,234.69	253,765,15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73,886.1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
应收账款	69,454,215.43	44,389,285.98	30,698,399.40	19,763,911.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666,033.39	5,584,086.69	11,019,050.92	14,093,347.69
其他应收款	1,960,110.78	1,985,913.68	2,470,592.22	2,428,280.24
存货	9,920,969.27	11,611,041.58	11,451,384.55	13,013,009.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55,971.27	3,527,909.77	1,591,600.34	4,086,477.70
流动资产合计	418,899,564.45	367,566,005.02	386,715,262.12	307,150,18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00.00	8,340,000.00	8,340,000.00	8,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3,340,778.23	340,430,792.61	245,680,785.65	187,709,447.38
在建工程	-	-	1,533,052.87	5,233,31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36,413.43	2,383,283.43	6,617,431.65	-
无形资产	1,682,345.22	1,988,951.94	1,400,243.60	1,190,527.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477.72	448,331.84	1,184,040.08	1,876,4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358.89	495,741.95	227,078.33	184,38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241.02	2,697,212.75	27,238,258.68	8,296,4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24,614.51	356,784,314.52	292,220,890.86	212,830,568.43
资产总计	766,424,178.96	724,350,319.54	678,936,152.98	519,980,74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428,629.57	10,356,999.17	7,353,958.19	16,328,693.4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2,037,003.03	151,872,701.23	143,449,703.69	134,661,266.86
应付职工薪酬	10,779,446.48	23,819,971.34	19,333,819.41	15,697,830.61
应交税费	2,873,039.61	2,276,418.70	2,676,586.27	1,864,053.39
其他应付款	2,614,075.87	1,849,377.51	2,356,145.37	2,531,846.90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83.37	371,317.03	4,308,679.9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883,177.93	190,546,784.98	179,478,892.87	171,083,69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2,044.78	35,350.05	2,406,368.61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943.89	411,142.7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988.67	446,492.81	2,406,368.61	-
负债合计	136,286,166.60	190,993,277.79	181,885,261.48	171,083,69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8,571,681.66	38,571,681.66	38,571,681.66	38,571,681.6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1,566,330.70	434,785,360.09	398,479,209.84	250,325,3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38,012.36	533,357,041.75	497,050,891.50	348,897,057.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138,012.36	533,357,041.75	497,050,891.50	348,897,057.50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6,424,178.96	724,350,319.54	678,936,152.98	519,980,748.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920,211.40	448,721,882.64	387,596,987.54	306,668,387.62
其中：营业收入	237,920,211.40	448,721,882.64	387,596,987.54	306,668,387.62
二、营业总成本	130,833,438.62	282,746,544.13	233,544,790.83	177,056,145.86
其中：营业成本	75,235,676.67	156,246,836.46	121,801,452.78	88,388,926.15
税金及附加	1,540,715.32	2,493,480.23	2,458,870.05	1,633,026.20
销售费用	12,271,308.48	26,726,075.31	25,683,670.59	19,158,130.27
管理费用	21,930,102.36	53,911,087.19	43,728,183.35	36,253,281.67
研发费用	21,276,361.16	46,166,634.19	41,926,229.19	33,162,681.57
财务费用	-1,420,725.37	-2,797,569.25	-2,053,615.13	-1,539,900.00
其中：利息费用	6,045.98	199,793.47	464,519.95	-
利息收入	1,443,260.31	3,018,952.44	2,541,965.61	1,562,178.81
加：其他收益	1,977,990.49	4,456,382.59	5,821,225.49	8,892,95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970.62	2,053,610.41	2,754,246.31	1,355,52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86.11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7,677.21	-1,145,888.35	-835,014.31	132,96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649.56	-1,805,213.2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6.87	-344,197.02	7,413.27	-145,17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04,796.36	169,190,032.89	161,800,067.47	139,848,515.88
加：营业外收入	44,385.65	310,145.07	14,456.02	1,767,826.58
减：营业外支出	682,274.64	248,862.73	519,697.22	115,356.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66,907.37	169,251,315.23	161,294,826.27	141,500,986.18
减：所得税费用	10,899,212.76	12,945,164.98	13,140,992.27	11,884,03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2.42	3.91	3.70	3.24
稀释每股收益	2.42	3.91	3.70	3.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19,607.27	473,504,818.14	412,588,207.96	357,104,46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22.93	8,116,016.76	8,608,502.82	7,851,84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37.75	6,758,289.79	6,513,214.66	11,146,8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99,567.95	488,379,124.69	427,709,925.44	376,103,15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8,133.79	75,132,533.68	59,921,781.49	52,997,84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89,824.69	140,402,486.56	122,331,692.22	89,439,84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1,028.62	38,089,150.36	31,956,218.55	31,028,73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588.18	14,874,435.20	15,018,274.55	14,951,3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55,575.28	268,498,605.80	229,227,966.81	188,417,7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3,992.67	219,880,518.89	198,481,958.63	187,685,38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10,000,000.00	340,000,000.00	2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428.86	2,053,610.41	2,754,246.31	1,355,52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95.00	287,708.63	29,685.77	48,62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65,823.86	612,341,319.04	342,783,932.08	239,404,15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5,661.20	124,494,544.37	119,315,837.13	90,554,94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610,000,000.00	340,000,000.00	2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78,5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65,661.20	734,494,544.37	459,315,837.13	329,733,52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9,837.34	-122,153,225.33	-116,531,905.05	-90,329,3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544.45	6,689,679.93	6,345,054.16	1,132,0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44.45	126,689,679.93	6,345,054.16	1,132,0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44.45	-126,689,679.93	-6,345,054.16	-1,132,07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39,389.12	-28,962,386.37	75,604,999.42	96,223,94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88,686.32	329,151,072.69	253,546,073.27	157,322,13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49,297.20	300,188,686.32	329,151,072.69	253,546,073.27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中天运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

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天运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视云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新视云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661.22 万元、38,759.51 万元、44,826.42 万元以及 **23,792.0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天运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与客户验收单日期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报表期间
北京新视云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	设立	报告期
西安新视云	陕西省	西安市	100.00	设立	报告期
新视云网络	江苏省	南京市	100.00	设立	报告期
兰州金智	甘肃省	兰州市	/	举办	2021年9月6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天全金智	四川省	雅安市	/	举办	2021年12月27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00.00	设立	2022年8月10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100.00	设立	2022年8月8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	兰州市	100.00	设立	2022年9月2日至 2023年6月30日
南京智和	江苏省	南京市	100.00	设立	2022年8月9日至 2023年6月30日
金智云	江苏省	南京市	/	举办	2022年12月2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除兰州金智于2021年9月6日举办、天全金智于2021年12月27日举办、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设立、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设立、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于2022年9月2日设立、南京智和于2022年8月9日设立、金智云于2022年12月2日举办以外，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中，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和金智云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全部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情况，业务属性具有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公司分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

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

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

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系国内各级法院及少量第三方客户。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18%	6.15%	6.68%	6.95%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应收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及待垫款项等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15.47%	22.67%	10.61%	6.87%

（五）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二/（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华宇软件	30-50	-	4-10	5	-
久其软件	20-50	-	8-12	4-8	4-8
发行人	20-50	3-5	4-5	3-5	3-5

注：华宇软件（300271）、久其软件（002279）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3 年半年报；华宇软件固

定资产无办公及其他设备分类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反映了各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折旧政策差异较小，且更为谨慎。其中，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因此，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

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

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

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主营业务领域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能法庭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在定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与法院客户以实际使用服务的案件为单位按件计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4,756,193.69	-	-104,756,193.69
合同负债	-	104,756,193.69	104,756,193.69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5,898,808.01	-	-105,898,808.01
合同负债	-	105,898,808.01	105,898,808.01

2、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A股上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9,708,502.39	9,708,502.39
预付款项	14,093,347.69	14,033,669.03	-59,678.66
应付账款	16,328,693.41	15,973,002.64	-355,69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66,760.60	3,866,760.60
租赁负债	-	6,137,753.90	6,137,753.90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28,851.82	128,851.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922,409.69	13,862,731.03	-59,67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9,173.16	69,173.1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年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1.95	509,017.95	13,276.00
未分配利润	434,785,360.09	434,798,636.09	13,276.00

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82.79	462,481.13	1,898.34
未分配利润	432,969,556.87	432,971,455.21	1,898.34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程序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2 号附 4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程序如下:

(1) 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差错更正前,公司 2019 年末存在少记折旧情形,

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06.5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06.51 元。

（2）补提合作运营费：差错更正前，由于双方统计人员计算失误，遗漏了部分 2019 年 7 月的新增法院客户数据，导致 2019 年度合作运营费用少计，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12.6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612.66 元。

（3）费用跨期调整：差错更正前，公司存在少量费用跨期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35.3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35.39 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52,708,208.40	52,672,901.89	-35,306.51	-0.07%
应付账款	30,340,945.52	30,584,558.18	243,612.66	0.80%
其他应付款	2,963,491.92	3,063,627.31	100,135.39	3.38%
未分配利润	121,087,477.89	120,708,423.33	-379,054.56	-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59,159.55	219,280,104.99	-379,054.56	-0.17%

注：差错更正变动比例=差错更正金额÷差错更正前金额×100%

（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

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领域		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

主营业务领域	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其中，服务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合理分摊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产品销售类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则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019年度以前，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模式主要为定量案件模式，即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全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案件（不限案件数量）确定全年服务价格，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提供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在定量案件模式下，公司与法院客户以实际使用服务的案件为单位按件计费，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与法院客户就其所提供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数量进行对账，并按照相应期间内法院客户所确认的服务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确认相关服务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在现有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与方式同样符合在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

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确认准则的前提下公司仍将按照目前执行的模式及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对于公司报表相关数据不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旧收入准则	237,920,211.40	448,721,882.64	387,596,987.54	306,668,387.62
	新收入准则	237,920,211.40	448,721,882.64	387,596,987.54	306,668,387.62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旧收入准则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新收入准则	96,767,694.61	156,306,150.25	148,153,834.00	129,616,952.51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旧收入准则	630,138,012.36	533,357,041.75	497,050,891.50	348,897,057.50
	新收入准则	630,138,012.36	533,357,041.75	497,050,891.50	348,897,057.50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资产总额	旧收入准则	766,424,178.96	724,350,319.54	678,936,152.98	519,980,748.67
	新收入准则	766,424,178.96	724,350,319.54	678,936,152.98	519,980,748.67
	新收入准则影响	-	-	-	-
	影响比率	-	-	-	-

由上表可见，若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四项指标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56 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3	-41.65	-0.54	-2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9	284.76	380.60	87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10	205.36	275.42	13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1	13.36	-49.24	19.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54	461.83	606.24	1,009.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2	45.21	65.54	100.9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7.12	416.62	540.70	908.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7.12	416.62	540.70	90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69%	2.67%	3.65%	7.0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3.17 万元、14,274.68 万元、15,214.00 万元和 9,609.65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01%、3.65%、2.67%和 0.6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理财收益费用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三家分支机构。公司及各子（孙）公司、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征收率）情况如下：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附加	企业 所得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13%	6%	7%	3%	2%	10%
2022 年度	13%	6%	7%	3%	2%	10%
2021 年度	13%	6%	7%	3%	2%	10%
2020 年度	13%	6%	7%	3%	2%	10%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10%
2020 年度	-	6%	7%	3%	2%	5%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6%	7%	3%	2%	5%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6%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6%	7%	3%	2%	5%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5%
2022 年度	-	3%	7%	3%	2%	2.5%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附加	企业 所得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2021 年度	-	3%	7%	3%	2%	2.5%
2020 年度	-	-	-	-	-	-
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2023 年 1-6 月	-	3%	5%	3%	2%	5%
2022 年度	-	3%	5%	3%	2%	2.5%
2021 年度	-	3%	5%	3%	2%	2.5%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3%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3%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23 年 1-6 月	-	3%	7%	3%	2%	25.00%
2022 年度	-	3%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	6%	7%	3%	2%	5%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2023 年 1-6 月	-	1%、3%	7%	3%	2%	5%
2022 年度	-	3%	7%	3%	2%	2.5%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4、根据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于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2021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公司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1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判断 2023 年 1-6 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以及北京新视云 2020 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6、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

7、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8、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北京新视云，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本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08	1.93	2.15	1.80
速动比率（倍）	3.01	1.87	2.09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9%	26.32%	25.83%	32.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5	13.33	12.43	8.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4（年化）	11.19	14.32	15.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8（年化）	12.57	9.96	7.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01.05	21,891.14	20,300.21	16,482.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09.65	15,214.00	14,274.68	12,053.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09.02	848.13	348.2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4%	10.29%	10.82%	1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5.50	4.96	4.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9	-0.72	1.89	2.41
--------------	-------	-------	------	------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29.76%	35.03%	4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28.97%	33.75%	42.4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4192	3.9077	3.7038	3.2404
	稀释每股收益	2.4192	3.9077	3.7038	3.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4024	3.8035	3.5687	3.0133
	稀释每股收益	2.4024	3.8035	3.5687	3.013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792.02	/	44,872.19	15.77%	38,759.70	26.39%	30,666.84
营业成本	7,523.57	/	15,624.68	28.28%	12,180.15	37.80%	8,838.89
营业利润	10,830.48	/	16,919.00	4.57%	16,180.01	15.70%	13,984.85
利润总额	10,766.69	/	16,925.13	4.93%	16,129.48	13.99%	14,150.10
净利润	9,676.77	/	15,630.62	5.50%	14,815.38	14.30%	12,9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6.77	/	15,630.62	5.50%	14,815.38	14.30%	12,9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9.65	/	15,214.00	6.58%	14,274.68	18.43%	12,053.1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6.39%和 15.7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得益于公司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等领域业务等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其他主要经营成果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受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当期利润指标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成本金额（年化，下同）相比 2022 年度小幅下降，营业收入金额小幅上升，相关利润指标同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22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92.02	100.00%	44,826.42	99.90%	38,759.51	100.00%	30,661.2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45.77	0.10%	0.19	0.00%	5.61	0.02%
合计	23,792.02	100.00%	44,872.19	100.00%	38,759.70	100.00%	30,66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等领域业务，业务开展形式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销售设备及系统，其中，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等领域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会展服务、印刷品制作、设备租赁以及视频制作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748.15	3.14%	1,306.72	2.92%	1,115.51	2.88%	1,195.83	3.90%
华东地区 (不含江苏)	4,045.38	17.00%	8,280.86	18.47%	7,935.07	20.47%	6,159.75	20.09%
华南地区	3,378.07	14.20%	6,376.91	14.23%	5,256.80	13.56%	4,029.56	13.14%
华中地区	3,148.16	13.23%	5,574.56	12.44%	4,608.97	11.89%	3,513.25	11.46%
华北地区	2,920.78	12.28%	5,859.59	13.07%	4,465.45	11.52%	3,582.21	11.68%
东北地区	1,737.93	7.30%	3,566.91	7.96%	3,449.07	8.90%	3,070.66	10.01%
西北地区	2,790.15	11.73%	4,509.85	10.06%	3,960.60	10.22%	3,089.53	10.08%
西南地区	5,023.39	21.11%	9,351.00	20.86%	7,968.04	20.56%	6,020.43	19.64%
合计	23,792.02	100.00%	44,826.42	100.00%	38,759.51	100.00%	30,661.2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事业，并立足江苏市场逐渐辐射全国。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5.83 万元、1,115.51 万元、1,306.72 万元以及 **748.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2.88%、2.92%以及 **3.14%**，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拓展，报告期内江苏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总体较小，

且相对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业务模式主要为“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2020年以来，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2022年度，江苏地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较2021年度大幅增长，导致2022年度江苏地区收入金额以及占比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2023年1-6月，江苏地区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该地区当期收入占比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

公司所从事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技术标准统一，全国各级法院结合自身情况按照各地相关程序自主选择庭审公开技术与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全国司法系统内业务拓展较为均衡，其中，华东、西南以及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大。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共有约3,498家法院和5.16万间法庭，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已覆盖到约2,355家法院和26,425间法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11,251.86	47.29%	23,562.50	52.56%	24,167.97	62.35%	23,279.94	75.93%
	设备销售	166.24	0.70%	234.59	0.52%	243.66	0.63%	236.26	0.77%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7,392.05	31.07%	12,414.07	27.69%	8,796.34	22.69%	4,316.27	14.08%
	设备销售	109.63	0.46%	362.17	0.81%	439.46	1.13%	142.06	0.46%
其他智慧法院		4,872.24	20.48%	8,253.09	18.41%	5,112.08	13.19%	2,686.70	8.76%
合计		23,792.02	100.00%	44,826.42	100.00%	38,759.51	100.00%	30,66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业务开展形式包括提供服务以及销售设备及系统。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3,516.19万元、24,411.62万元、23,797.09万元以及11,418.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70%、62.98%、53.09%以及47.99%，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其中，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设备销售形式金额及占比均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

低，主要系公司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导致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

其中，2022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服务销量增速放缓；另一方面，当期服务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了 4.36%。2022 年度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增速放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尚未开展庭审公开的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服务规模增速相比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2022 年 12 月，部分法院续签合同未能及时在年内完成正常续约，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服务法庭规模较上年增幅减少；此外，部分当事人受客观环境影响无法实际出庭情况增加，导致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数量增加，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相关预算减少等原因，少数法院客户发生减庭也导致了服务销量增速放缓。公司当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单价下降原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情况”之“2、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之“（3）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以及连接互联网平台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促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5.81 万元、12,776.24 万元和 **7,501.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3%、28.50%和 **31.53%**，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0,375.57 万元**，在手订单规模较大。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逐期提高，该业务主要包括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软件开发、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以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

在积极探索并开拓的新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9.97 万元、4,147.86 万元、5,862.38 万元以及 **3,813.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10.70%、13.08%以及 **16.03%**，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632.38	12,159.64	-	-	23,792.02
	比重	48.89%	51.11%	-	-	100.00%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43.64	10,849.70	12,063.68	11,769.40	44,826.42
	比重	22.63%	24.20%	26.91%	26.26%	100.00%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79.58	9,386.10	9,705.55	10,788.27	38,759.51
	比重	22.91%	24.22%	25.04%	27.83%	100.00%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70.69	7,056.47	7,827.95	9,306.11	30,661.22
	比重	21.10%	23.01%	25.53%	30.35%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以提供服务形式开展的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7,596.21 万元、32,964.31 万元、35,976.57 万元以及 **18,64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0.01%、85.04%、80.26%以及 **78.36%**，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由于上述业务模式主要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且公司服务合同续签率较高（报告期内平均续签率达到 **91%**以上），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法院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各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趋向均衡，季节性特征并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续签率较高，针对年内新增法院客户以及新扩法庭服务业务部分，应从服务期开始时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其中，公司 2020 年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除上述因素外，还包括“东方法律”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当期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 727.25 万元；2022 年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 3 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 12 月，部分

法院续签合同未能在年内及时完成正常续约，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增速放缓，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小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于当年3季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496.32万元，从而导致3季度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金额较高综合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661.22万元、38,759.51万元、44,826.42万元以及**23,792.02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2020年增长率为26.41%，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2021年增长率为15.6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6年以前，我国法院系统互联网庭审公开渠道较为分散，主要系各法院官网、官微、官方APP以及新浪法院频道等，我国庭审公开制度当时尚未完善，各级法院对庭审公开积极性普遍不高。2016年9月，在最高法的统一部署下，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成为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建设的第四大司法公开平台。自此，我国法院庭审公开官方平台正式开通上线，庭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最高法定期统计并公示庭审直播数据，各级法院庭审公开的积极性显著增强，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直播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上述市场契机，迅速抢占市场，从2017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分别为全国26,569间、28,865间、27,648间以及**26,425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增加与服务法庭数量增长趋势相匹配。其中，公司2022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年12月，部分法院续签合同未能及时在年内完成正常续约，从而导致公司期末服务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当事人受客观环境影响无法实际出庭情况增加等导致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增加，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相关预算减少等原因，少数法院客户发生减庭也导致了期末服务法庭数量有所下降。**2023年6月末，公司期末服务的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尚未开**

展庭审公开的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扩庭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部分法院客户受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发生减庭，也导致期末服务法庭数量有所下降。

此外，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业务，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分别为9,235.81万元、12,776.24万元和**7,501.68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也导致了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包含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相关软件开发业务在内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的增长，也导致了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收入金额分别为1,779.97万元、4,147.86万元、5,862.38万元和**3,813.56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复合增长率为81.48%**，业务发展迅速。

（2）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滑

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3,279.94万元、24,167.97万元、23,562.50万元以及**11,251.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93%、62.35%、52.56%以及**47.29%**，服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收入增速放缓并出现小幅下降**，且随着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与此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将主要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搭载的设备（包含软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由于江苏地区以前年度已形成了既定的模式，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江苏地区的主要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易接受，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也

即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模式。因此，随着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在全国推广，公司全国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并趋于稳定，省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2 年公司当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增速放缓，2023 年 1-6 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年化后）小幅下滑，同时服务单价继续呈下降趋势，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小幅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约 3,498 家法院和 5.16 万间法庭，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已覆盖到约 2,355 家法院和 26,425 间法庭。由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且法院客户信誉较好、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平均续签率在 91%以上，因此公司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达到 3.27 亿元，其中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在手订单达到 10,375.57 万元左右，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手订单达到 4,131.46 万元。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规模化的服务优势，不断巩固并增加市场份额，促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还将不断升级庭审直播系统，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产品及服务品质，增强客户粘性，保持较高的合同续签率；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法院客户渠道优势，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逐步拓展智能法庭、司法辅助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总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主要产品及服务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包含服务及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74.53 万元、33,647.43 万元、36,573.33 万元以及 18,91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4%、86.81%、81.59%以及 79.52%，占比均超过 79%。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庭/年、元/庭/年；庭/套、元/庭/套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庭审公开	服务提供	13,856.07	8,120.53	28,559.05	8,250.45	28,015.58	8,626.62	25,205.31	9,236.12
	设备销售	98.00	16,962.98	167.00	14,047.48	132.00	18,458.94	175.00	13,500.35
智能法庭	服务提供	4,722.08	15,654.22	7,984.99	15,546.76	5,674.21	15,502.33	2,791.25	15,463.58
	设备销售	45.00	24,362.84	240.00	15,090.36	97.00	45,305.45	37.00	38,395.12

注：上述两项业务服务模式下的销售数量系当期提供服务的法庭数量乘以各个法庭相应提供的服务时间年化后的时间权数的合计值，例如，某法院有 3 间法庭接受发行人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在 2021 年内公司对该法院所有法庭确认收入的服务时间均为 3 个月，则该法院当年年化法庭数为 $3 \times 3/12 = 0.75$ 庭/年；由于设备销售模式下亦主要参照所供应的法庭数进行定价，因此，设备销售亦按照法庭数确定销量，单位为庭/套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平均单价变化原因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情况”之“2、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之“（3）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各年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结构类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23.57	100.00%	15,588.70	99.77%	12,179.97	100.00%	8,835.05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	-	35.98	0.23%	0.18	0.00%	3.84	0.04%
合计	7,523.57	100.00%	15,624.68	100.00%	12,180.15	100.00%	8,8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284.48	3.78%	558.10	3.58%	512.74	4.21%	638.48	7.23%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1,006.09	13.37%	2,188.03	14.04%	2,023.67	16.61%	1,446.00	16.37%
华南地区	1,167.00	15.51%	2,389.34	15.33%	1,367.15	11.22%	919.12	10.40%
华中地区	727.67	9.67%	1,465.73	9.40%	1,110.99	9.12%	843.30	9.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206.84	16.04%	2,579.31	16.55%	2,115.75	17.37%	1,618.45	18.32%
东北地区	411.18	5.47%	999.34	6.41%	875.73	7.19%	804.74	9.11%
西北地区	945.73	12.57%	1,698.86	10.90%	1,300.12	10.67%	909.78	10.30%
西南地区	1,774.58	23.59%	3,709.98	23.80%	2,873.82	23.59%	1,655.18	18.73%
合计	7,523.57	100.00%	15,588.70	100.00%	12,179.97	100.00%	8,83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庭审公开	服务提供	2,029.97	26.98%	4,534.99	29.09%	4,491.52	36.88%	4,057.98	45.93%
	设备销售	35.12	0.47%	44.46	0.29%	60.40	0.50%	48.92	0.55%
智能法庭	服务提供	2,113.77	28.10%	4,572.77	29.33%	3,154.95	25.90%	2,241.60	25.37%
	设备销售	70.75	0.94%	236.21	1.52%	317.04	2.60%	87.69	0.99%
其他智慧法院		3,273.95	43.52%	6,200.27	39.77%	4,156.06	34.12%	2,398.87	27.15%
合计		7,523.57	100.00%	15,588.70	100.00%	12,179.97	100.00%	8,83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6.41%，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37.86%；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5.65%，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27.99%。**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所导致的。**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主要系公司当期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水平以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42.12	4.55%	1,084.05	6.95%	1,123.29	9.22%	695.69	7.87%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840.66	37.76%	5,622.86	36.07%	4,292.12	35.24%	3,051.18	34.53%
差旅费	225.52	3.00%	348.06	2.23%	424.10	3.48%	457.87	5.18%
专用设备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1,722.71	22.90%	3,299.24	21.16%	2,664.56	21.88%	1,647.80	18.65%
网络资源费用	1,083.61	14.40%	2,438.74	15.64%	1,660.81	13.64%	1,328.81	15.04%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509.10	6.77%	1,010.40	6.48%	961.68	7.90%	855.71	9.69%
其他	799.84	10.63%	1,785.35	11.45%	1,053.41	8.64%	798.00	9.04%
合计	7,523.57	100.00%	15,588.70	100.00%	12,179.97	100.00%	8,835.05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以提供服务的模式开展，相关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智能法庭设备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法院用户，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设备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和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辅材成本，以及设备销售业务部分所结转的材料成本。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相关设备销售（主要系信息交互一体机）规模较上年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新签及新扩法庭数量增速放缓，首次安装部署调试耗费的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以及其他成本金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材料费占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随之上升所致。人工成本主要系首次安装部署调试及后期现场运维所耗费的人工，以及运行、维护、监控、售后服务以及司法辅助服务过程中耗费的人工等。

制造费用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的项目，主要由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及流量费）、合作运营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合作运营费用系公司按照《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

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平台运营方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上述费用约定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考虑到以下方面：第一，天平阳光在 2016 年度向公司移交了部分存量法院客户；第二，为中国庭审公开网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2022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当事人受客观环境影响无法实际出庭情况增加，当期通过智能法庭终端进行远程开庭的频率上升，远程开庭耗费网络资源较多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中网络资源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法院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进行远程开庭和在线调解的频率有所回落，耗费的网络资源减少所致。此外，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发展迅速，采购的送达外包服务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3,984.85 万元、16,180.01 万元、16,919.00 万元以及 10,830.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83%、100.31%、99.96%以及 100.59%，各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8%，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10,830.48	16,919.00	16,180.01	13,984.85
利润总额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59%	99.96%	100.31%	98.83%

其中，2021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指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大于利润总额所致。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指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以及部分智能法庭终端产生营业外支出合计 66.38 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大于利润总额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各类服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9,221.89	56.69%	19,027.50	65.08%	19,676.44	74.03%	19,221.96	88.07%
	设备销售	131.12	0.81%	190.14	0.65%	183.26	0.69%	187.34	0.86%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5,278.27	32.44%	7,841.30	26.82%	5,641.39	21.22%	2,074.67	9.51%
	设备销售	38.89	0.24%	125.95	0.43%	122.43	0.46%	54.37	0.25%
其他智慧法院		1,598.29	9.82%	2,052.82	7.02%	956.02	3.60%	287.83	1.32%
合计		16,268.45	100.00%	29,237.72	100.00%	26,579.54	100.00%	21,826.17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合计贡献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69%、96.40%、92.98%以及 90.18%，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毛利占比最高。2020 年，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大力拓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服务团队，相应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由于该项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规模效应需要一定时间逐步显现，因此当期该业务毛利较少，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较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

总之，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18%、68.58%、65.18%以及 68.38%，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7,523.57	15,624.68	12,180.15	8,838.89
营业毛利	16,268.45	29,247.50	26,579.55	21,827.95
综合毛利率	68.38%	65.18%	68.58%	71.1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基本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268.45	100.00%	29,237.72	99.97%	26,579.54	100.00%	21,826.17	99.99%
其他业务毛利	-	-	9.79	0.03%	0.01	0.00%	1.77	0.01%
综合毛利	16,268.45	100.00%	29,247.50	100.00%	26,579.55	100.00%	21,827.95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792.02	44,826.42	38,759.51	30,661.22
主营业务成本	7,523.57	15,588.70	12,179.97	8,835.05
主营业务毛利	16,268.45	29,237.72	26,579.54	21,826.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8.38%	65.22%	68.58%	71.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销售方式	时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2023 年 1-6 月	11,251.86	47.29%	2,029.97	81.96%
		2022 年度	23,562.50	52.56%	4,534.99	80.75%
		2021 年度	24,167.97	62.35%	4,491.52	81.42%
		2020 年度	23,279.94	75.93%	4,057.98	82.57%
	销售设备	2023 年 1-6 月	166.24	0.70%	35.12	78.87%
		2022 年度	234.59	0.52%	44.46	81.05%
		2021 年度	243.66	0.63%	60.40	75.21%

主营业务领域	销售方式	时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度	236.26	0.77%	48.92	79.30%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2023 年 1-6 月	7,392.05	31.07%	2,113.77	71.40%
		2022 年度	12,414.07	27.69%	4,572.77	63.16%
		2021 年度	8,796.34	22.69%	3,154.95	64.13%
		2020 年度	4,316.27	14.08%	2,241.60	48.07%
	销售设备	2023 年 1-6 月	109.63	0.46%	70.75	35.46%
		2022 年度	362.17	0.81%	236.21	34.78%
		2021 年度	439.46	1.13%	317.04	27.86%
		2020 年度	142.06	0.46%	87.69	38.27%
其他智慧法院		2023 年 1-6 月	4,872.24	20.48%	3,273.95	32.80%
		2022 年度	8,253.09	18.41%	6,200.27	24.87%
		2021 年度	5,112.08	13.19%	4,156.06	18.70%
		2020 年度	2,686.70	8.76%	2,398.87	10.71%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18%、68.58%、65.22%以及 **68.38%**。各期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主营业务领域	销售方式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变动的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合计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0.72%	-11.21%	-11.93%
	销售设备	-0.03%	-0.11%	-0.14%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3.65%	4.14%	7.79%
	销售设备	-0.12%	0.26%	0.14%
其他智慧法院		1.05%	0.47%	1.52%
合计		3.83%	-6.45%	-2.60%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收入比重变动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期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期的毛利率；对于当年新增业务，假设该项业务前一年度毛利率与当年相同，收入比例为 0；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8.58%，较 2020 年度的 71.18% 下降 2.60%，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 62.35%，相比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

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主营业务领域	销售方式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 变动的 影响	对毛利率的 影响合计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0.35%	-7.97%	-8.32%
	销售设备	0.03%	-0.08%	-0.05%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0.27%	3.21%	2.94%
	销售设备	0.06%	-0.09%	-0.03%
其他智慧法院		1.14%	0.98%	2.11%
合计		0.61%	-3.95%	-3.3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5.22%，较 2021 年度的 68.58% 下降 3.35%，下滑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当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其中，公司 2022 年度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为 52.56%，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庭审公开服务法庭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单价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导致当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相对降低。

③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主营业务领域	销售方式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 变动的 影响	对毛利率的 影响合计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0.57%	-4.26%	-3.69%
	销售设备	-0.02%	0.15%	0.13%
智能法庭	提供服务	2.56%	2.13%	4.69%
	销售设备	0.00%	-0.12%	-0.12%
其他智慧法院		1.62%	0.51%	2.13%
合计		4.73%	-1.59%	3.16%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8.38%，相比 2022 年度的 65.22% 提升 3.16%，主要系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

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中，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法院当期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进行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的频率下降，从而导致当期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平均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该业务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从而导致当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变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变化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57%、81.42%、80.75%以及 81.96%，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总体较为平稳，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A.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毛利率	81.42%	-1.15%	-	82.57%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庭/年） （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28,015.58	11.15%	-	25,205.31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8,626.62	-6.60%	-1.22%	9,236.12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1,603.22	-0.42%	0.07%	1,609.97
—平均材料成本	104.01	-11.68%	0.15%	117.77
—平均人工费用	427.53	-5.53%	0.27%	452.57
—平均制造费用	1,071.68	3.08%	-0.35%	1,039.64

注：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含各成本细分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售数量不断

增加，其中，续签服务法院扩庭数量及占比均有所增长，由于公司针对多庭客户采取阶梯式报价，法院的法庭数量越多，价格越优惠，单价也越低，因此，随着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单庭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法庭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开展经验不断提升，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合作运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摊销均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大幅降低，单位成本的降低也促使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主动让利扩大市场份额，从而综合导致单价降低。

B.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毛利率	80.75%	-0.67%	-	81.42%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庭/年） （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28,559.05	1.94%	-	28,015.58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8,250.45	-4.36%	-0.84%	8,626.62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1,587.94	-0.95%	0.18%	1,603.22
—平均材料成本	121.86	17.16%	-0.21%	104.01
—平均人工费用	361.00	-15.56%	0.77%	427.53
—平均制造费用	1,105.08	3.12%	-0.39%	1,071.6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度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同 2021 年度。其中，该业务当期平均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7.16%，主要原因系应法院客户要求，公司当期在部分法院增加了隐私保护终端合计 100.38 万元；当期平均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15.5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规模趋于稳定，续签业务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新签或扩庭收入占比总体相对减少，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发生的人工成本下降，导致平均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C. 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毛利率	81.96%	1.21%	-	80.75%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销量（庭/年） （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13,856.07	-2.97%（年化）	-	28,559.05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8,120.53	-1.57%	-0.28%	8,250.45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1,465.04	-7.74%	1.49%	1,587.94
—平均材料成本	73.24	-39.90%	0.59%	121.86
—平均人工费用	306.87	-14.99%	0.66%	361.00
—平均制造费用	1,084.93	-1.82%	0.24%	1,105.0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1-6 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该业务当期平均材料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9.9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应客户要求，部分法院增加了隐私保护终端，2023 年 1-6 月相关客户未要求增加相关设备，导致平均材料费用有所下降；当期平均人工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14.99%，主要原因系当期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续签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新签或扩庭收入占比总体相对减少，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发生的人工成本下降，导致平均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②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30%、75.21%、81.05%以及 78.87%，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江苏省内的法院客户采取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庭/套、元/庭/套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毛利率	78.87%	-2.18%	-	81.05%	5.84%	-	75.21%	-4.09%	-	79.30%
庭审公开设备销量（庭/套）	98.00	17.37%（年化）	-	167.00	26.52%	-	132.00	-24.57%	-	175.00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6,962.98	20.75%	4.38%	14,047.48	-23.90%	-4.53%	18,458.94	36.73%	9.10%	13,500.35

庭审公开设备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3,583.70	34.62%	-6.56%	2,662.03	-41.82%	10.37%	4,575.63	63.69%	-13.19%	2,795.22
—平均材料成本	2,739.13	45.71%	-6.12%	1,879.84	-47.50%	9.22%	3,580.88	97.52%	-13.10%	1,812.92
—平均人工费用	590.10	1.31%	-0.05%	582.46	-22.54%	0.92%	751.96	17.61%	-0.83%	639.36
—平均制造费用	254.47	27.41%	-0.39%	199.72	-17.74%	0.23%	242.79	-29.20%	0.74%	342.94

A.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09%，主要系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且其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增加幅度所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具体安装环境，在销售给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庭审公开设备中增加了庭审直播相关的录播主机、工控机、数字音频处理器等相关设备，从而导致当期平均材料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

B.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22 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5.84%，主要系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且其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致。2022 年，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公司当期销售的庭审公开设备中未集成相应配套设备或单庭配套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平均材料费用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该项业务当期平均销售成本相比上年大幅下降。

C、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23 年 1-6 月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18%，主要系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大于平均销售单价增加幅度所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 1-6 月，应部分法院客户要求，公司销售的庭审公开设备中增加了光端机等相关设备，从而导致当期平均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二者的定价差异以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形成的，系价格与成本因素综

合导致的，相关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以提供服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顺应市场需求，系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相对于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的优点是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需要每年持续提供，因此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强。从公司的实际市场占有率水平也能看出，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以服务模式为主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原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渠道，围绕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拓展新业务。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从事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且该项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7%、64.13%、63.16%以及 71.40%，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以下主要分析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单位：元/庭/年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毛利率	71.40%	8.24%	-	63.16%	-0.97%	-	64.13%	16.06%	-	48.07%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销量（庭/年）（按时间权重加权合计）	4,722.08	18.27%（年化）	-	7,984.99	40.72%	-	5,674.21	103.29%	-	2,791.25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5,654.22	0.69%	0.19%	15,546.76	0.29%	0.10%	15,502.33	0.25%	0.09%	15,463.58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4,476.36	-21.83%	8.04%	5,726.70	3.00%	-1.07%	5,560.16	-30.76%	15.98%	8,030.81
—平均材料成本	205.70	-31.61%	0.61%	300.78	17.23%	-0.29%	256.57	-59.62%	2.45%	635.35
—平均人工费用	523.51	-32.33%	1.61%	773.65	2.38%	-0.12%	755.70	-41.06%	3.40%	1,282.18
—平均制造费用	3,747.15	-19.46%	5.82%	4,652.27	2.30%	-0.67%	4,547.88	-25.61%	10.12%	6,113.2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度增长 16.06%，主要系当期平均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当期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年化服务法庭数量较上年增长 103.29%，随着公司智能法庭技

术服务数量不断增加，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导致平均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受当事人实际出庭限制因素有所减少以及法院系统使用习惯的影响，2021 年度法院客户使用远程开庭以及在线调解频率较上年全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进行了产品优化，并且随着议价能力提升，采购单价下降，从而综合导致当期平均网络资源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因此平均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 2022 年度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略有上升所致。其中，该业务平均材料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7.23%，主要系根据客户应用要求，当期部分法院客户新增法庭增加配置摄像头、麦克风等音视频采集设备所致。

公司 2023 年 1-6 月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8.24%，主要系平均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随着当事人实际出庭情况逐步回归常态化，法院当期使用智能法庭专用设备进行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的频率下降，耗费的网络资源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当期平均网络资源费用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除此之外，公司当期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销量较 2022 年度增长 18.27%（年化），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导致平均材料成本及平均人工费用下降，从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06 万元、439.46 万元、362.17 万元以及 109.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46%、1.13%、0.81%以及 0.4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38.27%、27.86%、34.78%以及 35.46%。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原因主要系策略性降价，以及法院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所配置的单庭终端数量与配套设备系统不同所导致的。

（4）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结构呈现一定变动。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发展迅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79.97 万

元、4,147.86 万元、5,862.38 万元和 **3,813.56 万元**，为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该项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5%、81.14%、71.03%和 **78.27%**。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领域	销售方式	时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其他智慧法院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023 年 1-6 月	3,813.56	78.27%	2,323.18	39.08%
		2022 年度	5,862.38	71.03%	4,518.78	22.92%
		2021 年度	4,147.86	81.14%	3,292.09	20.63%
		2020 年度	1,779.97	66.25%	1,766.72	0.74%
	除辅助送达外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2023 年 1-6 月	1,058.68	21.73%	950.77	10.19%
		2022 年度	2,390.71	28.97%	1,681.49	29.67%
		2021 年度	964.22	18.86%	863.97	10.40%
		2020 年度	906.73	33.75%	632.15	30.28%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1%、18.70%、24.87%以及 **32.80%**，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上升综合导致。具体而言，各期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重变动对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业务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变动的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合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6.14%	0.11%	16.25%
除辅助送达外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3.75%	-4.51%	-8.26%
合计	12.39%	-4.40%	7.99%

公司 2021 年度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为 18.70%，较 2020 年度的 10.71% 上升 7.99%，主要原因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上升所导致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为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方向，2021 年实现收入 4,147.86 万元，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相比上年增长 133.03%。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处于起步与推广阶段，由于前期需要搭建团队、培训人员等，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因此企业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人员效率

不断提高，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逐步提升，由 2020 年度的 0.74% 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20.63%，从而导致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当期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②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业务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 变动的 影响	对毛利率的 影响合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63%	-2.09%	-0.46%
除辅助送达外其他智慧法院 领域业务	5.58%	1.05%	6.63%
合计	7.21%	-1.04%	6.17%

公司 2022 年度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为 24.87%，较 2021 年度的 18.70% 上升 6.17%，主要系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软件开发项目和在线诉讼技术服务等收入占比上升所导致的。其中，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22.92%，相比 2021 年度上升 2.29%。

③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影响分析

业务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收入比重 变动的 影响	对毛利率的 影响合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2.65%	1.66%	14.31%
除辅助送达外其他智慧法院 领域业务	-4.23%	-2.15%	-6.38%
合计	8.42%	-0.49%	7.93%

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为 32.80%，较 2022 年度的 24.87% 上升 7.93%，主要系当期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 3,813.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期同比增长 51.76%，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同时公司不断对服务技术进行优化升级，采用“调度大脑”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人员效率，该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22.92% 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39.08%，从而导致当期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水平上升。

综上，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存在客户需求变动较大、业务种类多元化以及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等特点，不同类别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导致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从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发展情况来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已初具发展规模，该业务因其业务开展的人员密集性特

点，人力资源成本较高，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总体较低，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会展服务以及视频制作等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其他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式
2022 年	设备租赁	3.32	75.60%	转移设备的使用权至客户，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设备租赁收入，与设备租赁相关的设备折旧费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会展服务	42.45	17.15%	会展服务提供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会展服务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	视频制作	0.19	4.60%	视频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视频制作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	印刷品制作费	5.61	31.55%	印刷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与印刷品制作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 万元、0.19 万元、45.77 万元，主要系基于各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法院客户及相关第三方客户看重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业务经验以及现代网络媒体运营能力，委托公司进行宣传材料、视频制作以及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会展服务等。**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产生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公司 2022 年度确认的会展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的“多元智能化诉讼服务及审判执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创新成果会展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由于上述其他业务带有偶发性质，且各项目情况具体不同，因此各期分业务金额以及毛利率均有所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其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目前，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主要以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于 2009 年在中小板上市，久其软件长期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管理软件、数字传播等综合信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包括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板块，其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为司法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客户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业务领域包括智慧司法业务、庭审公开体系、互联网法律服务等。华宇软件（300271），于 2011 年在创业板上市，其业务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品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服务内容覆盖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上述企业均涉及庭审公开以及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相关法院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范围均覆盖全国、产品应用场景相似，因此，公司选取久其软件与华宇软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1）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002279)	电子政务业务、集团管控业务以及数字传播业务。其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要提供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25.69	30.53	31.32	25.86
华宇软件 (300271)	法律科技业务、教育信息化业务以及市场监管业务等	32.45	20.85	25.17	34.83
本公司	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	68.38	65.18	68.58	71.18
平均值		42.17	38.85	41.69	43.96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公司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以及所服务的客户领域比公司更为广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其他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相关业务类别毛利率比较分析

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范围较广、业务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业务情况较为接近的华宇软件法律科技板块以及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于2021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要产品/ 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久其软件（002279） 之子公司华夏电通 （873588.NQ）	主营业务	66.79	59.13	47.96	66.79
华宇软件（300271）	法律科技	39.36	23.36	21.68	39.05
本公司	主营业务	68.38	65.22	68.58	71.18
平均值		58.18	49.24	46.07	59.01

注：华夏电通（873588.NQ）相关数据来自其更正后2020年至2022年年报以及2023年半年报；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2020年年报至2023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具体业务种类以及客户领域不同所导致的。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01%、46.07%、49.24%以及58.18%。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华宇软件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上述两家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以服务形式开展，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以设备销售为主不同，从而导致了上述毛利率差异情况的出现。

华宇软件（300271.SZ）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

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2020 年度，华宇软件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00 余家法院 1.4 万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泛指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及其他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在庭审公开领域，华宇软件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北京、新疆及内蒙地区，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由于华宇软件庭审公开设备通常仅为其系统建设中的一部分，占比较低，且华宇软件并未专门对该部分业务售价、定价方法、售后服务以及成本构成进行详细披露，因此，无法就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进行详细量化比较分析。总体而言，华宇软件主要在法院系统销售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产品以及法院信息化改造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外采设备成本以及定制化成本占比较高，定价差异化程度较高，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华宇软件	新视云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
产品售价	单位法院较高	单位法院较低
定价差异性	定制化程度较高，差异化定价	标准化程度较高，由于先发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权
售后服务	通常会配置驻场人员	单独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提供后续运维服务，通常无驻场人员，后台服务人员平均客户覆盖率更高
成本构成	相关外采设备成本以及定制化成本占比较高	产品自主研发设计，定制化采购占比相对较高，规模优势明显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从事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相比华宇软件法律科技业务更为细分与聚焦，且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服务法院合计 2,355 家，服务法庭数合计 26,425 间，规模优势显著，且由于先发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宇软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相对华宇软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久其软件（002279）之子公司华夏电通（873588.NQ，于 2021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更为可比，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要产品/ 服务类别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002279）之 子公司华夏电通 （873588.NQ）	主营业务	66.79	59.13	47.96	66.79
新视云	主营业务	68.38	65.22	68.58	71.18
差异		1.59	6.09	20.62	4.39

华夏电通（873588.NQ）成立于 2001 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提供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智慧诉服和智慧检务等，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华夏电通在庭审公开设备销售领域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业务覆盖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等区域。其商业模式为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提供基于法院本地部署的相应系统和相应硬件设备，不提供音视频通过云平台进行分发、存储等功能，运维保障费用另行计算。由上表可见，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夏电通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华夏电通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增加，为了获取更多销售机会，抢占市场份额，自主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为了拓展新市场，华夏电通签署了个别项目收入较大毛利较低，导致第三方产品以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随着个别低毛利项目于上一年度结项，华夏电通当期主营业务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差异缩小。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应用软件、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技术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增加，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总体来看，由于从事业务细分领域及分类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服务销售模式存在不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而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且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久其软件之子公司华夏电通较为接近，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227.13	5.16%	2,672.61	5.96%	2,568.37	6.63%	1,915.81	6.25%
管理费用	2,193.01	9.22%	5,391.11	12.01%	4,372.82	11.28%	3,625.33	11.82%
研发费用	2,127.64	8.94%	4,616.66	10.29%	4,192.62	10.82%	3,316.27	10.81%
财务费用	-142.07	-0.60%	-279.76	-0.62%	-205.36	-0.53%	-153.99	-0.50%
合计	5,405.70	22.72%	12,400.62	27.64%	10,928.45	28.20%	8,703.42	28.38%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8%、28.20%、27.64%和 **22.72%**，占比较为稳定且略有下降。其中，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6.63%、5.96%和 **5.16%**，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2%、11.28%、12.01%和 **9.22%**，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0.82%、10.29%和 **8.94%**，各期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880.70	71.77%	2,085.86	78.05%	1,920.66	74.78%	1,469.30	76.69%
售后服务费	22.36	1.82%	21.42	0.80%	31.56	1.23%	21.26	1.11%
折旧费	2.32	0.19%	4.19	0.16%	5.22	0.20%	2.22	0.12%
业务招待费	12.69	1.03%	10.01	0.37%	10.05	0.39%	6.42	0.34%
差旅费	223.91	18.25%	353.47	13.23%	418.66	16.30%	277.53	14.49%
广告宣传费	33.54	2.73%	70.26	2.63%	41.34	1.61%	2.47	0.13%
投标费	28.24	2.30%	70.93	2.65%	70.20	2.73%	73.95	3.86%
会务费	-	-	-	-	0.21	0.01%	6.24	0.33%
其他费用	23.39	1.91%	56.47	2.11%	70.46	2.74%	56.42	2.94%
合计	1,227.13	100.00%	2,672.61	100.00%	2,568.37	100.00%	1,915.81	100.00%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915.81 万元、2,568.37 万元、2,672.61 万元和 **1,22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6.63%、5.96%和 **5.16%**，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以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6.83 万元、2,339.33 万元、2,439.33 万元以及 **1,104.61 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1.18%、91.08%、91.27%以及 **90.02%**。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储备扩充了相关销售人员，相应工资薪酬有所增长，同时，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有所上升，相应差旅费用也较上年大幅增长所综合导致的。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除了新增法院客户以外，主要系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原有法院客户扩庭以及在原有客户中拓展智能法庭与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规模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销售业绩奖励政策，公司对原服务法院客户续签合同的奖励程度明显低于新扩庭或新签法院客户，由于原有业务续签部分销售提成比例降低，因此，总体来看，平均销售人员薪酬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此外，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原有法院客户续约以及扩庭所需要的销售人员出差联络频率显然低于新开发法院客户，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差旅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额较小，占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法院且单笔交易金额普遍较小，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获取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对招待费用的审批报销流程较为严格，所有招待费报销均需要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从而有效控制了业务招待费用的

滥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内控要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为了开发新客户、拓展新法庭并向老客户推荐新业务，发行人销售团队的人数规模以及销售人员平均出差频率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差旅费增幅较大。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下降，导致差旅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的比例上升，出差频率增加，导致当期差旅费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综上，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4.19	2.94	2.86	2.67
300271	华宇软件	15.45	10.22	4.78	8.59
本公司		5.16	5.96	6.63	6.25
行业平均值		8.27	6.37	4.76	5.84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该项业务单价（服务及销售）较低、服务法院数量较多且遍布全国，公司单位销售人员营业收入贡献少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比率高于其他公司，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华宇软件销售费用率显著偏高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华宇软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 1-6 月，久其软件当期销售费用金额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983.22	44.83%	2,288.21	42.44%	2,329.18	53.26%	1,911.88	52.74%
折旧费	607.57	27.70%	1,004.96	18.64%	845.26	19.33%	558.97	1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36.79	1.68%	73.57	1.36%	76.24	1.74%	45.41	1.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69	7.97%	393.01	7.29%	396.50	9.07%	-	-
差旅费	28.46	1.30%	13.27	0.25%	46.24	1.06%	45.71	1.26%
业务招待费	57.79	2.64%	81.25	1.51%	69.83	1.60%	48.26	1.33%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117.53	5.36%	212.00	3.93%	182.16	4.17%	686.01	18.92%
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71.60	3.26%	1,068.14	19.81%	238.22	5.45%	187.18	5.16%
其他费用	115.37	5.26%	256.70	4.76%	189.19	4.33%	141.90	3.91%
合计	2,193.01	100.00%	5,391.11	100.00%	4,372.82	100.00%	3,625.33	100.00%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 3,625.33 万元、4,372.82 万元、5,391.11 万元和 2,19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2%、11.28%、12.01%和 9.22%，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以及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等。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相比上年增长 20.6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增加，同时，随着新办公楼的投入使用，折旧费用相应增加也综合导致了管理费用同比增长；此外，自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金被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和利息费用，使得 2021 年度产生 396.50 万元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前次申报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包含前次申报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导致当期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金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其中，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筹备首发上市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以及其他咨询费用等。

（3）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17.32	14.78	15.30	13.39
300271	华宇软件	18.32	10.43	5.92	8.05
本公司		9.22	12.01	11.28	11.82
行业平均值		14.95	12.41	10.83	11.09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2020年至2023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且与同行业总体变动趋势相符。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华宇软件当期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华宇软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2023年1-6月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008.04	94.38%	4,389.96	95.09%	3,973.18	94.77%	3,089.08	93.15%
折旧费用	67.35	3.17%	130.44	2.83%	108.74	2.59%	68.79	2.07%
差旅交通费	14.49	0.68%	5.88	0.13%	8.63	0.21%	9.70	0.29%
技术服务费	-	-	38.99	0.84%	44.38	1.06%	92.72	2.80%
其他费用	37.76	1.77%	51.39	1.11%	57.69	1.38%	55.98	1.69%
合计	2,127.64	100.00%	4,616.66	100.00%	4,192.62	100.00%	3,316.27	100.00%

（2）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工资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3.15%、94.77%、95.09%

以及 **94.38%**。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0.82%、10.29% 和 **8.94%**，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

2021 年以及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26.43% 以及 10.11%，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以及平均薪酬上涨综合导致的，公司在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研发人员储备有所增强。其中，公司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期末研发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分别为 178.50 人、197.50 人以及 196.00 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31 万元/年、20.12 万元/年以及 22.40 万元/年。2021 年度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同比增长 10.64%，平均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长 16.23%；2022 年度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人均薪酬同比增长 11.33%，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研发人员工资薪酬中未包含年终奖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内容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项 小计	研发成果情况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65.13	326.84	259.23	208.52	959.7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即司法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新视云在线办公系统软件[简称：新视云 OA 系统]V2.0。项目仍在进行中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190.74	400.55	407.88	331.13	1,330.30	实用新型专利2项，即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终端的控制系统、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装置；外观设计专利3项：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A型）、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R型）、智能平板（案件公开直播用）；核心技术1项，即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软件产品证书2项，即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庭审管理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整理归类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加工管理系统V1.0、新视云在线庭审公开网资讯系统V1.0、新视云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项 小计	研发成果情况
						V1.0、新视云庭审视频管理系统V1.0、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V2.0、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简称：全链路监控]V1.0、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省级平台]V2.0、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V1.0、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V1.0（最后2项研发成果同时为计算机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项目仍在进行中
人民法院调解系统	509.79	1,049.21	886.43	736.78	3,182.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分别是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当事人WEB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触控终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调解员客户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调解宣传屏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法院调解员APP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法院当事人APP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法官社交平台系统	-	-	-	3.05	3.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即新视云法官社交平台系统软件V1.0。目前项目已完成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支撑系统	385.90	533.47	486.60	629.03	2,035.00	实用新型专利1项，即一种智能法槌；外观设计专利2项，即智能法槌座、法庭用签字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项、软件著作证书6项，分别为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V1.0（以上6项研发成果同时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法官端]V2.0、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简称：云上法庭流媒体]V2.0、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书记员端]V2.0、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

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项 小计	研发成果情况
						析软件[简称：智能分析]V2.0、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当事人端]V2.0、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云上法庭运营管理后台]V2.0、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V3.0、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V1.0、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V3.0、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V3.0、新视云云上法庭远程开庭法官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辅助送达业务管理系统	395.74	913.91	920.67	926.45	3,156.7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即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V1.0、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软件V2.0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2.0、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V2.0、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V1.0、新视云XTS-100智能语音终端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诉服智能终端系统	131.52	485.12	338.23	79.29	1,034.16	外观设计专利1项，即信息交互一体机（VTM），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即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V1.0，新视云诉讼服务远超出柜台系统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法律资源管理系统	-	-	262.53	402.02	664.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即新视云电子图书馆阅读器软件V1.0、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APP软件。目前项目已完成
纠纷解决服务系统	328.92	732.70	542.45	-	1,604.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即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化解平台V1.0（同时为计算机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新视云函数式脚本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V1.0。项目仍在进行中
泛司法业务应用系统	19.89	174.86	88.60	-	283.3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证书3项；均为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V1.0；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V1.0；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V1.0 项目仍在进行中
合计	2,127.64	4,616.66	4,192.62	3,316.27	14,253.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系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资产投入增加所致，符合发行人研发的实际情况。

(3)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13.73	9.30	9.59	9.90
300271	华宇软件	33.71	21.54	7.45	11.45
本公司		8.94	10.29	10.82	10.81
行业平均值		18.79	13.71	9.28	10.72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且与同行业总体变动趋势相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华宇软件研发费用率显著偏高所致。2022 年度，华宇软件研发费用率显著偏高，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其当期研发费用率被动上升。2023 年 1-6 月，华宇软件研发费用率大幅高于公司，主要系华宇软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研发费用下降幅度，导致研发费用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0.60	19.98	46.45	-
减：利息收入	144.33	301.90	254.20	156.22
手续费支出	1.65	2.16	2.38	2.23
合计	-142.07	-279.76	-205.36	-153.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手续费支出与利息收入的差额，各期利息收入金额均大于利息与手续费支出金额。其中，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金额（净收入）分别为 205.36 万元、279.76 万元及 142.07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33.36%及 36.23%，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六) 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7.14	-85.67	-72.10	-31.3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37	-28.91	-11.40	44.66
合计	-144.77	-114.59	-83.50	13.30

公司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4.66 万元，主要系北京新视云变更办公场所，收回原缴纳的租房押金所导致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40 万元和 28.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房租押金期限变长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2.37 万元，主要系北京新视云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原缴纳的租房押金收回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67.14 万元，主要系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且回款速度相对较慢，以及回款季节性特征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2、其他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89.30 万元、582.12 万元、445.64 万元以及 197.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部分的增值税，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进行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9.79	23.42	18.89	18.9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22	131.40	176.33	145.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19	6.06	6.31	15.83
政府补助	11.59	284.76	380.60	708.67
合计	197.80	445.64	582.12	889.30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相比上年分别减少 34.54%以及 23.45%，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到账时间、会计处理和金额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资协议》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2020/11/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443.67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金监发〔2020〕21 号）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2020/9/2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5.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挂牌上市补贴	2020/12/8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16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6 号）	重点、百强软件企业补助	2020/12/1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合计				708.67	-	-
《项目投资协议》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2021/12/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330.6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21〕2 号）	2021 年度优秀企业项目扶持专项（领军型）	2021/11/1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计				380.60	-	-
《项目投资协议》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2022/11/25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266.32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7/15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14.50	-	与收益相关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知》(雨软办发〔2022〕1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10号)	稳岗补贴	2022/6/29	西安市未央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49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扩岗补助	2022/9/27 2022/11/17 2022/12/22 2022/12/3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3.45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合计				284.76	-	-
《雨花台区科技创新资金奖补措施(试行)》(雨政发〔2020〕74号)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2/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8.00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扩岗补助	2023/3/6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0.29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稳岗补贴	2023/3/14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	0.60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留工培训补贴	2023/3/30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	2.7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6 月合计				11.59	-	-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5.55 万元、275.42 万元、205.36 万元以及 114.1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其中，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相比上年增长了 103.19%，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25.4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有所下调，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 27.39 万元，系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	-	-	166.23
其他	0.44	31.01	1.45	10.56
合计	4.44	31.01	1.45	176.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比 2020 年度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未取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各项政府补助的取得依据、到账时间、会计处理和金额具体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稳岗补贴	2020/1/7 2020/4/16 2020/5/22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33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市<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0/3/13 2020/5/21 2020/10/2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56.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雨软办发〔2020〕1号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4/2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23.9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项目申报》	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20/4/17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2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2018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号)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2020/4/10 2020/8/1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合计				166.23	-	-
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万元						
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万元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拨付江苏新视云科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慰问金	2023/4/28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	-	与收益相关

依据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拨款单位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递延 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证 明》						
2023 年 1-6 月合计				4.00	-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66.38	14.35	50.00	-
其他	1.84	10.54	1.97	11.54
合计	68.23	24.89	51.97	11.54

其中，2020 年度的其他项目主要系固定资产（办公家具等）报废损失。2021 年度的捐赠支出系，公司当期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2022 年度的捐赠支出系公司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部分智能法庭终端所发生的支出 14.35 万元，其他项目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支付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 3 万元罚款。2023 年 1-6 月的捐赠支出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以及部分智能法庭终端设备所产生的支出，合计金额为 66.38 万元。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4.48	1,280.27	1,318.37	1,185.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55	14.25	-4.27	3.18
合计	1,089.92	1,294.52	1,314.10	1,188.40

（七）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2	416.62	540.70	90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	0.69%	2.67%	3.65%	7.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664.47	1,921.29	2,015.52	1,788.63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9.79	23.42	18.89	18.9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22	131.40	176.33	145.87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813.49	2,076.10	2,210.74	1,953.42
利润总额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84%	12.27%	13.71%	13.81%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由于享受符合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税率所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八）纳税情况

1、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8.14	13.45	8.91	0.24
增值税	179.90	138.65	164.25	138.26
个人所得税	27.32	41.68	48.78	31.94
印花税	4.20	4.59	1.51	1.51
城建税	11.21	1.56	10.28	8.43
教育费附加	8.01	1.12	7.35	6.02
土地使用税	0.75	0.42	0.42	-
房产税	47.79	26.17	26.17	-
合计	287.30	227.64	267.66	186.41

2、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退税金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	138.65	682.97	641.72	-	179.90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退税金额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64.25	1,395.90	1,421.50	-	138.65
	2021 年度	138.26	1,455.81	1,429.82	-	164.25
	2020 年度	-128.08	1,341.76	1,075.42	-	138.26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6 月	-339.35	1,114.48	1,342.59	-	-567.46
	2022 年度	-150.25	1,280.27	2,258.69	789.33	-339.35
	2021 年度	-408.40	1,318.37	1,902.18	841.96	-150.25
	2020 年度	-335.33	1,185.23	2,024.56	766.26	-408.40

注：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以及期末未交数负值系增值税留抵税额，企业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以及期末未交数负值系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766.69	16,925.13	16,129.48	14,150.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6.67	1,692.51	1,612.95	1,415.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45	0.94	-17.25	-8.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	-411.04	-293.49	-221.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8	12.32	10.14	3.44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0.37	-0.21	1.75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1,089.92	1,294.52	1,314.10	1,188.40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4.48	1,280.27	1,318.37	1,185.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55	14.25	-4.27	3.1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0.12%	7.65%	8.15%	8.4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例相对稳定。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889.96	54.66%	36,756.60	50.74%	38,671.53	56.96%	30,715.02	59.07%
非流动资产	34,752.46	45.34%	35,678.43	49.26%	29,222.09	43.04%	21,283.06	40.93%
合计	76,642.42	100.00%	72,435.03	100.00%	67,893.62	100.00%	51,998.07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1,998.07万元、67,893.62万元、72,435.03万元和**76,642.42万元**。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15,895.54万元，增长率为30.57%；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4,541.41万元，增长率为6.69%；**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4,207.39万元，增长率为5.81%**。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07%、56.96%、50.74%和**54.6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93%、43.04%、49.26%和**45.34%**。从资产构成结构来看，随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断投入到前次申报部分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金额**整体**增长，又由于公司在2022年7月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从而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末至2022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2023年6月末，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不断流入以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2022年末上升3.9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676.84	56.52%	30,046.78	81.75%	32,948.42	85.20%	25,376.52	8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7.39	21.55%	-	-	-	-	-	-
应收票据	10.00	0.02%	-	-	-	-	-	-
应收账款	6,945.42	16.58%	4,438.93	12.08%	3,069.84	7.94%	1,976.39	6.43%
预付款项	466.60	1.11%	558.41	1.52%	1,101.91	2.85%	1,409.33	4.59%
其他应收款	196.01	0.47%	198.59	0.54%	247.06	0.64%	242.83	0.79%
存货	992.10	2.37%	1,161.10	3.16%	1,145.14	2.96%	1,301.30	4.24%
其他流动资产	575.60	1.37%	352.79	0.96%	159.16	0.41%	408.65	1.33%
流动资产合计	41,889.96	100.00%	36,756.60	100.00%	38,671.53	100.00%	30,71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并有所变动，其中，公司2022年末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次申报募投项目不断投入以及当期实施中期分红所致。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上述主要项目（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89.05%、93.14%、93.82%以及94.65%。

1、货币资金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376.52万元、32,948.42万元、30,046.78万元以及23,676.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62%、85.20%、81.75%以及56.52%，除2023年6月末外，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保持在81%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并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现金流入所致。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当期使用部分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赎回所致。假设该部分理财产品已赎回，则公司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为78.07%，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3,654.93	99.91%	30,018.87	99.91%	32,915.11	99.90%	25,354.61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21.91	0.09%	27.91	0.09%	33.32	0.10%	21.91	0.09%
货币资金合计	23,676.84	100.00%	30,046.78	100.00%	32,948.42	100.00%	25,37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函保证金	21.91	27.91	33.32	21.91

上述保函保证金形成原因系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对客户开具履约保函，从而形成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027.3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55%，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7 月，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4、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6.39 万元、3,069.84 万元、4,438.93 万元以及 6,945.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3%、7.94%、12.08%以及 16.5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3%、8.49%、10.54%以及 15.56%（年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而其他

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结算速度相对慢于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所导致的。除上述原因以外，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还包括：公司主营业务回款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这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销售款的回收风险，同时也导致了收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上半年收款一般只占全年的 35% 左右，而下半年度能达到全年的 65% 左右。此外，部分地方财政紧张也综合导致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403.30	4,729.67	3,289.48	2,123.93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457.88	290.74	219.64	147.54
期末账面价值	6,945.42	4,438.93	3,069.84	1,976.39
营业收入	23,792.02	44,872.19	38,759.70	30,666.8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56% (年化)	10.54%	8.49%	6.9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6.53%	43.78%	54.88%	20.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77%	26.39%	2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4 (年化)	11.19	14.32	15.80

注：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客户主要为法院客户，付款时点一般约定如下：针对销售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服务业务，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考虑到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均较小，全国各级法院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审批周期往往较长，且第三方客户的最终客户均为法院，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虽然会在合同中约定相对较短的收款期限，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还会给予客户 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

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4%、86.81%、81.59%以及 79.52%，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且上述两个领域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根据上述收款约定以及信用政策，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模式，且法院客户的资信水平以及付款能力均较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833.16	92.30%	341.66	5.00%	6,491.50
	1 至 2 年	431.14	5.82%	43.11	10.00%	388.03
	2 至 3 年	78.80	1.06%	23.64	30.00%	55.16
	3 至 4 年	18.36	0.25%	9.18	50.00%	9.18
	4 至 5 年	7.74	0.10%	6.19	80.00%	1.55
	5 年以上	34.09	0.46%	34.09	100.00%	-
	合计	7,403.30	100.00%	457.88	6.18%	6,945.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30.70	93.68%	221.53	5.00%	4,209.16
	1 至 2 年	222.30	4.70%	22.23	10.00%	200.07
	2 至 3 年	34.84	0.74%	10.45	30.00%	24.39
	3 至 4 年	7.74	0.16%	3.87	50.00%	3.87
	4 至 5 年	7.19	0.15%	5.75	80.00%	1.44
	5 年以上	26.91	0.57%	26.91	100.00%	-
	合计	4,729.67	100.00%	290.74	6.15%	4,438.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0.32	92.73%	152.52	5.00%	2,897.81
	1 至 2 年	132.57	4.03%	13.26	10.00%	119.32
	2 至 3 年	64.60	1.96%	19.38	30.00%	45.22
	3 至 4 年	9.07	0.28%	4.54	50.00%	4.54
	4 至 5 年	14.78	0.45%	11.83	80.00%	2.96
	5 年以上	18.13	0.55%	18.13	100.00%	-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合计	3,289.48	100.00%	219.64	6.68%	3,069.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78.90	88.46%	93.95	5.00%	1,784.96
	1 至 2 年	165.67	7.80%	16.57	10.00%	149.11
	2 至 3 年	46.45	2.19%	13.93	30.00%	32.51
	3 至 4 年	14.78	0.70%	7.39	50.00%	7.39
	4 至 5 年	12.13	0.57%	9.70	80.00%	2.43
	5 年以上	6.00	0.28%	6.00	100.00%	-
	合计	2,123.93	100.00%	147.54	6.95%	1,97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6%、92.73%、93.68%以及 **92.3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2023 年 6 月末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4.26	1.27%	4.71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80.44	1.09%	4.0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77.20	1.04%	3.86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75.61	1.02%	4.84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69.07	0.93%	3.45
	合计	396.57	5.36%	20.89
2022 年末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211.20	4.47%	10.5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2.33%	5.51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3.94	1.77%	4.20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70.02	1.48%	3.50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50.45	1.07%	2.52
	合计	525.72	11.12%	26.29
2021 年末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5.96	2.31%	3.80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6	1.80%	2.95
	洋县人民法院	57.41	1.75%	2.87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50.48	1.53%	6.83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47.00	1.43%	2.35
	合计	289.91	8.81%	18.80
2020 年末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1.40	3.36%	3.79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66.13	3.11%	12.03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36.21	1.70%	3.62
	杭锦旗人民法院	33.32	1.57%	1.76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2.22	1.52%	1.61
	合计	239.28	11.27%	22.81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7%、8.81%、11.12%和 5.36%，占比较小，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该等客户主要为各级人民法院，资信情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6 万元和 110.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的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所形成的，该业务属于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衍生业务。2022 年末，公司对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软件开发业务“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获得验收通过所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8 月末）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2023 年 6 月末	7,403.30	2,009.46	27.14%
2022 年末	4,729.67	3,073.83	64.99%
2021 年末	3,289.48	3,101.23	94.28%
2020 年末	2,123.93	2,064.87	97.22%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中，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

低，主要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的期间较短以及主营业务回款季节性特征综合导致的，相关客户目前尚在陆续回款中。

5、预付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9.33 万元、1,101.91 万元、558.41 万元以及 466.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2.85%、1.52%和 1.11%。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预付新办公大楼税金款、预付材料款以及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已收到新办公大楼购房发票，并将相应预付款项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所致；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将前次申报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7.29	98.00%	556.95	99.74%	490.94	44.55%	916.49	65.03%
1-2 年	9.24	1.98%	1.46	0.26%	129.89	11.79%	491.75	34.89%
2-3 年	0.08	0.02%	-	-	481.07	43.66%	1.10	0.08%
合计	466.60	100.00%	558.41	100.00%	1,101.91	100.00%	1,409.33	100.00%

其中，2020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以及 2021 年末账龄在 2-3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前次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占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费用款	147.18	1 年以内	31.5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75.47	1 年以内	16.1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43.40	1 年以内	9.30%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21.27	1 年以内	4.56%
上海九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8.98	1 年以内	4.0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占比
合计	-	-	306.30	-	65.64%

2023年6月末，公司对阿里云计算的预付款金额为147.18万元，主要系预充值的网络资源服务费。

6、其他应收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2.83万元、247.06万元、198.59万元和196.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9%、0.64%、0.54%和0.47%，占比总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房租押金、保证金、代扣个人社保款以及职工备用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66.70	190.77	224.70	217.25
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65.18	66.06	51.68	43.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1.88	256.82	276.38	260.7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8.82	1年以内	38.30%	4.44
北京国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物业服务	物业押金	11.61	3-4年	5.01%	5.80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41	2-3年	4.92%	3.42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93	3-4年	4.71%	5.46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1-2年	2.16%	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2.16%	0.25
合计	-	132.76	-	57.25%	19.88

7、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1.30万元、1,145.14万元、1,161.10万元和992.1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

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2.96%、3.16%和 **2.37%**，总体占比较小，这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服务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	293.19	121.67	171.52	17.29%
	在产品	71.15	-	71.15	7.17%
	产成品	751.89	120.88	631.01	63.60%
	发出商品	40.66	-	40.66	4.10%
	委托加工物资	77.76	-	77.76	7.84%
	合计	1,234.65	242.55	992.10	100.00%
2022 年末	原材料	377.28	100.69	276.59	23.82%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737.83	79.83	658.00	56.67%
	发出商品	91.12	-	91.12	7.85%
	委托加工物资	135.40	-	135.40	11.66%
	合计	1,341.63	180.52	1,161.10	100.00%
2021 年末	原材料	174.06	-	174.06	15.20%
	在产品	193.91	-	193.91	16.93%
	产成品	667.08	-	667.08	58.25%
	发出商品	61.73	-	61.73	5.39%
	委托加工物资	48.35	-	48.35	4.22%
	合计	1,145.14	-	1,145.14	100.00%
2020 年末	原材料	173.53	-	173.53	13.34%
	在产品	136.79	-	136.79	10.51%
	产成品	700.68	-	700.68	53.84%
	发出商品	268.80	-	268.80	20.66%
	委托加工物资	21.50	-	21.50	1.65%
	合计	1,301.30	-	1,30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较为平稳，存在小幅波动。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0.77%，主要系期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长 240.66 万元所致，主要包括：（1）公司与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智慧法院系统设备用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198.00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发出商品余额为 137.69 万元；（2）公司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数据智慧法院二期项目，合同总金额 218.51 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发出商品余额为 64.65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2.00%，主要系期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减少 207.07 万元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02.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XMM-310 编解码器于 2022 年开始投入生产，相关原材料如内存颗粒、多媒体音视频处理器等备品备件增加所致；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期初增加 87.05 万元，主要包括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所需光端机、编码器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相关设备等。在产品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93.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多元智能化诉讼服务及审判执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创新成果会展服务确认收入，相应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56%，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少量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庭审公开相关设备。该批设备一方面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的部分型号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相对早期型号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在用数量下降，且期末长库龄（两年以上）存货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尽管该部分设备以及原材料后续仍可用于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以及相关售后服务，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当期对该部分设备以及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合计金额分别为 180.52 万元以及 **242.55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以及主要存货明细项目存在一定变动，

相关变动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以及库龄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8.65 万元、159.16 万元、352.79 万元和 **575.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0.41%、0.96%和 **1.37%**。其中，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61.05%，主要系公司所得税预交金额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21.66%，主要系所得税预交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3.16%，主要系企业所得税预交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75.60	352.79	159.16	408.65
合计	575.60	352.79	159.16	40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00	2.40%	834.00	2.34%	834.00	2.85%	834.00	3.92%
固定资产	33,334.08	95.92%	34,043.08	95.42%	24,568.08	84.07%	18,770.94	88.20%
在建工程	-	-	-	-	153.31	0.52%	523.33	2.46%
使用权资产	63.64	0.18%	238.33	0.67%	661.74	2.26%	-	-
无形资产	168.23	0.48%	198.90	0.56%	140.02	0.48%	119.05	0.5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8.05	0.02%	44.83	0.13%	118.40	0.41%	187.64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4	0.21%	49.57	0.14%	22.71	0.08%	18.44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2	0.78%	269.72	0.76%	2,723.83	9.32%	829.65	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2.46	100.00%	35,678.43	100.00%	29,222.09	100.00%	21,283.06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 5%，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0.94 万元、24,568.08 万元、34,043.08 万元和 33,334.08 万元，金额持续增长并趋于稳定，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20%、84.07%、95.42%和 95.92%，占比较高。其中，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办公需要购买房产（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并对其进行装修，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对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之第 3 层、第 12 层、第 13 层以及第 14 层房屋进行装修，并实际投入使用；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第 4-11 层共 9,880.21 万元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上述楼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并开始计提相应折旧，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23	1,654.81	25,711.42	77.13%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5,252.65	8,870.85	6,381.81	19.14%
	运输设备	160.83	65.48	95.35	0.29%
	电子设备	2,621.36	1,693.96	927.40	2.78%
	办公设备	457.03	238.94	218.10	0.65%
	合计	45,858.10	12,524.03	33,334.08	100.00%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6,911.84	1,260.85	25,650.99	75.35%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4,630.74	7,712.88	6,917.86	20.32%
	运输设备	160.83	53.85	106.97	0.31%
	电子设备	2,570.21	1,460.26	1,109.95	3.26%
	办公设备	454.88	197.57	257.30	0.76%
	合计	44,728.49	10,685.41	34,043.08	100.00%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875.16	688.27	16,186.90	65.89%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2,337.41	5,702.95	6,634.46	27.00%
	运输设备	66.20	47.09	19.11	0.08%
	电子设备	2,366.52	939.46	1,427.07	5.81%
	办公设备	412.30	111.75	300.55	1.22%
	合计	32,057.59	7,489.51	24,568.08	100.00%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69	249.72	10,910.98	58.13%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8,989.93	3,090.42	5,899.51	31.43%
	运输设备	66.20	41.83	24.37	0.13%
	电子设备	2,146.37	494.04	1,652.33	8.80%
	办公设备	324.94	41.18	283.76	1.51%
	合计	22,688.13	3,917.19	18,77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及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大，其中主要系庭审公开直播系统和智能法庭终端设备，随着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增长，相应专用设备规模持续增长。自从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以来，各级法院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公开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上述市场契

机，以直接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迅速抢占市场，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2.66 万间、2.89 万间、2.76 万间以及 **2.64 万间**。

其中，公司 2022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 12 月，部分法院续签合同未能及时在年内完成正常续约，从而导致公司期末服务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当事人受客观环境影响无法实际出庭情况增加导致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增加，以及当地财政紧缩相关预算减少等原因，少数法院客户发生减庭也导致了期末服务法庭数量有所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服务的法庭数量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尚未开展庭审公开的法院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扩庭规模相比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部分法院客户受当地财政紧缩等因素影响发生减庭，也导致期末服务法庭数量有所下降。

由于服务模式中相关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较大。此外，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2020 年末、2021 年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提供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4,436 间、6,604 间、8,924 间以及 9,173 间，服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增加也导致了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金额的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变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针对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核心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中的组装检测、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核心工序，以及项目的全流程管控，而将需要耗费大量人工、对技术要求低的简单零部件生产，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完成；对于一些复杂的零部件产品生产，则向合格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要求、设计图纸等进行定制化采购。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中除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以外，相关庭审直播核心设备的生产用设备较少，主要为设计、研发用电子设备。

2020 年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745.80 万元，主要系新办公楼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投入使用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20.1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增加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投入以及采购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办公电脑、显示器等电子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523.33 万元、153.3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523.33 万元，系软件谷科创城 B1 号楼第 12-14 层房屋装修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53.31 万元，系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第 6 层房屋装修工程以及用友 ERP 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分别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会计核算科目。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74 万元、238.33 万元以及 **63.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6%、0.67%以及 **0.18%**，主要系北京新视云等租用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折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2023 年 1-6 月	238.33	-	174.69	-	63.64
2022 年度	661.74	17.98	393.01	48.39	238.33
2021 年度	970.85	87.39	396.50	-	661.74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权资产其他减少额 48.39 万元，主要系出租方为提前回收租金给予了发行人部分优惠导致租赁总金额下降所致。

5、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5 万元、140.02 万元、198.90 万元和 168.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48%、0.56%和 0.48%，金额较小，主要系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原值				
计算机软件	268.82	268.82	165.11	124.50
专利权	20.39	20.39	14.56	-
合计	289.21	289.21	179.67	124.50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	114.80	86.17	38.51	5.45
专利权	6.18	4.14	1.13	-
合计	120.98	90.32	39.65	5.45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154.03	182.65	126.59	119.05
专利权	14.21	16.25	13.43	-
合计	168.23	198.90	140.02	119.0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计算机软件原值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40.61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相关客户服务软件。2022 年末，公司计算机软件原值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03.71 万元，主要系新增用友网络科技 NCC 系统财务模块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室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12.31
装修费	19.34	213.72	45.41	187.64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1.12.31
装修费	187.64	7.00	76.24	118.40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12.31
装修费	118.40	-	73.57	44.83

(4)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6. 30
装修费	44. 83	-	36. 79	8. 05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小，主要系北京新视云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44 万元、22.71 万元、49.57 万元和 72.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8%、0.14%和 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1.82	49.57	22.71	15.41
可抵扣亏损	0.00	-	-	3.03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0.02	-	-	-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0.59	-	-	-
合计	72.44	49.57	22.71	18.44

其中，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增加。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增加 26.86 万元和 22.86 万元，主要系信用减值准

备金额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65 万元、2,723.83 万元、269.72 万元和 **272.02 万元**，主要系智慧法院技术服务业务发出设备（已领用，但尚未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并未取得客户验收单）、预付购房定金以及预付购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9.32%、0.76%和 **0.78%**，其中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4-11 层购房款 2,557.9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智慧法院服务业务发出设备	110.43	249.10	144.80	229.65
预付购房定金	-	-	-	600.00
预付购房款	-	-	2,557.98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161.60	20.62	21.04	-
合计	272.02	269.72	2,723.83	829.65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3-14 层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根据上述投资意向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支付购买定金 500 万元。

公司已就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 100 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2021 年 7 月，公司（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21-198），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3-14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约定上述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与押金共计 600 万元，将于该房屋总房款中抵充。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购房款 6,900 万元和 8,072.5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除部分税金外，公司预付购房款对应楼层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金额为 161.6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北京新视云办公场所租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4 (年化)	11.19	14.32	15.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8 (年化)	12.57	9.96	7.4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80 次/年、14.32 次/年、11.19 次/年和 7.84 次/年（年化）。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且回款相对较慢以及部分地方财政紧张所导致的。除此之外，回款季节性特征也导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3 次/年、9.96 次/年、12.57 次/年和 11.68 次/年（年化），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流动性及其资金占用量逐步优化。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以提供服务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相对于营业成本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3.66（年化）	5.05	5.36	4.99
300271	华宇软件	0.94（年化）	1.28	3.24	2.61
本公司		7.84（年化）	11.19	14.32	15.80
平均值		4.15（年化）	5.84	7.64	7.8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279	久其软件	31.68（年化）	26.15	17.86	28.88
300271	华宇软件	0.90（年化）	1.72	2.91	1.64
本公司		11.68（年化）	12.57	9.96	7.43
平均值		14.75（年化）	13.48	10.24	12.65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华宇软件以及久其软件主要从事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因主营业务模式以及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588.32	99.70%	19,054.68	99.77%	17,947.89	98.68%	17,108.37	100.00%
非流动负债	40.30	0.30%	44.65	0.23%	240.64	1.32%	-	-
合计	13,628.62	100.00%	19,099.33	100.00%	18,188.53	100.00%	17,108.37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108.37 万元、18,188.53 万元、19,099.33 万元和 13,628.62 万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0.16 万元，增幅为 6.31%；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10.80 万元，增幅为 5.01%；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470.71 万元，降幅为 2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总体来看，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年末合同负债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装修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合作运营费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应付分包费用和应付合作运营费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受主营业务回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支付上期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42.86	5.47%	1,035.70	5.44%	735.40	4.10%	1,632.87	9.54%
合同负债	11,203.70	82.45%	15,187.27	79.70%	14,344.97	79.93%	13,466.13	78.71%
应付职工薪酬	1,077.94	7.93%	2,382.00	12.50%	1,933.38	10.77%	1,569.78	9.18%
应交税费	287.30	2.11%	227.64	1.19%	267.66	1.49%	186.41	1.09%
其他应付款	261.41	1.92%	184.94	0.97%	235.61	1.31%	253.18	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0	0.11%	37.13	0.19%	430.87	2.40%	-	-
合计	13,588.32	100.00%	19,054.68	100.00%	17,947.89	100.00%	17,10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组成。

1、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2.87 万元、735.40 万元、1,035.70 万元和 **74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4%、4.10%、5.44%和 **5.47%**，总体占比较小。各期末公司应付账

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合作运营费用以及装修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401.88	54.10%	579.91	55.99%	350.97	47.73%	639.69	39.18%
应付分包费用	140.98	18.98%	141.46	13.66%	70.24	9.55%	160.08	9.80%
应付合作运营费	84.98	11.44%	170.64	16.48%	84.96	11.55%	214.14	13.11%
应付装修工程款	9.44	1.27%	34.97	3.38%	126.73	17.23%	459.79	28.16%
应付其他采购款	105.58	14.21%	108.72	10.50%	102.49	13.94%	159.17	9.75%
合计	742.86	100.00%	1,035.70	100.00%	735.40	100.00%	1,632.87	100.00%

剔除应付装修工程款影响，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及合作运营费用合计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6.43%、83.16%、89.14%以及 **85.60%**，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应付材料款主要系应付生产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以及研发设备等款项；应付分包费用主要系应付软件开发项目、偏远地区售后服务以及视频制作、智慧法院数字会展服务等分包费用；应付合作运营费主要系应付天平阳光合作运营费用。2020 年末，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及合作运营费用均较期初大幅增长，其中，期末应付分包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委托人民信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发“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所致；同时，公司当期增加远程开庭及在线调解服务，相关服务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相关应付采购款有所增加。2021 年末，一方面，为预防风险事件，公司当期提前安排采购，以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导致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分包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期相对加快了对天平阳光的付款节奏，从而导致期末应付合作运营费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00.30 万元，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应付分包费用以及应付合作运营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92.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备货充足导致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内容
2023 年 6 月末	人民信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9.43	14.73%	服务采购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104.22	14.03%	服务采购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7	12.86%	货物采购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4.98	11.44%	服务采购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61	7.08%	服务采购
	合计	446.81	60.15%	-
2022 年末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5.88	16.98%	服务采购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70.64	16.48%	服务采购
	人民信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9.43	10.57%	服务采购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56.46	5.45%	服务采购
	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90	4.82%	服务采购
	合计	562.31	54.29%	-
2021 年末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4.96	11.55%	服务采购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86	10.86%	办公用房装修采购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61.24	8.33%	服务采购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53	8.09%	服务采购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4.35	4.67%	货物采购
	合计	319.94	43.50%	-
2020 年末	南京稼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91	14.94%	办公用房装修采购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14.14	13.11%	服务采购
	江苏达奥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89	7.22%	货物采购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12.83	6.91%	办公用房装修采购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54	6.52%	服务采购
	合计	795.30	48.71%	-

2、合同负债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且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收费模式，因此，各期末合同负债规模较大。2020 年

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 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466.13 万元、14,344.97 万元、15,187.27 万元以及 **11,203.70 万元**，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71%、79.93%、79.70%以及 **82.45%**，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其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这主要与主营业务回款的季节性特征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服务开始或安装部署验收完成后的 10 至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预收各级法院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正在履行的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项目的金额呈增长趋势，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主要系法院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南雄市人民法院	84.86	0.76%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55.51	0.50%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68	0.41%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42.71	0.38%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1.30	0.37%
	合计	270.06	2.41%
2022 年末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49	0.6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77.34	0.51%
	南雄市人民法院	68.26	0.45%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52.28	0.34%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51.12	0.34%
	合计	349.49	2.30%
2021 年末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298.87	2.0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5.09	0.5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73.67	0.5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57.77	0.40%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0	0.35%
	合计	555.80	3.87%
2020 年末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52	0.89%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66	0.88%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88.50	0.6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84.67	0.63%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35	0.54%
	合计	484.69	3.60%

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对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东方法律”资源管理系统以及“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预收款项。2022 年末，公司对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其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预收款项，终端客户为上海地区部分法院。

3、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69.78 万元、1,933.38 万元、2,382.00 万元和 1,077.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10.77%、12.50%和 7.93%。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069.32	2,367.65	1,925.41	1,569.7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98	2,358.88	1,914.01	1,564.15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4.85	6.87	5.16	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5	6.41	4.96	5.20
工伤保险费	0.21	0.29	0.19	-
生育保险费	-	0.17	-	-
4、住房公积金	-	1.41	5.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8	0.50	0.47	0.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 63	14.35	7.97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 35	13.94	7.73	-
2、失业保险费	0. 28	0.40	0.2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7. 94	2,382.00	1,933.38	1,569.78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是尚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和当年的奖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工资奖金标准的提高，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支付上期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4、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8. 14	13.45	8.91	0.24
增值税	179. 90	138.65	164.25	138.26
个人所得税	27. 32	41.68	48.78	31.94
印花税	4. 20	4.59	1.51	1.51
城建税	11. 21	1.56	10.28	8.43
教育费附加	8. 01	1.12	7.35	6.02
土地使用税	0. 75	0.42	0.42	-
房产税	47. 79	26.17	26.17	-
合计	287. 30	227.64	267.66	186.4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房产税。

5、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3.18 万元、235.61 万元、184.94 万元和 261. 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

债的比重分别为 1.48%、1.31%、0.97%和 **1.92%**，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职工报销款	200.36	115.10	152.60	188.43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40.00	60.00	40.00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21.05	29.84	8.72	6.43
应付其他费用	-	-	14.30	18.33
合计	261.41	184.94	235.61	253.1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职工报销款以及供应商支付的履约押金及保证金构成，总体金额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0.87 万元、37.13 万元以及 **15.10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于本科目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存在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20	5.47%	3.54	7.92%	240.64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9	94.53%	41.11	92.0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0	100.00%	44.65	100.00%	240.64	100.00%	-	-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会计核算科目。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4 万元、3.54 万元以及 **2.20 万元**，主要系北京新视云等租赁办公场所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1.1.1
租赁负债	17.30	40.67	671.50	1,000.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0	37.13	430.87	386.68
合计	2.20	3.54	240.64	613.78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1.11 万元和 38.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当期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导致期末固定资产折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1. 1. 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5.36	41.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	-	-	-
合计	38.09	41.11	-	-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也形成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08	1.93	2.15	1.80
速动比率（倍）	3.01	1.87	2.09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9%	26.32%	25.83%	3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7.78%	26.37%	26.79%	32.9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01.05	21,891.14	20,300.21	16,48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09.02	848.13	348.23	/

由上表可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逐年提升。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 46.45 万元、19.98 万元和 **0.6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形成的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002279	久其软件	2.25	2.06	1.98	1.91
300271	华宇软件	3.74	3.24	2.87	2.14
本公司		3.08	1.93	2.15	1.80
平均值		3.02	2.41	2.33	1.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002279	久其软件	2.19	1.99	1.86	1.78
300271	华宇软件	2.89	2.66	2.32	1.57
本公司		3.01	1.87	2.09	1.72
平均值		2.70	2.17	2.09	1.69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002279	久其软件	30.22	33.88	62.79	57.85
300271	华宇软件	17.36	20.67	23.28	32.20
本公司		17.78	26.37	26.79	32.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值		21.79	26.97	37.62	40.98

注：久其软件（002279）、华宇软件（300271）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报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应付分期购房款减少所综合导致的。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短期负债，除少量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外，不存在长期负债，且盈利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债务风险。

3、可预见未来偿债安排及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息贷款，短期内不存在借款及偿债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1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2 年度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12,000 万元。相关个人股东承担的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所涉及个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1-6 月	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9.96	48,837.91	42,770.99	37,61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5.56	26,849.86	22,922.80	18,8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6.58	61,234.13	34,278.39	23,94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6.57	73,449.45	45,931.58	32,9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98	-12,215.32	-11,653.19	-9,03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	12,668.97	634.51	1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	-12,668.97	-634.51	-113.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3.94	-2,896.24	7,560.50	9,622.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4.93	30,018.87	32,915.11	25,354.61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01.96	47,350.48	41,258.82	35,71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	811.60	860.85	78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	675.83	651.32	1,1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9.96	48,837.91	42,770.99	37,61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81	7,513.25	5,992.18	5,29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8.98	14,040.25	12,233.17	8,94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10	3,808.92	3,195.62	3,102.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6	1,487.44	1,501.83	1,4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5.56	26,849.86	22,922.80	18,8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8.54 万元、19,848.20 万元、21,988.05 万元和 4,204.40 万元。

自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以来，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提

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也呈逐年增加趋势，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吻合。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净流入且规模较大。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48.2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75%；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88.0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0.78%；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04.40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长 9.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3.45%	140.67%	133.97%	144.8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80%、133.97%、140.67%和 43.45%，总体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676.77	15,630.62	14,815.38	12,96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210.73	295.11	83.50	-1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6.31	4,821.79	4,013.84	2,282.41
无形资产摊销	30.66	50.67	34.20	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9	73.57	76.24	4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	41.65	0.54	21.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9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60	19.98	46.45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10	-205.36	-275.42	-13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	-26.87	-4.27	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	41.1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4	-196.49	156.16	-22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31	-865.23	-455.18	-67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6.06	2,307.49	1,356.75	4,498.3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40	21,988.05	19,848.20	18,768.54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规模，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所致。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各级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且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收费模式，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服务开始或安装部署验收完成后的10至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或大部分款项），预收各级法院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正在履行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及智能法庭技术服务项目的金额逐年增长，为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合同负债金额的增长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形式为主，因此，以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为主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导致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规模，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导致。受主营业务回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收款规模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年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金额较年初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水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具有合理性。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2.53	33.74	8.59	58.36
利息收入	144.33	301.90	254.20	156.22
收到的政府补贴	15.59	284.76	380.60	874.89
其他	45.75	55.43	7.94	25.21
合计	208.20	675.83	651.32	1,114.69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117.53	213.96	174.86	520.91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89.92	20.20	5.77	35.57
中介机构及其他服务费	71.50	285.12	238.22	184.32
差旅费	252.37	397.98	498.55	311.62
研发费	24.38	65.63	67.56	103.10
办公费	51.20	99.54	125.22	99.58
业务招待费	70.48	91.26	79.88	54.68
售后服务费	22.36	21.42	31.56	23.25
汽车费及交通费	5.69	14.64	4.89	10.99
广告宣传费	33.54	70.26	41.34	2.47
捐赠支出	66.38	14.35	50.00	-
其他	24.31	193.09	183.98	148.64
合计	829.66	1,487.44	1,501.83	1,495.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利息收入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房租、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研发费、办公费以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1,000.00	34,000.00	23,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4	205.36	275.42	13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	28.77	2.97	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6.58	61,234.13	34,278.39	23,940.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6.57	12,449.45	11,931.58	9,05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	61,000.00	34,000.00	2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6.57	73,449.45	45,931.58	32,9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98	-12,215.32	-11,653.19	-9,032.94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2.94万元、-11,653.19万元、-12,215.32万元和-10,429.98万元。其中，收回投资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收回及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系购置办公用房以及购买生产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等所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分期购买办公用房并对相关楼层房屋进行装修以及购买理财产品部分期末尚未赎回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8 期 85 号 16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13 至 2023-12-29	3.00%
2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6-7 至 2023-9-7	3.21%
3	浦发银行公司添利 23JG3270 期（3	保本浮动	4,000.00	2023-6-2 至	3.10%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个月区间累计)	收益型		2023-9-1	
4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9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3-5-17 至 2023-8-17	3.21%
5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9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3-5-17 至 2023-8-17	3.21%
6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C1 号 63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3-4-28 至 2023-6-30	3.00%
7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3-3-1 至 2023-6-1	3.31%
8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3JG3080 期 (3 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3-2-27 至 2023-5-26	2.80%
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365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3-2-3 至 2023-5-4	2.80%
10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3-2-1 至 2023-5-1	3.31%
1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 期 3 个月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3-2-1 至 2023-5-1	3.31%
12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3-1-19 至 2023-4-25	2.85%
13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3JG3021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3-1-20 至 2023-2-20	2.75%
14	浦发银行稳利 22JG8214 期 (三层看 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12-1 至 2022-12-23	2.90%
15	浦发银行稳利 22JG7967 期 (三层看 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11-1 至 2022-11-30	2.90%
16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10-26 至 2022-11-26	3.10%
17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0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10-26 至 2022-11-26	3.10%
18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3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8-31 至 2022-9-30	3.10%
19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3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8-31 至 2022-9-30	3.10%
20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 22JG3756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8-29 至 2022-9-29	2.95%
2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837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7-8 至 2022-9-8	3.17%
22	浦发公司稳利 22JG3661 期 (1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7-8 至 2022-8-8	3.00%
23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7-6 至 2022-8-6	3.10%
24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7-6 至 2022-8-6	3.10%
25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4 期 35 号 22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9,000.00	2022-6-6 至 2022-6-28	2.78%
26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3527 转开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5-5 至 2022-6-5	3.10%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27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8 期 01 号 34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9,000.00	2022-04-27 至 2022-5-31	3.25%
28	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416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2-2-28 至 2022-5-31	2.60%
29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2022 年第 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2-1-11 至 2022-4-12	3.40%
30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三期 02 号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1-12 至 2022-4-18	3.25%
3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79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2-1-10 至 2022-4-12	3.41%
3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77 期，产品编码为 C21MW012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2-1-10 至 2022-4-11	3.00%
3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29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1-08-11 至 2021-12-30	3.52%
34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3 期 39 号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1-08-11 至 2021-12-27	3.70%
35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1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1-08-10 至 2021-11-08	3.27%
36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500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1-08-10 至 2021-11-08	3.00%
37	南京银行南银理财鑫悦享 1908 三个月定开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4,000.00	2021-05-07 至 2021-08-01	4.10%
3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46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21-05-01 至 2021-07-30	3.00%
3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4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1-04-30 至 2021-08-02	3.42%
40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8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1-04-30 至 2021-07-29	3.25%
4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641H）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1-01-08 至 2021-04-12	1.50%
4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X7112210105000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1-01-08 至 2021-04-12	1.50%
4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XJXCKJ13302）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1-01-08 至 2021-04-08	2.55%
4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42H）	利率挂 钩型	2,000.00	2020-10-12 至 2020-12-14	3.26%
4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合同（XJXCKJ3113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0-09-30 至 2020-12-29	3.00%
46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898 号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20-07-06 至 2020-09-28	3.00%
4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合同（ZZGYCB1092）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800.00	2020-07-02 至 2020-09-30	1.50%
4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合同（XJXCKJ30355）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800.00	2020-04-09 至 2020-06-30	3.74%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4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10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04-09 至 2020-05-15	3.60%
5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49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4-07 至 2020-05-07	3.20%
5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540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2-14 至 2020-03-26	3.30%
5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211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1-10 至 2020-02-10	3.30%
5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JDX7112200102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1-03 至 2020-04-03	3.80%
54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XJXCKJ9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0-01-02 至 2020-03-31	3.82%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5	668.97	634.51	1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	12,668.97	634.51	1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	-12,668.97	-634.51	-113.21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21 万元、-634.51 万元、-12,668.97 万元和-138.35 万元。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76.00	47.17	171.70	113.21
偿还租赁负债	62.35	621.80	462.81	-
合计	138.35	668.97	634.51	113.2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首发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偿还的相应租赁负债。

（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内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合同负债占比较大，主营业务资金回笼速度较快，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90%、26.79%、26.37%以及 **17.78%**，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482.70 万元、20,300.21 万元、21,891.14 万元以及 **13,401.05 万元**；无长短期有息负债；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此外，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8.54 万元、19,848.20 万元、21,988.05 万元和 **4,204.4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净流入且规模不断扩大。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并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或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产土地购置。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其注册资本 5%，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他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为主，各期末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8,989.93 万元、12,337.41 万元、14,630.74 万元以及 **15,252.65 万元**，金额较大且增速较快，其中主要系庭审公开直播系统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随着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专用设备规模相应扩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达到 **26,425** 间，提供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达到 **9,173** 间。此外，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新办公楼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投入使用，设备系统原值为 443.6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购买的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第 4-11 层转入固定资产，共 9,880.21 万元。

3、房产土地购置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购置办公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并对其进行装修，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10,045.47 万元。2020 年 4 月，上述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21-198）。公司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3-14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572.55 平方米，单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房屋总价为 15,572.55 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双方针对该房屋签署了《招商意向书》，并就《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科创城 B1 栋 3、12-14 层的申请》达成一致。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对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之第 3 层、第 12 层、第 13 层、第 14 层以及第 6 层房屋进行装修，并实际陆续投入使用，其中，第 3 层以及第 12-14 层于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第 6 层于 2022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公司购买的所有房产均已转入固定资产。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履约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 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 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 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 保证金
履约保函	21.91	21.91	22.91	22.91	33.32	33.32	21.91	21.9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文号
1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15,734.47	15,734.47	宁谷管委备[2022]140号	不适用
2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38,113.71	38,113.71	宁谷管委备[2022]139号	不适用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545.15	16,383.21	宁谷管委备[2022]135号	不适用
合计		72,393.33	70,231.39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当地发改部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以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现有业务为核心，从服务体系建设、技术水平升级、扩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管理技能和市场拓展技能的进一步提升等方向出发，全面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行业中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提升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增强社会治理效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投资“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全契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保障经营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各项目具体贡献及影响详见“第十二节/七/（一）/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当前智慧法院的建设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创新举措，它带动了我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稳步推进。发行人业务是对智慧法院建设的有力支撑，进而不断推进法院的智慧化建设，实现我国司法体系公开、公平，提高司法办事效率。募集资金可为发行人提供从顶层设计到业务执行、底层架构的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打造更为优化的法院一体化解决方案体系。具体来看：第一，顶层设计层面。发行人的创新创意性主要体现在对法院智慧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把控方面。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不断与法院业务进行融合，募集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投入更多的精力与资金，增加高端技术人才的供给、展开市场调研、布局试点工程等，进而形成发行人对

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有利于打造其创新产品，持续提升法院办案效率；第二，执行层面。发行人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公司主要业务——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升级拓展，辅以信息化与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以做到对项目潜在问题的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为发行人后续设计出更适合法院智慧化建设的产品提供重要支撑；第三，基础架构层面。良好的基础设施搭建是发行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加强对基础设施的投入，采用支持更多功能性的硬件产品来支撑业务的开展。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开展创新创造业务的重要助力。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①本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对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后发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等文件，明确我国政务信息化工作要求，推动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

在法院信息化建设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早在 2016 年就提出“智慧法院”的概念。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等文件，为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地推动了我国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拟对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及相关技术进行升级，加强运营维护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庭审公开建设，提升庭审公开的质量与安全性，符合我国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

①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近年来，人民法院发布了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信息化 4.0 建设目标，地方和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庭审直播是我国法院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也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庭审公开网已接入法院数达到 3,498 家，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超过 2,119.88 万件。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完善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即开始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过程的互联网视频直播及案件开庭录像的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架构和服务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业务架构方面，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与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针对司法客户的软硬件产品开发到集成项目设计与实施，再到运维服务的全方位业务架构。在保障公司运营稳定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业务支撑。服务体系方面，公司更加注重服务体验，加强与客户的业务沟通及深入了解，有利于公司快速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粘性，形成较高的业务服务壁垒，建立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分支机构均设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受理和技术支持，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重案要案的现场服务，确保庭审公开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综上，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为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指导和政策保障。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快速发展，法院信息化产业与庭审公开服务仍具有持续发展的空间，公司良好的客户积累和业务基础为庭审公开服务体系的持续升级提供了有效保障。

（2）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①国家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加强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我国政务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为我国政务信息化在新时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2021年12月，我国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指出：“要全面提升建设效能，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加强资源集约统筹利用，实现政务信息化建设由投资驱动向效能驱动转变。”进一步明确我国政务信息化的建设要点。

智慧法院的发展是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之一。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等文件，提出：“全面建设智慧法院”“大力发展‘互联网+诉讼服务’”等意见，为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国智慧法院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通过对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扩建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升级，能够将法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推动我国智慧审判水平的不断提升，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我国政务信息化与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国家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②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各级法院合计约**3,498**家，法庭数约5.16万间，其中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覆盖法院数量**2,355**家，法庭数量约**2.64**万间。此外，在推动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公司已与全国各地法院建立了业务联系，具备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公司可凭借所积累的良好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智能法庭产品市场，获取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③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及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为本项目提供了重要

保障

为响应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目标，更好地满足客户智慧审判的需求，有效解决我国“案多人少”的矛盾，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开展智能法庭领域业务，通过智能化工具，形成庭审电子档案，提高庭审效率。凭借与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公司具备对法院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结合对行业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为智能法庭产品制定了完善的升级计划，通过改进用户体验、提升智能化水平，在业务开展后迅速提高该产品的市场普及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以及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为推动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发布为法院信息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指导和政策保障。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快速开展，法院信息化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良好的客户和产品技术基础为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体系的扩建与升级提供了有利条件。

（3）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有利于推动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受到国家政策保障与支持

本项目通过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庭审公开领域、智能法庭领域等业务提供有效支撑，尤其是智能运维平台的搭建，可以转变原有被动运维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主动型的设备运维服务，从而大幅提升运维工作的效率和精准性，避免因设备故障对庭审过程造成不利影响，以更好地保障庭审质量。本项目将推动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等领域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好地满足我国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受到国家政策的保障与支持。

②公司全面、成熟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有效支撑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慧审判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已经与全国超过 60% 的法院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从司法行业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到解决方案和集成项目的设计与实施，再到运维服务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在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内容，已经建立了全面、成熟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智能运维平台开发及营销网络扩建提供了有效支撑。

③公司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慧审判服务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进一步塑造并提升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为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和完善管理和业务流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培训体系构建，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④公司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资源，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具备较高的客户响应速度，使公司能够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变化，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高质量的服务能力。

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服务已经帮助公司建立了市场竞争力，专业的技术和业务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提供庭审公开等智慧法院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通过硬件安装以及软件服务等业务模式，为全国各级法院提供庭审过程的互联网视频直播及案件开庭录像的云服务。同时，公司在业务层面不断创新，不断扩展至其他智慧法院等多元化服务。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实现业务的整体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加强客户拓展，推动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时，通过“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大对区域市场的拓展和服务力度，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庭审公开服务体系升级、加强基于庭审数据的数据治理建设，以及扩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整体提升，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体系的扩建、智能法庭产品的升级，借助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效的管理和销售支撑。首先，通过整合现有公司管理系统，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公司全流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其次，通过搭建智能运维平台，提升对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设备的运维效率和效果，提升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精准化；再者，通过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和运维服务人员规模，提升对区域市场的拓展和服务力度，促进渠道下沉，推动各区域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该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支撑性建设，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保障，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还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战略发展目标

新视云致力于互联网与司法服务的深度融合，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顺应法院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建设趋势，紧紧把握全国法院的建设需求，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服务于智慧法院建设，满足社会公众的司法需求。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

官，协助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律师更高效处理各种纠纷和案件，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创造和实现社会价值的同时，巩固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扩展公司在司法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为核心服务建立合理的商业模式，获取持续增长的经济效益。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进一步提升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规模和质量

公司作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领域市场规模最大的服务商，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①加大研发和基础设施投入，达到年直播案件 1,000 万场次、日均直播案件 5 万场次的技术能力。对庭审直播编码机的软硬件设计进行全面升级迭代，提升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扩展目前有线网络的传输技术，支持面向 4G/5G 移动网络的视频传输，改进设备的部署方式和多场景需求。对视频云平台进行大容量、高并发应用环境下的扩容改造，支持多云多活的自动切换，具备面向全国法庭高稳定性接入能力；针对庭审直播形成的海量视频文件进行冷热数据区分的云存储设计，优化用户观看访问体验，降低数据存储成本。

②持续推进业务全流程在线化，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效率。面向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签约、部署、调试、维护、监控、统计等全业务流程实现在线化处理，建立所有直播法庭的全量数据库，以客户应用数据驱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优化服务人员和资源的配置效率，对直播故障做到预先感知、实时发现、及时处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对服务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③积极开展产品创新，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保障庭审公开行稳致远。面向庭审新的需求，提供全面可靠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流程；针对大量案件公开直播可能形成的当事人隐私保护问题，按照法院的相关规范形成配套技术产品；深度融合庭审视频与案件裁判结果，提升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庭审公开平台的使用效率。

④充分发挥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规模优势，快速扩展商业化途径和效率。面向尚未使用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法院和法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销售方案；探索基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数据的更多增值技术服务，提升接入法庭的变现效率。

（2）全面推进智能法庭建设

智能法庭是科技法庭应用的发展和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建设目标、发展思路、建设任务、实施路线，确定了“打造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目标。

公司作为全国法院庭审公开领域规模最大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将充分利用已连接超2万间法庭的技术基础，全面推进智能法庭建设，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建设超过2万间以高智能、强交换为核心技术特点的智能法庭。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实现以公开促公正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提升法官和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效率，促进以互联网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使能的实现。未来三年，公司在推进智能法庭建设中的具体规划如下：

①强化庭审智能化软硬件研发，支撑多种案件类型和不同庭审流程的业务场景。面向民事、刑事、行政领域内多种纠纷案件提供多类型规范化支撑流程，并结合法院审判工作繁简分流的政策要求，为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审判方式下的开庭审理工作提供交互机制，实现庭审过程中多方协同、智能推送、辅助指导，真正提升各种庭审业务场景下的工作效率。

②不断提升后端平台的智能能力和数据资源，增强大规模服务的支撑容量和稳定性。以庭审过程中实际运行数据为基础，通过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利用后端云平台深入分析庭审过程中的语音、图像、卷宗等信息，为庭审各参与方提供智能辅助支撑；根据智能法庭的接入总量和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后端智能服务的支撑容量，确保每一场智能化庭审的可靠稳定运行。

③快速推进智能法庭的商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规模优势和网络效应。结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客户资源和法庭数据，以法庭技术服务模式面向全国法院推进智能法庭部署，用互联网连接大量法庭并形成规模化的成本和质量优势，进一步奠定大量联网法庭之间的网络效应。

（3）探索司法辅助业务

社会化司法辅助服务是司法机关减负增效的重要途径，也是司法辅助事务专

业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在司法辅助送达服务领域率先提出集约化解决方案，不断探索用集中式电子送达帮助法院解决司法送达难题，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办案效率，打破法院“人由自己养、事由自己包”的传统思路，运用市场机制在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把司法辅助送达事务集中起来解决，让司法人员专注于司法核心业务。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司法送达方面优势，结合社会化资源，探索调解、庭审等更多领域的司法辅助事务服务业务，全面服务于广大法院客户。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集约化送达系统的建设，通过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法院端公司各产品的融合，优化客户的使用体验，并在保障送达合规性的前提下提升各环节效率和送达成功率。在送达业务拓展方面将通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法院客户该类业务的续约率，同时加快重点省份的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扩大研发人才队伍、扩容云平台基础设施、迭代升级硬件终端和应用软件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投入，切实保障全国各地法院客户庭审直播、智能庭审等应用的案件数量和使用效果同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4,616.66 万元和 2,127.6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26 名，占员工总人数 24.67%，拥有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103 项。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并引领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以优质的产品服务不断扩大公司在法庭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2、快速扩展司法服务布局

公司以“用互联网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为核心使命，通过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作为切入点，围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快速扩展司法服务的综合业务布局，面向全国法院客户陆续推出智能庭审、在线调解、司法送达等一系列互联网产品服务。公司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人民法院调解系统”“人民法院送达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调解和送达业务分别覆盖超过两千余家法院，日均处

理纠纷案件超过 1 万件，并开始商业化服务探索，为公司后续的司法服务奠定广泛而坚实的业务基础。2020 年以来，公司为各地法院提供调解、送达、庭审等诉讼服务保障，有力支撑特殊环境下各级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得到法院用户及民众的充分认可。

3、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均快速上升，公司多措并举不断稳定并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企业文化为根本驱动力，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二是健全内控机制，从业务、财务、法务等多角度全流程推动和规范产品服务的发展；三是建立支撑平台，推进流程信息化和业务数字化，建立统一的产品、服务、供应链集中调度指挥系统。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动作，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各类经营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提升，为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市场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建设体系，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使得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力量建设、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逐步完善，彻底改进了上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核字第**90254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视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2月9日，新视云收到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因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终止合作运营、关停新浪法院频道、全面开展合规检查、加强合规制度及团队建设、内部严肃追责等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鉴于公司所受罚款数额较小，违规行为轻微、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违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即知即改，整改落实到位，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服务）系统、辅助生产（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方面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公司发展需求有所增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七）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领域业务。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报告期内，除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以外，张长昊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公司与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盈盛为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海南弘新为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除投资持股新视云之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浪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SINA Hong Kong Limited（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how World Holding Limited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Weibo Corporation	新浪持股 40.1%、拥有 66.7%表决权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Sina Finance Limited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in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新浪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Sina Finance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新浪财经移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浪财经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SINA.com Online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浪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新浪（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上海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Sina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媒体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8.4%的公司，与李檬共同控制	广告代理及撮合服务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Weibo 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Weibo Hong Kong Limited（微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Weibo 持股 100%	社交媒体平台运营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Weibo 持股 100%	投资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新浪微博运营）
杭州微时畅梦广告有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广告及营销服务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Show World HongKong Limited	Weibo Holding(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未经营实际业务
Weibo Holding(Singapore) Pte.Ltd	Weibo 持股 100%	未经营实际业务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微创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技术服务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增值服务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	投资
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8.8591%	在线互动娱乐业务
上海本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3%	美颜相机应用程序的开发

2、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形式不相同

新浪及旗下的媒体公司（以 Weibo 为典型）主要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中文新闻和内容、社区和社交服务，主要业务是网络媒体及娱乐服务；Weibo 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核心业务为网络社交服务，目的是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社交互动；新视云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新浪、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别。

新浪和 Weibo 为互联网门户网站和社交平台，通过媒体广告盈利，新视云主要通过向法院提供智慧法院产品及服务盈利，二者具有明显区别。尽管新浪网中新浪视频板块同样存在视频直播，但该类直播的内容主要是时事新闻、体育赛事等，其直播目的为吸引网民浏览、增加流量，为投放广告提供价值，新浪并不向直播内容提供方收取费用，与新视云为各级法院提供的庭审直播服务具有较大差异。

综上，新视云与新浪、Weibo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模式、产品形式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服务的客户不同

新浪和 Weibo 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对门户网站曝光量具有需求的广告主，服务范围为全球，主要市场为中国，服务场景主要发生在线上。

新视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视云通过搭建一个线下到线上的综合服务平台，为法院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业务。服务范围为中国，服务场景既包括线下也包括线上，以线下为主，主要在法庭内部。

因此，新浪、Weibo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与新视云的客户群体不存在重叠，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

（3）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供应商不同

报告期内，新视云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房租水电、网络资源费用等。

新浪和 Weibo 的广告业务本质是通过门户网站和微博平台实现流量变现，主要业务模式是借助流量优势出售曝光量和展示位；因此，其主要的采购内容为办公场地租赁、平台支撑与技术服务（根据新浪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运营商），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存在较大区别。

（4）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注册商标、22 项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名、2 项版权。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与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独立选聘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新浪和 Weibo 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视频云平台、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IP 视频信号融合

处理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享有，与新浪和 Weibo 的技术不存在相关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技术、场所和必备设施，产权明确，能够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新浪和 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

综上，新浪和 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与产品形式存在明显区别，面向的客户及供应商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独立于新浪和 Weibo 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新浪、Weibo 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以及新浪与 Weibo 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22 年 12 月，海南盈盛与海南弘新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庭审直播、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同业竞争的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相较于本企业优先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或者股权，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22 年 12 月，新浪与 Weibo 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庭审直播、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海南弘新/海南盈盛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同业竞争的义务。

在海南弘新/海南盈盛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使公司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及在同等条件下相较于本企业优先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或者股权的权利，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未将新浪系公司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基于张长昊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影响力等多项客观因素综合判断（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海南盈盛与海南弘新系财务投资者，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投资入股发行人后除提名董事外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治理。

综上所述，新浪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浪系公司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将新浪系公司认定为非实际控制人从而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许戈、许栋、黄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许戈直接持股19.44%，许栋直接持股2.66%并持有南京昊远38.70%的出资人份额，黄欣直接持股2.66%。

3、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全资子公司	在业
2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全资子公司	在业
3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	全资子公司	在业
4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在业
5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	-	参股公司	在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共有3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分别为：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和员工蒋丽萍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和员工蒋丽萍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蒋丽萍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视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南京昊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七/（三）/4、南京昊远”。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1	海南盈盛	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
2	海南弘新	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1	许戈	直接持有公司 19.44%的股份
2	邹文龙	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

此类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

本情况”以及“（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企业。

8、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镭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00%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188%合伙份额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6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任董事长
13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9.00%并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665%并担任董事
15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
16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0%
19	上海盛吉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30.00%
20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1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2	上海伟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00%，邹文龙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长春吉盛伟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邹文龙持股 14.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35.00%
24	上海奉贤绿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邹文龙担任董事
25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执行董事
26	吉盛伟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27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长春市龙泉山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文龙持股 71.4286%
29	上海艾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长
30	长春市吉盛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配偶李菡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持股 40.00%
31	海南省吉盛伟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海南龙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9、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宁 ^{注1}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臧疆洋 ^{注2}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注1：公司原董事谢宁，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进行人员调整于2019年1月离任

注2：公司原董事臧疆洋，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于2020年3月从公司离任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4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盈盛 60.0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运利先生系该企业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杜红、曹菲、王高飞、林丹虹系新浪、Weibo 高管；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之关联方
7	霍尔果斯大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许戈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注销
8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2021 年 6 月 25 日，将其 100.00%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9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10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11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12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13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关联方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00%，邹文龙担任董事长，2019 年 9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4	重庆锦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5	上海鼎晖浔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关联方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99.4975%的合伙人份额，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退出
16	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72.6210%的合伙份额，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持有合伙份额转让退出
17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家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文龙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邹文龙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8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19	上海西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0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99.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1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2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23	长春吉盛伟邦红旗家俱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6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24	上海菡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邹文龙曾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25	湖州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99.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李菡曾持有 0.50%的合伙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6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40.0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35.00%,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2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27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71.4286%合伙份额;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有 28.5714%的合伙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此外,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分类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是否为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	是	是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	新浪法院频道合作	否	是

分类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是否为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产品采购	公司委托关联方对电子送达系统以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等软件产品进行性能效率测试，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 V1.0”软件产品	否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①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微博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

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但并不实际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向对方收费，各自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发行人在上述合作中自行承担的费用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其中，服务器及带宽费用的支付对象为阿里云，价格由阿里云统一报价，为市场价，定价公允。软件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开发费用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金额较小且均已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统一向阿里云支付服务器及宽带费用，其中，通过微博页签直播和通过庭审公开网直播在对应的服务器、带宽单价费用上并无区别。

综上，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并不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费用。相关软件由发行人自主开发，直播过程中占用的服务器、带宽费用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价格公允。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5 年以前，我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法院官网进行，受限于法院官方网站关注度不足，为保证司法公开的有效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度，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达成上述协议，增加法院官微渠道为各级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作为最高法继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之后建设的第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正式开通上线。自此，我国庭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最高法定期统计并公示庭审直播数据，各级法院庭审公开的积极性显著增强，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公开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将法院

官方微博作为法院自媒体补充播放平台有利于拓宽法院庭审直播渠道，增强群众关注度，提升法院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内进行庭审视频直播有利于提升微博的社会形象以及市场影响力。公司与 Weibo 关于“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对双方互惠互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Weibo 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开通页签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司法公开”页签的合作并不涉及互相向对方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A. 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承担的运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报告期内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B. 法院官方微博的运营方和权利人为各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内容具有公益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法院客户在其官方微博上开通“司法公开”页签进行庭审直播，所带来的点击量与流量较小，微博并未因此产生额外收益。上述合作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C. 自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以来，公司迅速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扩大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得以快速提升。在此之前，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23 万元、1,632.52 万元以及 1,495.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65 万元、173.39 万元以及 -988.49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签订后至庭审公开网上线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善。因此，公司对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D.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向全国 **2,355** 家法院提供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其中选择接入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为 **1,032** 家，占比为 **43.82%**。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定价策略主要

与服务法庭数量相关，而与是否提供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外的播放渠道关联度不高。对部分尚未开通微博或不愿在微博上进行庭审直播的法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减少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合计仅占公司服务法院客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量的 **3.51%**，比重较小，能否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并非法院选择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E.报告期内，除微博平台外，公司还在无关联关系的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选择通过“微法院”进行庭审直播和录播。上述“微法院”程序的开发及上线，系发行人通过微信相关资质审核后，在微信相关开放平台进行的程序开发，并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同样不因此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微法院”相关合作主要由发行人与法院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收费，一般为 10,000 元/法院/年。“微法院”系发行人基于微信平台独立开发的小程序，其集成了多个司法信息服务模块，因此需要单独收费，其中“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该功能实现了在手机端与庭审公开网链接，并不单独作价收费。

综上，公司在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中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的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①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运营过程中，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同日，为保证公司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公司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新浪法院频道”相关的内容发布及广告发布管理软件，许

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

同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在既定业务的范围内，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sina”“新浪网”“sina”三项商标，以及无偿使用“sifa.sina.com.cn”和“finance.sifa.sina.com.cn/sifa”两项域名，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既定业务范围包括：1）法院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服务；2）法院司法资讯互联网宣传服务；3）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4）在线纠纷解决服务；5）法院互联网司法拍卖平台建设及推广；6）法院互联网政务网站建设及推广；7）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及推广；8）司法大数据处理及人工智能产品。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域名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浪基于自身战略发展以及品牌、域名安全方面考虑，通过协商终止了许可新视云使用相关商标和域名的授权，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并不影响双方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主动终止了“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工作，不再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且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彻底关停上述频道并注销其官方微博账号，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同时，《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作为《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关联协议同步终止。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5 年以前，我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法院官网进行，受限于法院官方网站关注度不足，为保证司法公开的有效程度、吸引群众关注度，继拓展微博平台之后，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达成上述协议，增加新浪法院频道为各级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新浪主要经营模式之一为通过经营门户网站获取广告收入，法院频道因其公益属性较强，广告需求较少。新浪通过将法院频道委托给对司法领域理解更深入，且专

业从事司法公开的团队来运营，一方面减少了新浪的运营费用的支出，另一方面也能提升网站的社会形象、体现社会价值。合作对双方互惠互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新浪网关于法院频道的合作模式在新浪网中还存在其他类似案例，例如新浪医药频道。新浪医药频道与法院频道均为新浪授权合作方进行运营的频道，合作方式具有相似性，但收费方式不同。医药频道可以直接进行广告销售与流量变现，给运营方带来收入，因此双方约定运营方需向新浪方支付一定的广告资源费。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主要内容除庭审直播链接以外，均为转载其他正规媒体司法类新闻，尽管双方约定合作期间新浪法院频道产生的广告收入归公司，但司法媒体的特殊属性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合作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因此，双方约定互不向对方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浪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以及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未向新浪支付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A. 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主要内容除庭审直播链接以外，均为转载其他正规媒体司法类新闻，尽管双方约定合作期间新浪法院频道产生的广告收入归公司，但司法媒体的特殊属性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合作期至今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

B. 法院频道的运营费用主要为频道编辑的人力成本，报告期初至“新浪法院频道”终止前，发行人配备 1-2 名专职员工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专栏编辑与日常更新，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签订了劳动合同，涉及新浪法院频道维护工作的人员数量及薪资金额均较小，其他新浪法院频道涉及的服务器及带宽等费用均由新浪承担，因此，报告期内运营成本金额较小。

C.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通过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及以新视云和新浪法院频道联名的方式举办司法公益活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新视云在法院领域的知名度，但上述行为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影响。法院客户选择庭审

公开供应商主要以价格水平、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能力作为考量因素。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之后，至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开通之前，公司盈利情况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停止使用新浪的商标和域名后，业绩仍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公司对新浪的商标和域名的使用不存在重大依赖。

D.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各级法院客户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极小，平均每年仅 22 场左右，公司对该庭审公开平台不存在重大依赖。

E. 上述关联交易合作终止后，没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由于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导致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情形。从经营业绩角度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考虑计入当期损益的前次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849.91 万元）分别为 44,872.19 万元及 16,395.5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7% 及 10.67%。因此，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频道版面关停以及官方微博注销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浪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包括微博页签合作、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发行人与新浪方关于微博页签和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情况良好，相关成本、费用金额与实际执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新浪方关于微博页签和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均为免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代垫前述合作费用的方式减少支出的情形。发行人的业绩并未因上述合作的开展而显著上升，相关合作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发行人的业绩亦未因此而出现下滑。发行人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对新浪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报告期内，新浪网及新浪微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内容推广等服务的情形。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大数据研究院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司法大数据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为了

进一步开发、完善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系统，进一步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2020年5月，发行人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发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小程序 V1.0”“互联网法庭 V2.10.10”和“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当事人段微信小程序 V2.0”等三款软件进行性能效率测试，测试费用分别为6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合计21万元，金额较小；2022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公司向其购买“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 V1.0”软件产品，总金额为10万元。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6、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款项	大数据研究院	-	1.15	-	-
合计		-	1.15	-	-

2022年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向大数据研究院购买软件产品预付的税金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长昊	-	-	-	2.50
其他应付款	霍凤玲	-	-	-	-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	0.33	0.37	1.06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72	0.25	1.11	0.36
其他应付款	王凯华	0.04	-	-	0.09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	0.25	0.82	1.06
合计		0.76	0.83	2.29	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日常报销款。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自2020年以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十）/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9、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下同）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需求情况拟定；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确定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90.00	履行中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46.16	履行中
			智能法庭设备销售	12.48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1.00	履行中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0.39 ^[注 1]	履行中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5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1.00	履行中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9.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9.00	履行中
2022 年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98.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30	履行完毕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41.55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	4.00	履行中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能法庭技术服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9.00	履行完毕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36.24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履行完毕
			其他智慧法院产品销售	4.50	履行完毕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18.88	履行中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63.0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及服务	19.8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9.24	履行中
	长沙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71.35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9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62.56	履行中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36.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07.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50	履行完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36.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48.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6.50	履行中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41.57	履行完毕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慧诉讼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80.00	履行中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5.50	履行中
	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17.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5.5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2.00	履行完毕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99.9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43.60	履行中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5.00	履行完毕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9.6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0.5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服务	3.00	履行中
	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81.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3.7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30	履行完毕
2021 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528.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其他智能科技法庭技术服务	318.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65.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00	履行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306.99 [注 2]	履行中
	宁乡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87.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7.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8.20	履行完毕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8.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36.33	履行中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6.05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00.9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00	履行完毕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87.2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4.33	履行完毕
	浏阳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6.65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8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78.00	履行中
	安宁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1.7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50	履行完毕

报告期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巩义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2.00	履行中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2.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0.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80.96	履行中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43.00	履行完毕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17.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5.60	履行完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4.08 [注 3]	履行中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5.00 [注 4]	履行中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01.80	履行完毕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198.18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43.00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9.00	履行完毕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达、调解、智慧庭审、庭审公开等技术服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4.00	履行完毕
	始兴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30	履行完毕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78.50	履行中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87.8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7.60	履行完毕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及服务	11.60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按件计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算金额为 0.39 万元

注 2：该合同为框架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后两年，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306.99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556.70 万元（含税）

注 3：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114.08 万元/年

注 4：合同一签三年，分年执行，服务费为 5.00 万元/年

上述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十三）收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发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3年 1-6月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635.57	履行中
2022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845.33	履行完毕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3 主板	框架协议及订单	203.20	履行完毕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189.21	履行完毕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超融合设备	框架协议及订单	182.65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网络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98.66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订单	136.54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端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4.54	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2.16	履行完毕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放大器、拾音器、系统电源控制设备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60	履行完毕
	南京佳之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施工布线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6.19	履行完毕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4.63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82.06	履行完毕
2021年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19.87	履行完毕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超融合设备、华为服务器	订单	291.35	履行完毕
	江苏达奥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6.59	履行完毕
	江苏同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光闸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4.87	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7.1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网络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2.73	履行完毕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南京鑫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44.77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8.00	履行完毕
2020 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完毕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辉恒众科技有限公司（供料方）	智能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54.82	履行完毕

（三）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 乙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	北京新视云	合作推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	合作期内，北京新视云根据接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第一年按照每家法院 3,000 元/年的结算标准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用，此后第 2-5 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 8%，此后，第六至第十年的结算标准为在第五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6%	2016.7.1 - 2026.6.30	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之需要	否	1、网站建设方面，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新浪网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新视云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等。 2、网站运营方面，新浪网主要负责提供媒体资源，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新视云负责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并利用各地技术人员应法院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4、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甲方：否 乙方：是
2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微梦创科向发行人提供微博平台的	-	2015.4.1 - 2025.3.31	开展业务之需要	否	2.1甲方有权将合作的法院庭审视频通过公司自有平台及其合作平台进行直播运营及宣传推广。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公司		数据接口，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					2.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甲方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合作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 2.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接口及数据开发设计合作应用，并由甲方承担合作应用正常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宽带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软硬件等。乙方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及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 2.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合作应用发布非司法行业视频直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 4.2 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双方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各自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3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法院建设暨庭审公开战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以庭审直播为合作起点，推动内蒙古三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加强	新视云在内蒙古地区执行的庭审公开服务价格标准如下： 1) 基础庭审直播服务价格：第一间法庭 2 万元/庭/年，第 2 间法	2019.7.25-2022.7.24	开拓内蒙古地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之需要	否	在战略合作期间，新视云为保障内蒙古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1) 在内蒙古地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1 名专职驻场服务人员，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略合作框架协议			机制性保障支撑，以投入更低成本、达到更高标准为要求，保障内蒙古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	庭开始每增加建设 1 间法庭增加 1 万元/年； 2) 加强版直播服务价格标准：单院起步建设 2 间法庭以上为前提，2 万元/庭/年				为内蒙古辖区的中院和基层法院提供 2 名以上的专职机动服务人员，为内蒙古三级法院提供远程 7×24 小时的远程服务支持。 2) 搭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省级直播管理平台，满足内蒙古高院信息技术处和审管办等部门对直播案件的管理、数据聚合和分析使用以及成熟内外网交互的部署。 3) 新视云充分考虑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地处的经济、社会、地理环境的特殊情况，在战略合作期间对内蒙古部分贫困地区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援建的扶持政策，为 6 家法院提供 20 套直播设备，并为该套设备提供后续的免费服务，为此帮助贫困地区法院更好地开展庭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法院整体司法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四）租赁协议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新视云向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地产”）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12层西塔1203、1204-2作为办公场所，承租单元建筑面积为1,172.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装修免租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316.79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371,493.30元。

2023年6月28日，北京新视云与国瑞地产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252.46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296,054.79元。

（五）其他重要协议

1、招商投资协议

（1）协议基本内容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3-14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5,510.58平方米，单价为10,000元/平方米，房屋总价（暂估）为155,105,800元，房屋的最终单价按照双方签订正式《软件谷·科创城招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协议”）时的市价和不高于甲方融资成本（年化7%）计算的房屋单价孰低确定（甲方融资成本计算的房屋单价=10,000元/平方米×（1+7%/365×n天））。公司以签订招商投资协议作为购买房屋并付款的条件。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购买定金500万元，于招商投资协议签署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房屋总价20%的价款，最晚不迟于2021年9月30日前付清全额房款。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软件谷·科创城招商投资协议》。鉴于甲方依法享有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Q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8141号”《不动产权证》，并已获准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科研

办公用房，项目名称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公司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2层及15-20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9,873.56平方米，单价为10,000元/平方米，房屋总价（暂估）为98,735,600元，房屋的实际总价款按照房产部门登记的面积计算。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房款（总价款的30%）29,620,680元，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房款（总价款的40%）39,494,240元，在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前取得约定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的前提下，公司于一个月內支付第三期房款（总价款的30%）29,620,68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完毕B1号楼房屋全款。

（2）协议履行情况

①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13年2月6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取得编号NO.宁2013GY16地块土地，规划用地面积144,811.52平方米。此地块分Q1、Q2、Q3、Q4四个地块，经南京市发改委批准，被命名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入园高科技软件企业提供科研设计用房，允许所建房产分割转让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50%，转让对象为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等科技研发企业和机构。因此，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创城产业园区B1幢的产权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购买相应房屋。

②B1幢3-14层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

2021年7月2日，公司（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协议》（协议编号：KCC-2021-198）。公司有意购买甲方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3-14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5,572.55平方米，单价为10,000元/平方米，房屋总价为15,572.55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双方针对该房屋签署了《招商意向书》，并就《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科创城B1栋12-14层的申请》达成一致，甲方已收到乙方根据前述文件支付的定金与押金共计600.00万元整，双方约定该笔款项将于该房屋总房款中抵充。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一期

房款 4,000.00 万元（抵消前期已支付的定金及押金 600.00 万元后，实际应支付 3,4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房款 3,500.00 万元，在甲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约定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房款 8,072.55 万元。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于上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前支付第三期房款。若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则公司有权延期支付第三期房款至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

③发行人已实际使用 B1 幢 3-14 层的部分房产

因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面积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提前使用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的申请，并另行支付 100 万元定金，与前期已支付的购房定金 500 万元一并在二期购房款中抵充，获得了对方的同意。

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函》：

“鉴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视云”）已经明确了拟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的意向，且双方已就房屋价格达成了一致，本公司同意不向新视云收取 B1 幢 3-14 层的租赁费。

本公司同意新视云对 B1 幢 3、12、13、14 层房屋提前进行装修并使用。新视云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本公司不会扣除新视云已经支付的 600 万元购房定金，并将于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达到过户条件后与新视云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

公司目前已就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投入使用，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 100 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 600 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④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无法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的原因是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创城 B1 幢房产证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意向。

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招商投资协议》，科创城 B1 幢 3-14 层房屋的总价为 15,572.5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上述房款。

⑤《招商投资意向书》的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招商投资意向书》，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乙方的投资意向（房屋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定金的支付及退还，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价格及交付时间，其中，定金责任明确了“如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定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任何一方违约均会造成定金损失，因此该意向书具备约束力。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定金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还，乙方损失已支付的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购买房屋的，乙方可获取甲方双倍返还的定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完毕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房屋全款，且 B1 号楼所有房屋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公司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2、项目投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相关建设项目，甲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扶持。主要的奖励政策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乙方实现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入库税收和人员规模指标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返还奖励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4,436,684.07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3,305,954.99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 2,663,196.62 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22年2月9日，新视云收到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因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终止合作运营、关停新浪法院频道、全面开展合规检查、加强合规制度及团队建设、内部严肃追责等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鉴于公司所受罚款数额较小，违规行为轻微、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违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即知即改，整改落实到位，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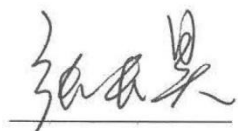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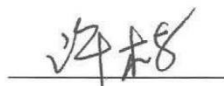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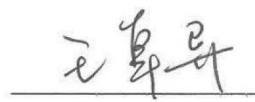
董事：



张长昊



许栋



王卓异



卢丁林



袁天荣



沈飞



杜颖

监事：



储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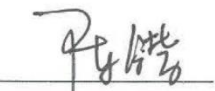


王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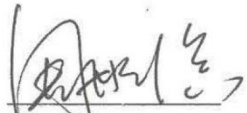


霍凤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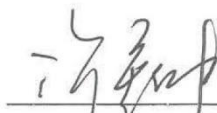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陈锴



周航滨



许宏伟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张长昊

实际控制人:



张长昊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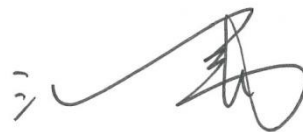
曾硕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范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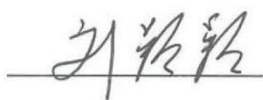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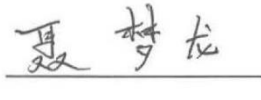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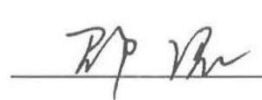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聂 梦 龙



邵 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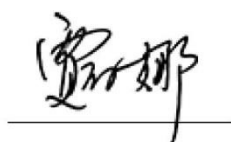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77 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5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56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太鸿（离职）



胡泽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情况说明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徐太鸿，原为我公司注册评估师，该同志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杭军

王丽娟（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7]611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王丽娟，原为本机构注册评估师，该同志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办理离职手续，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颖

验资机构负责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9 月 26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函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全国市场和客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2019年6月，本所名称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也保持不变。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函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已离职）

杨磊

杨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的签字会计师蔡卫华已离职,故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的蔡卫华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许宏伟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联系人	许宏伟
电话	025-86719112
传真号码	025-86719124
互联网址	http://www.xinshiyun.com
电子信箱	info@xinshiyun.com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面对面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及其他。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布。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应

当分开投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东适格性、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长昊承诺

（1）本人现持有公司 10,523,758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6.31%，以及作为公司股东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6）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戈承诺

（1）本人现直接持有公司 7,774,497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9.44%。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6）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

价格，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等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认可并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3）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

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认可并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4、自然人股东邹文龙承诺

（1）本人现直接持有公司 4,800,816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2.00%。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6）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等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认可并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在任何期限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取得或试图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影响张长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

或遗漏之处，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5、自然人股东王湛承诺

（1）本人现直接持有公司 1,280,217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3.20%。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认可并尊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在任何期限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取得或试图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影响张长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6、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承诺

（1）本企业现持有公司 1,776,366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44%。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企业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基于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各类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原则）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在上述锁定期内或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公司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企业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公司股份和信托持股公司股份情形、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4）本企业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基于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

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各类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原则）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D.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b.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c.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C.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其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但不高于其最近3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B.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30%。

C.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B.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C.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30%为限）归公司所有。

（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2、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3、控股股东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②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本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为限）归公司所有。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为保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的权益，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产品及服务领域，持续对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根据《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监督新视云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新视云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公司及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

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就本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公司及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公司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⑦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邹文龙、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所有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⑦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若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企业若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邹文龙、王湛、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基于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各类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原则）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其它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世纪同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天运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1、股改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信评估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改追溯评估机构承诺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资评估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验资机构的承诺

1、股改验资机构承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担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苏亚金诚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验资机构承诺

参见本节之“四/（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24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

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33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21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1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18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一）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

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袁天荣、独立董事沈飞、董事张长昊担任委员，其中袁天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张长昊、董事王卓异、独立董事杜颖组成，其中张长昊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沈飞、独立董事杜颖、董事许栋组成，其中沈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杜颖、独立董事袁天荣、董事卢丁林担任委员，其中杜颖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发布，指出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为推动司法公开，中国庭审公开网于2016年9月27日正式开通运行。截至**2023年6月末**，中国庭审公开网已接入法院数达到**3,498**家，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超过**2,233.43**万件。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增加业务和服务人员规模和技术水平等，对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进行设备的更新替换与升级。升级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增加庭审主机设备部署，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对庭审直播质量的管控；（2）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拓展隐私保护功能，提升对音视频信号安全性能的管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提升审判质量及效果

推进庭审公开的常态化是深化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切实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审判质量和效果。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各级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庭审超过**2,233.43**万件。随着庭审公开工作要求在全国法院的推进，目前各高级法院已实现庭审公开常态化，一方面庭审公开促进法官提升业务水平与庭审驾驭能力，从而提升司法能力，帮助法官依法审慎地行使审判权，提高裁判公正性；另一方面，庭审公开丰富了人民群众收看庭审和参与司法互动的渠道，帮助社会公众更好的了解、理解法律，培育法治思维，提升了全民普法的广度和力度。

随着庭审公开的持续推进，对进一步提升庭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加大庭审公开覆盖面、丰富公开形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要求不断提升，需同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及运维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拟对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方面的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增强人工智能的能力，在提升直播承载能力的同时，加大运维服务力度，通过加强庭审主机设备的监测及管控，以及庭审前的远程设备检测，更好的保障庭审直播的质量。

综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方面的技术水平，更好地提升庭审公开的服务能力，是满足我国持续推进庭审公开、提升审判质效要求的必要之举。

（2）加强安全建设是智慧法院系统安全性升级的要求

司法工作涉及公平正义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安全问题不容忽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至今已取得显著成效，智慧法院作为现阶段法院信息化的发展重点，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及信息安全问题日益严峻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对系统安全性（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系统容灾能力等）升级的需求日益增加。

为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本项目拟对网络基础设施和产品端进行的安全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方面，在云端采用堡垒机进行服务器登录维护，通过划分不同的安全组及权限级别，提升云端各类主机的安全性能；此外，按照多云热备的方式，选择其他云平台进行部署，通过多云部署的方式，防止单云故障对直播正常运行的干扰。产品端方面，对庭审主机设备启用防火墙并建立密码分配和管理机制；此外，对客户端前端代码进行混淆加固，并加强主动巡检。本项目通过从防攻击、防病毒、防破坏、防灾难四个维度，全面加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建设，积极响应智慧法院系统的安全性升级。同时，随着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展开和深入，业务及庭审数据安全防护的重要性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数据治理和数据仓库建设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3）通过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盈收能力

大数据发展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国家管理、人民生活等诸多方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我国庭审直播案件数量的迅速增长，以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公司内外对法院、法官、法庭和案件相关数据快速查

询、分析的需求，公司拟进行业务和庭审数据治理工作。本项目拟围绕公司客户、服务和业务三方面，从法院、法官、法庭和案件四个维度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通过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形成公司数据仓库，并在此基础上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和大数据分析能力。为顺应大数据的发展趋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盈收能力。

（4）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法院信息化领域，在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领域产品和服务方面取得了先发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

随着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要求不断提升，对公司的技术及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升级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以更好地服务客户，保障法院庭审直播的持续运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对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技术更新和安全性加强，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业务的产品和技术，确保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竞争力。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4、项目投资概算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计划投资 15,734.4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0,670.80 万元，研发费用 1,747.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8.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67.9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2,487.45	2,994.10	5,189.25	10,670.80	10,670.80
2	研发费用	341.60	583.00	822.80	1,747.40	1,747.40
3	基本预备费 2%	56.58	71.54	120.24	248.36	248.36
4	铺底流动资金	649.39	787.08	1,631.44	3,067.91	3,067.91
合计		3,535.02	4,435.72	7,763.73	15,734.47	15,734.47

5、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以及部分设备的购置；第二年完成剩余部分设备的购置；第三年项目建设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主要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庭审主机设备投放												

注：Y 代表年份，Q 代表季度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发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22]140 号），同意公司开展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7、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1	营业收入（万元）	18,632.08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47.17%
3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1,711.12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11 年

（二）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2021 年 5 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发布，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建设目标、发展思路、建设任务、实施路线，确定了“打造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目标。我国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法院信息化正式步入 4.0 智能时代。“案多人少”的问题长期困扰人民法院，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效率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2018 年公司针对智慧审判的需求开始推出智能法庭产品，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抢占市场，公司需要加大智能法庭产品设备投资。同时，为了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需要依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研发。

本项目将依据公司对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发展规划，对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进行升级及产业化建设。一方面借助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针对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进行升级。升级包括硬件升级与软件升级两部分，硬件部分将升级相关设备的性能，增强其视频拍摄的清晰度与现场收音的质量；软件部分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设备之间的同传性，使法院、法庭、法官等司法资源能够更好地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连接、整合，最终形成体系完善的智能法庭网络。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智能法庭产品的智能化，保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客户体验，从而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智慧法院建设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庭审智能化，提升庭审效率

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经历了 1.0 至 3.0 时代，目前已经步入了“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时代。未来，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将更好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不断完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规范应用方式，强化运行管理。

为了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公司 2018 年正式推出智能法庭产品，可在庭审过程中实现笔录自动生成、庭审电子档案自动生成以及法官与当事人的智能化交互等功能。通过对产品使用情况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的分析，针对客户需求痛点，公司对产品功能和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升级。通过升级改造，公司目前智能法庭产品的语音识别正确率大幅提升，产品的易用性和操作体验进一步完善，同时优化了笔录和庭审电子档案的生成效果。本项目拟在加大智能法庭产品市场投放的同时，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开展。本项目开展后，能够进一步减少庭审过程中的人工事务性工作。同时，通过产品的持续研发升级，有利于推动庭审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庭审效率。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份额，强化竞争优势

公司智能法庭与庭审公开服务都面向法院客户，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积累的良好客户基础为智能法庭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不同于庭审公开领域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智能法庭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众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软件开发与服务公司加入到法院信息化的供应商队列，加大了市场竞争。随着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的明确，公司需要加快智能法庭领域产品的市场投放速度，充分利用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客户需求和产品功能的理解更加深刻，在此基础上研发的智能法庭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本项目拟加大对智能法庭设备的投入，通过公司与各地法院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实现智能法庭产品的进一步覆盖。此外，随着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推进，智能法庭产品数据将对公司业务和庭审数据提供重要补充，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带来数据的迅速积累，将为公司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同时为新一代智能化的智能法庭

产品研发提供了数据支撑。

（3）本项目有利于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凭借其良好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5.16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355** 家法院的 **2.64** 万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公司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51.22%**，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公司依据多年发展所积累的客户与产品技术优势，结合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目标和智能法庭领域的客户需求，为法院客户提供智能法庭产品及服务，助力提升庭审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持续扩大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规模，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收入规模不断提升。

公司智能法庭产品的竞争优势在于对法院客户及其需求的深刻理解。受我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竞争优势，需要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升级。本项目拟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法庭产品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核心算法的智能化和产品功能完善，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满足法官对减少庭审过程中人工事务性工作的要求，通过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提高技术壁垒，结合公司服务优势，巩固并扩大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市场规模，进而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

（4）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慧法院的相关建设，其中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呈持续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以更加完善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连接更多的法院、法庭、法官，协助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律师更高效率处理各种纠纷和案件，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设备、人员，对相关业务体系进行升级，才能保障上述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本项目的建设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中对于用互联网产品连接更多司法资源，提高处理案件效率的要求，将强化智能法庭产品软件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设备之间的同传性，让法院、法庭、法官等司法资源能够更好地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连接、整合，最终形成体系完善的智能法庭网络。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紧密契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的需要。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4、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计划投资 38,113.71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6,762.75 万元，研发费用 2,906.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3.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51.1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8,086.25	8,086.25	10,590.25	26,762.75	26,762.75
2	研发费用	703.12	957.00	1,246.30	2,906.42	2,906.42
3	基本预备费 2%	175.79	180.87	236.73	593.39	593.39
4	铺底流动资金	1,611.64	2,847.27	3,392.24	7,851.15	7,851.15
合计		10,576.80	12,071.39	15,465.52	38,113.71	38,113.71

5、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以及部分设备的购置，开始产品升级研发；第二年完成部分设备的购置；第三年业务升级及产品研发完毕，项目建设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主要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智能法庭设备投放												

注：Y 代表年份，Q 代表季度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发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22]139 号），同意公司开展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7、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1	营业收入（万元）	29,622.64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32.04%
3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10,310.87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29 年

（三）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6.84 万元、38,759.70 万元、44,872.19 万元和 **23,792.0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大幅提升，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质量控制和业务流程优化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在保持庭审公开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对区域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庭审公开市场份额，同时也提高了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

本项目拟开展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为“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和“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整

合现有公司管理系统，通过顶层设计和流程优化，提高各个业务部门的协同效率，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在扩大现有陕西、云南等运营中心或分支机构规模的基础上，新建兰州、厦门、广州和沈阳四个运营中心，通过扩大销售和运维服务人员规模，加强对当地法院客户的拓展和服务力度，促进渠道下沉，推动该区域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设备资产规模的扩大要求公司提升运维效率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将在此基础上通过提升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市场客户，增加覆盖法庭数。此外，为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和服务内容，2018 年推出的智能法庭产品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法庭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持续提升市场份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设备数量规模迅速增加，对设备运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运维平台仅能监控设备的在线状态，发现问题后由售后部门跟进解决。由于缺乏事先检测和在线运维，问题往往在庭审过程中或庭审后被发现，从而影响庭审质量和效果。本项目拟通过智能化运维平台建设，实现对终端设备的智能运维升级。一方面，大幅提升运维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对常规问题实现远程运维；另一方面，加强对设备状态监测与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主动型设备运维模型，提高运维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设备运维的效率和效果，减少运维的人工成本，在服务模式下，为公司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本项目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逐年增加，对公司管理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业务范围持续拓展，业务流程日益复杂，业务数据量级大幅提升，迫切需要公司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并对现有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升级，从而打破各独立子系统的信息孤岛，有利于公司业务数据的整合与利用。

本项目将在整合现有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搭建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平台，从以

下两个方面提升管理效率：第一，在梳理和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进行运营管理平台的顶层设计，将目前独立的子系统进行整合，并依据业务环节需要进行新功能的开发，大幅提升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事务性工作，从而节省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第二，加强对业务进行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参考，还可实现公司全流程的可视、可控和可追溯。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业务流程的自动化能够有效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从而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和治理水平。

（3）扩大营销团队规模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随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服务水平，近年来市场占有率得到迅速提升。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营销团队人员规模，大力发展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方面，对相关产品服务进行迭代升级；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智能法庭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

本项目将在全国部分重点省市选建若干区域运营中心，加强当地客户拓展。此外，通过扩大本部和各地区营销人员数量，优化销售流程及制定更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在促进销售渠道下沉的同时，提高销售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智慧法院建设的市场机遇，快速提升各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收入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4）本项目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推进，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 IT 服务企业进入该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相比于 IT 服务企业，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良好的服务能力。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快速推进，法院客户的需求日益提升，一方面体现在对服务内容的完善，要求企业能够及时跟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进程，通过技术创新为法院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法院客户在各环节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则是对服务质量的提升，要求企业提高服务的主动性和精准化，提高事前问题解决能力，为法院客户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支撑。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服务人员规模，对各省高院及重点中院的服务资源进行

优化配置，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力度，提升驻场服务的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对客户需求的挖掘，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提供参考。本项目还将建设智能运维平台，通过加强对业务和庭审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为服务人员的工作、管理与评估提供数据参考，在提高公司服务的主动性和精准化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效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服务优势，通过服务内容的完善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增强了客户粘性，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4、项目投资概算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8,545.1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384.59 万元，包括总部场地购置装修、分支机构场地租赁装修和软硬件设备购置，开发及销售费用 3,796.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3.6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T+2	T+3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1,555.79	2,225.54	603.26	14,384.59	12,222.65
1.1	场地购置费	7,234.49	-	-	7,234.49	5,072.55
1.2	场地租赁费	41.28	43.34	45.51	130.13	130.13
1.3	场地装修费	1,040.52	1,163.30	-	2,203.82	2,203.82
1.4	硬件购置	2,931.90	714.90	373.15	4,019.95	4,019.95
1.5	软件购置	307.60	304.00	184.60	796.20	796.20
2	开发及销售费用	693.12	1,250.00	1,853.80	3,796.92	3,796.92
2.1	开发人员工资	213.12	242.00	266.20	721.32	721.32
2.2	销售人员工资	480.00	1,008.00	1,587.60	3,075.60	3,075.60
3	基本预备费 2%	244.98	69.52	49.14	363.64	363.64
合计		12,493.89	3,545.06	2,506.20	18,545.15	16,383.21

5、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总部部分办公场地的购置与装修，开始各地分支机构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第二年完成总部

全部场地购置与装修；第三年信息化建设完毕，分支机构人员招聘到位，项目建设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总部场地建造装修												
总部设备购置												
分支机构租赁装修												
人员招聘及培训												

注：Y 代表年份，Q 代表季度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发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22]135 号），同意公司开展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效的管理和销售支撑。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加强对区域市场的客户拓展和服务力度，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四）募投项目用房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目前进展
1	庭审公开业务升级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均拟在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内实施； 2、“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除总部拟在上述地点实施外，涉及的分支机构场地拟采用租赁方式实施。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所有 房屋已完成交付并过户，甲方不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重大障碍
2	智能法庭业务扩建及升级项目		
3	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分支机构的租赁协议尚待签订，鉴于目标房屋选择范围较广，不能如期取得的可能性较小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所有房屋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合同双方未因上述合同产生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

此外，发行人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涉及的分支机构拟用地需求面积较小，目标房屋选择范围广、替代性强，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分支机构的办公情况灵活在各地租赁房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房对于项目选址无强制性要求，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不存在必然的关系，项目选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上述项目用房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通过向其他方购买、租赁等方式达到募投项目实施条件，保证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

附表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租赁房产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322.33 平方米
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200.76 平方米
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98.02 平方米
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297.21 平方米
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22.08 平方米
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120.74 平方米
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81.72 平方米
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85.61 平方米
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5.45 平方米
1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72.74 平方米
1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8.10 平方米
1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99.84 平方米
1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5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2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2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5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2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2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2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2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9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2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1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3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2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3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3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7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4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3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5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3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7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3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7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3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9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3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3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3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2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4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4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4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4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7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4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1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4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4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4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4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4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5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1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5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5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5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5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5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5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79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5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5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7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5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6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6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6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6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6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6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6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6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6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6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0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7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7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7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7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8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8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7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7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7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7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7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7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8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8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3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8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8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8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4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8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5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8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80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8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8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6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9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8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9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9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9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9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2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9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61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20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9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9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9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9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9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9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10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10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0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0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0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20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1室	23,802.13平方米 /217.56平方米
10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3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0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2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10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6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4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10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0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6室	23,802.13平方米 /217.56平方米
11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7室	23,802.13平方米 /213.63平方米
11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2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8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11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4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9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11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6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10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11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4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11室	23,802.13平方米 /217.56平方米
11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92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1室	23,802.13平方米 /217.56平方米
11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87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1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85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1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1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2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217.56 平方米
12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217.56 平方米
12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12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8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12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12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217.56 平方米
12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2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2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2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3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3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3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3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3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7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3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13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13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4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13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3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4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4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4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4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9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14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4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14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4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39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4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8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4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4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0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5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15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0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1室	23,802.13平方米 /53.35平方米
15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9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2室	23,802.13平方米 /54.89平方米
15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9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3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5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1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4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5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8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5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5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1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5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0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2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5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36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3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15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73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4室	23,802.13平方米 /56.09平方米
16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5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5室	23,802.13平方米 /66.29平方米
16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94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6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6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7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6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49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8室	23,802.13平方米 /103.82平方米
16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9室	23,802.13平方米 /116.83平方米
16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2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10室	23,802.13平方米 /64.50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6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16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16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6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7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7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7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9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7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7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7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7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7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7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7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8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18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18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18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8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0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8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3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8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8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8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18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9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19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9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9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19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9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19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19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2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19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19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0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0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0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7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0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1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1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1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1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21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1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1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1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1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1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2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2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2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2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9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2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2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2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2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2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4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2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3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3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3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3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3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3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3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3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23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3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4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4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4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4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4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8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4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4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2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4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4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4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4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5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7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5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5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5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5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1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5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5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2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5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5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5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6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1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6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6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1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26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7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2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6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3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6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4 室	23,802.13 平方米 /56.09 平方米
26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44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5 室	23,802.13 平方米 /66.29 平方米
26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6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6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7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6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8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8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6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9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7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0 室	23,802.13 平方米 /64.50 平方米
27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0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1 室	23,802.13 平方米 /53.35 平方米
27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9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2 室	23,802.13 平方米 /54.89 平方米
27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3 室	23,802.13 平方米 /116.83 平方米
27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4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27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21 号	新视云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5 室	23,802.13 平方米 /103.82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一）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598754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6.02.21-2026.02.20
2		15987652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7.10.28-2027.10.27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有效期限
3		15987708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7.11.14-2027.11.13
4	庭内	32002590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5	庭内	32004125	1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6	庭内	32014440	3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7	庭内	32011389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8	庭内	32016943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9	庭内	32014482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0	庭内	3200382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1	庭内	32008051	1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2	庭内	32008444	36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3	庭内	32018589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4	庭内	32008466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5	庭内	32003811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6		3992846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17		39945985	3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18		39931983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19		39932288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0		39942303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5.14-2030.05.13
21	新视云	39941432	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6.14-2030.06.13
22	新视云	39950494	3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3	新视云	39941491	38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4	新视云	39931938	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5	新视云	39950552	42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20.05.14-2030.05.13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状态正常，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530473293.0	2016.04.20	2025.11.22
2	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	实用新型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620064451.6	2016.06.22	2026.01.20
3	庭审智能平板（智慧法庭二代）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30156735.7	2020.01.10	2029.04.08
4	法庭用签字板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300.0	2020.04.07	2029.08.14
5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 A 型）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301.5	2020.04.24	2029.08.14
6	智能法槌座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30444138.4	2020.04.24	2029.08.14
7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 R 型）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842.8	2020.04.28	2029.08.14
8	智能平板（案件公开直播用）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852.1	2020.04.28	2029.08.14
9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21598897.7	2020.05.22	2029.09.24
10	一种智能法槌	实用新型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21478632.3	2020.06.16	2029.09.05
11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终端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1921608967.2	2020.06.16	2029.09.24
12	信息交互一体机（VTM）	外观设计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2030135284.1	2020.07.28	2030.04.08
13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4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15	一种基于标记码的鲁棒大容量数字水印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2010441258.0	2020.12.29	2040.05.21
16	基于图像纹理信息构建损失函数的高分辨率图像预测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810517138.7	2020.12.29	2038.05.24
17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139880.4	2020.06.16	2037.03.09
18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1150238.8	2020.10.09	2036.12.13
19	一种基于三阶张量自编码网络的视频压缩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811168316.6	2022.01.18	2038.10.07
20	一种基于TCP和UDP的秘密信息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2010143788.7	2022.04.26	2040.03.03
21	不确定性环境下民事电话送达调度方法、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2210902570.4	2023.02.03	2042.07.28
22	一种声卡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2223452440.X	2023.05.12	2032.12.2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状态正常，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2SR009591	2011.12.02
2	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SR027382	2013.01.20
3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62634	2013.03.13
4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3SR051582	2013.04.18
5	司法云远程视频信访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10	2014.03.31
6	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88	2014.08.22
7	司法云法院新媒体宣传推广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08	2014.11.16
8	司法云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459	2014.12.15
9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07	2015.05.15
10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6008	2015.05.30
11	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56	2015.07.10
12	司法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65	2015.09.30
13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454	2015.10.31
14	司法云 IM 即时通信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065070	2013.10.18
15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90876	2016.01.31
16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89661	2016.05.10
17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89741	2016.05.20
18	新视云法院新媒体服务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7SR219729	2017.01.31
19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23442	2017.12.31
20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调解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398	2016.06.06
21	新视云在线法院当事人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06	2017.06.06
22	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11	2018.02.28
23	新视云法培在线教育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16	2017.03.30
24	新视云互联网司法确认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26	2016.01.31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25	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35	2018.01.15
26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触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40	2016.06.06
27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44	2016.06.06
28	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50	2017.04.30
29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 IOS APP 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7986	2016.10.12
30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安卓 APP 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015	2016.10.12
31	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430	2018.02.28
32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466	2017.03.30
33	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528	2017.03.30
34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当事人 WEB 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621	2016.06.06
35	新视云法培在线运营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631	2017.03.30
36	新视云在线法院调解员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9158	2016.12.06
37	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9186	2017.06.25
38	新视云微法院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5816	2018.07.12
39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088	2018.08.31
40	新视云法官社交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07	2018.08.20
41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14	2018.08.31
42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21	2018.08.31
4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05	2018.08.31
44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17	2018.08.31
45	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26	2018.06.19
46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1014577	2018.10.29
47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43	2019.07.15
48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50	2019.07.15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49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56	2019.07.15
50	新视云在线办公系统软件[简称:新视云 OA 系统]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8387	2019.06.11
51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简称:全链路监控]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9006	2019.06.05
52	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5956	2018.10.10
53	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6760	2019.01.31
54	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146	2017.03.08
55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6980	2019.05.29
56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318	2019.05.31
57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361	2019.05.08
58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445	2019.05.20
59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652	2019.05.25
60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746	2019.05.29
61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748	2019.05.29
62	新视云云上法庭远程开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29640	2020.03.27
63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2873	2020.03.31
64	新视云调解宣传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3108	2020.03.20
65	新视云电子图书馆阅读器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3116	2020.03.2
66	新视云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 V1.1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9484	2020.03.20
67	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 APP 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515961	2020.10.10
68	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2	2019.12.30
69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3	2020.05.10
70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4	2020.05.10
71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9973	2019.12.25
72	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50901	2019.12.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7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30611	2019.12.30
74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30889	2019.12.30
75	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4389	2021.04.07
76	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2231	2021.05.31
77	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简称：新视云普法智屏]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5309	2021.05.31
78	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简称：新视云数字普法]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5461	2021.05.31
79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40512	2021.05.31
80	新视云函数式脚本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40542	2021.05.31
81	新视云 XTS-100 智能语音终端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40513	2021.06.23
82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553261	2021.07.31
83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运营平台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999283	2022.04.30
84	新视云类型化案件审判执行辅助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255889	2022.01.31
85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VTM 二代机）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5196	2022.04.27
86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5026	2022.04.29
87	新视云云上法庭检察院版系统软件 V3.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5138	2022.04.11
88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0467	2021.10.18
89	新视云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0422	2022.05.31
90	新视云纠纷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0462	2021.03.31
91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327742	2022.03.18
92	新视云行政复议远程服务柜台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323093	2021.12.30
93	新视云云上听证室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255888	2021.12.30
94	新视云行政纠纷化解终端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52270	2022.05.20
95	新视云庭审公开网三方评价软件 V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52263	2021.03.01
96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448	2017.05.1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97	新视云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庭审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457	2017.05.10
98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78	2017.05.10
99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整理归类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85	2017.05.10
100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加工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94	2017.05.10
101	新视云在线庭审公开网资讯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602	2017.05.10
102	新视云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81991	2017.05.10
103	新视云庭审视频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82002	2017.05.10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状态正常，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四）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企业
1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6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2	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3	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4	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3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5	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6	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7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2	应用软件-信息管理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企业
8	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9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10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11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6	应用软件-信息管理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12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13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9-A194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19.08.12-2024.08.11	股份公司
14	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股份公司
15	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股份公司
16	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股份公司
17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A276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股份公司
18	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 V1.0	苏 RC-2021-A276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股份公司
19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339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2.27-2026.12.26	股份公司
20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156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07.25-2027.07.24	股份公司
21	新视云纠纷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2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2.0	苏 RC-2022-A254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3	新视云类型化案件审判执行辅助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4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运营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22-A254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5	新视云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255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6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VTM 二代机）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7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6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8	新视云庭审公开网三方评价软件 V1.0	苏 RC-2022-A235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29	新视云行政复议远程服务柜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30	新视云行政纠纷化解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企业
31	新视云云上法庭检察院版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2-A253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32	新视云云上听证室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33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2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股份公司

（五）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
1	xinshiyu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股份公司	2011.08.03-2025.08.03
2	videoincloud.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股份公司	2011.08.03-2025.08.03
3	sifayu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5.10.26
4	sifayun.net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5.10.26
5	sifayun.cn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5.10.26
6	sifayun.org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股份公司	2014.10.26-2025.10.26
7	fay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股份公司	2002.07.02-2025.07.02
8	weifay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股份公司	2015.10.25-2025.10.25
9	weifayuan.cn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股份公司	2015.10.25-2025.10.25
10	cdhhzj.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5	股份公司	2016.11.15-2024.11.15
11	10102368.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股份公司	2019.11.15-2025.11.15
12	zhengyilu.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7	股份公司	2020.9.29-2026.9.29
13	zhengyiroad.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股份公司	2020.10.23-2026.10.23

（六）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机构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5	小法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	2019.12.25
2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6	小东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	2019.12.25

三、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乔龙	西安新视云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9319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9320号	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	88.87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2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240号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1号东北世茂广场II区（新地中心2号楼）10层10单元	122.07	2022.11.20-2024.11.19	办公
3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视云	京（2018）东不动产权第0017090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12层西塔1203、1204-2	1,172.68	2023.07.20-2025.07.19	办公
4	王先良	发行人	-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西侧金正大厦写字楼401#、402#、418#、419#	472.32	2022.10.26-2023.10.25	办公
5	昆明中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产权证办理中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广电文化家园办公楼B座第12层07号房	345.00	2021.05.01-2024.04.30	办公
6	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云网络	-	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118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13层E2区域	98.80	2021.08.28-2024.08.27	办公及科研
7	吴旭容	发行人	粤（2020）恩平市不动产权第0019526号	恩平市恩城街道飞鹅塘五里营村门口93号第2层	100.00	2022.07.23-2025.07.22	商业